

平江

2016

统计年鉴

STATISTICAL YEARBOOK



平江县统计局

平江统计年鉴

2016



平江县统计局编

《平江统计年鉴—2016》编辑部

主 任：凌 平

副 主 任：徐红亮

责任编辑：邹 齐

编 辑：张认兵 朱胜雄 何俊伟

戴 磊 李甜甜 王其林

李 雍 吴宇丹

目 录

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	1
2015年平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公报	15
平江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考评实现程度	23

一、综 合

平江县总产出	26
平江县按当年价格计算的生产总值	28
平江县按常住人口平均的生产总值	29
平江县生产总值构成项目	30
平江县按可比价格计算的生产总值	32
平江县按支出法计算的生产总值	34
平江县按产品和行业划分的资本形成总额	35
平江县最终消费支出	36
平江县居民消费水平	37

二、人口、就业和职工工资

人口及其变动情况统计年报表	40
2015年生育情况统计表	42
2015年岳阳市各县年末人口数据	43
各行业分指标从业人员和工资情况（全部非私营单位）	44

三、农业、气象

平江县2015年各乡镇区域面积表	58
农业生产条件比较	59
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比较	66
设施农业比较	69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可比价产值计算表	70
茶叶、水果及食用坚果生产情况比较	74
林业生产情况比较	75
畜牧业生产情况比较	76
渔业生产情况比较	78
气象要素值单位	79
分月份平均温度	80

四、固定资产投资

2015年平江县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82
--------------------	----

五、财政、金融、保险

全县财政总收入	84
全县财政总支出	85
平江县全金融机构主要业务情况	86
辖内金融机构个人贷款统计	87
分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情况	88
金融机构业务占市场份额情况	91
岳阳市辖内分县（市）本外币存贷比	93
分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情况	94
2015年平江县保险业发展指标统计表	97

六、工业

2015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101
2015年规模工业企业分行业主要经济指标	102
2015年规模工业企业分类型主要经济指标	110

七、建筑、房地产业

建筑业企业生产情况	114
建筑业企业房屋建筑竣工面积及价值	115
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资金和土地情况	116
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销售和待售情况	118

八、运输、邮电

全社会公路客货运运输情况	120
民用车辆拥有量	121
公路里程年底到达数（按技术等级分）	122
公路里程年底到达数（按路面类型分）	124
农村道路客运	126
公路旅客营运车辆拥有量	127
邮电通信网	128
邮电业务量	129

九、国内、外贸易、对外经济贸易

国内贸易基本情况	132
对外经济贸易	133

十、教育、文化、卫生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	136
----------	-----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	136
高考录取情况	137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39
艺术机构和人员	140
出版发行、文物、图书馆、群众文化业机构人员	141
图书、杂志、报纸出版、收藏情况	142
广播、电视事业情况	143
卫生事业基本情况	144
传染病情况	145

十一、服务业

2015年平江县重点服务业主要经济指标	148
---------------------	-----

十二、党建、政法和社会福利

中国共产党组织建设情况	152
交通事故发生情况	153
干部基本情况	154
律师、公证、调解工作情况	155
火灾发生情况	156
享受补助、救济人员情况	157
社会救济和福利主要费用	158

十三、省、市政府实事

平江县2015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表（省、市指标）	160
------------------------------	-----

十四、城镇居民收入分配

平江县2015年全年城乡居民收支情况表	162
---------------------	-----

十五、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64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170
统计基础知识	172

政府工作报告

2016年1月5日在平江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长 黄伟雄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各位代表连同《平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一并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5年及“十二五”时期工作回顾

一年来，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紧紧围绕“坚持党建引领、推进绿富双赢、建设三个生态、促进四大提升”的发展思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高扬发展旗帜，奋力攻坚克难，较好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一）主要指标稳中有进。经济总量稳健增长。预计完成地方生产总值216.95亿元，增长8.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03.87亿元，增长23.7%；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8.8%；公共财政收入突破10亿元，增长10.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8.91亿元，增长13%。人均均量稳步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8.7%和6%，人均储蓄存款增长13.8%。发展质量稳中向好。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8.5：45.9：35.6，税收占公共财政收入比重为77.3%，万元GDP能耗下降6%，CPI保持在1.5%以内。小康指标提升较快。预计全面小康实现程度为85.1%，提高4.4个百分点。

（二）项目建设成效突出。实施重点建设项目53个，完成投资34.7亿元。能源方面，华电平江电厂获得核准，并正式启动建设；福寿山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推进顺利；伍市光伏发电完成投资2亿元。交通方面，蒙华铁路平江段启动征地拆迁，6个工点开工；平益高速被省交通厅列为2016年建设项目；S317龙门至石牛寨旅游公路春节前可完成土石方工程；幕阜林场至一峰尖公路6.7公里完成油化提质；平伍公路余坪至城关段15公里完成“白改黑”。市政方面，城区水位提升工程、东兴北路一期等项目竣工，甲山河风光带一期、严家滩广场、茶厂

地段北城路和沿江路等项目春节前可完工，东兴北路二期与仙江路春节前可完成路基工程，碧潭大桥改扩建完成三分之一的工程量。三阳乡、城关镇完成项目征地2750亩，天岳、思源、姚家等安置区完成建设。产业方面，伍市工业区华文食品、诚今电梯部件、云天科技等13个项目竣工投产，方正达二期、新金刚二期、山润油茶二期等项目掀起园区二次创业高潮；天岳新区弘擎电子完成“三通一平”；运康体育、三贤食品、奇壮饲料等项目竣工投产。民生方面，东部供水枢纽一期工程实现通水，县一人民医院外科大楼投入使用，省安康医院启动建设，民政“三院”一期、公安“三所”、卫生“两所”等项目春节前可完成主体工程，卫生“两院”完成后勤楼建设。

（三）产业升级步伐加快。新型工业加速扩张。开展“引老乡、建家乡”活动，引进亿元项目9个。实施“135”工程，建成标准厂房8万平方米。伍市工业区启动“扩区调规”，综合实力在全省148个工业园区中排名第21位，比上年前进15位。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新上4条云母纸生产线、2条云母板生产线，新增中国驰名商标2件、省著名商标9件，天一科技完成重组，黄金洞矿业与“湖南黄金”、方正达与“茂硕电源”重组上市，成功创建“全国食品工业强县”和“中国面筋食品之乡”。旅游产业持续升温。石牛寨依托“中惠旅”在新三板成功上市，接待游客突破100万人次，增长2倍。幕阜山景区引进市城投集团进行整体开发，成功承办广东卫视《炫风车手》节目总决赛，获评国家3A级景区。亚马逊水上乐园开业

3个月接待游客25万人次。自在平江度假区一期项目试营业。全县游客接待量和旅游总收入均增长30%以上，景区直接财税贡献突破1000万元，增长3倍，获评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十佳县”。现代农业稳步发展。粮食生产实现“十二连增”，获评省先进县。油菜面积增加1.6万亩，获评全省产油大县。生猪、肉牛、黑山羊出栏量稳中有增。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213家，十里长坡特色水果产业示范园被评为省级示范园。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60.4%，成功迎战13轮强降雨，实现安全度汛。森林火灾次数和受灾面积为近10年来最少。获评全国林业专业合作组织示范县和全国林下经济示范县。金融活力明显增强。平江农商银行挂牌营业。预计全县金融机构存款余额186.3亿元，稳居全市首位，增长21.45%；新增贷款22亿元，综合贷存比为46.7%，提高2.8个百分点。商贸等服务业加快发展。新增电商企业15家，电商交易额突破3亿元，比上年翻一番。汽车交易市场完成土地储备。成交商品房2461套。

（四）城乡面貌大为改观。县城品位加快提升。启动“一江两岸”概念性规划编制，完成专业规划4个、城市设计8个。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拆除违法建筑190处9992平方米。改造背街小巷70条，拆除机关院落实心围墙21处，更换路灯3000盏。新增绿化面积1.1万平方米，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县城。规范烟花爆竹燃放、渣土运输等管理，整治城市“疮疤”682个、公共文明指数测评名列全省前茅。乡镇集镇加快开发。10个乡镇完成控详规编制，伍市镇获评省级示范镇，长寿镇被列为全省新型城镇化试点镇，南江镇、安定镇2个污水处理厂春节前可试运行，梅仙、余坪、加义、石牛寨、龙门、向家、虹桥、木金、三市、三墩、大洲、岑川等乡镇集镇建设有新亮点。美丽乡村加快建设。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村民建房管理的实施意见》，长寿、石牛寨、三市、余

坪等乡镇按照“五统一”要求启动试点。扎实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新建安定、长寿、南江、伍市等4个垃圾转运站，创建30个示范村。向家镇获评全国文明村镇，城关镇、伍市镇、安定镇江东村通过全国文明村镇复查。南江镇获评省级美丽乡镇，瓮江镇获评市级美丽乡镇，上塔市、虹桥、板江、大洲、福寿山等5个乡镇获评市级卫生乡镇。福寿山镇白寺村获评中国最美休闲乡村，伍市镇童家墩村获评全省美丽村庄示范村。生态环境加快改善。推进生态创建“十大行动”，取缔废塑加工企业16家，关闭实心粘土砖厂16家，持续加大长石、黄金、河道非法采砂和淘金整治力度，查处破坏生态环境违法案件35起。建立义务植树基地100个，完成“裸露山地”造林绿化5000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0平方公里，梅仙、南江、三墩长石矿区生态修复成效明显。芦头林场获批北罗霄国家森林公园。安定、瓮江、虹桥、石牛寨、余坪、沿口、童市、龙门、黄金洞等9个乡镇获评省级生态乡镇。

（五）精准扶贫扎实推进。争取50家省市单位支持，安排128家县直部门参与，启动新一轮97个贫困村驻村扶贫工作。开展精准识贫，甄别认定扶贫对象11.8万人。培训贫困农民2100人次，发放小额扶贫贷款5256万元，扶持发展高山有机茶和优质水果3000亩。在全省率先启动第二批库区移民避险解困试点，完成黄金洞库区120户易地搬迁，启动25个贫困村750户贫困农户危房改造。为2156名特困学生发放助学金140万元，联合湖南卫视为119名特困学生募集“心得乐”善款328万元。对2.9万名特困群众实行低保兜底，救助医疗资金2620万元。安排财政资金1000万元，落实各类项目资金8000万元，发动6227名干部结对帮扶6350户贫困户，2.7万人实现脱贫。

（六）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实事办理成效明显。实施通畅工程138公里，改造危桥66座，更新渡船28艘，完成106国道和308省

道大中修。除险加固小一型水库4座、小二型水库14座，建成乡镇集中供水工程6处、单村工程50处，完成童市、虹桥集镇防洪治理工程2处，疏浚沟渠1200公里。南江110千伏变和童市、加义35千伏变完成改扩建，224个村可在春节前完成农网改造或升级。新建通信基站86座。启动2619套公租房建设和2748户城市棚户区改造，援助改建农村危旧房3200户。社会保障扩面提标。发放小额贴息贷款1902万元，扶持259人创业。“五大保险”平稳有序推进，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实现“十一连调”。城乡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380元，参合农民住院费用综合补偿率居全省首位。农村五保集中和分散供养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年5300元和2900元。城乡低保月人均补差分别为250元和107元。新建农村幸福院41所，改扩建三阳、咏生、沿口西江3所敬老院。适配残疾人辅助器具1230件。救治救助贫困重性精神病患者100人。社会事业齐头并进。建设校园项目218个，创建合格学校63所、实项目园3所，义务教育教学质量稳居全市前三，高考综合排名全市第一。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120场次，成功承办全省“过中国节·唱中国戏”快乐戏迷年度总决赛。建成露江山抗日英雄纪念馆，启动看樑大屋等“省保”单位修缮保护，“国保”单位中共平江县委旧址（毛简青烈士故居）正式挂牌。周令钊美术馆开馆。南江镇获评“中华诗词之乡”和“中华楹联之乡”。成功创建省级慢性病防控示范区，县一人民医院启动三级医院创建，县妇幼保健院晋升二级院。完成木金、黄金洞、福寿山3所乡镇卫生院改造，建设村级卫生室103个。人口计生工作保类进位。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和贷款发放额均创历史新高。社会大局安全稳定。开展安全生产“九打九治”行动，整顿、关闭、取缔企业99家，立案处罚61人，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和食品药品群体性安全事故、危化品、烟花爆竹、校车、水上交通、

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零事故”，获评全省安全生产先进县。童市镇获评省级安全生产示范镇，伍市镇、上塔市镇获评市级安全生产示范镇。查处超限超载车辆2570台，超载率明显下降。引导群众依法逐级走访，进一步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化解信访积案23件。落实“三调联动”机制，化解矛盾纠纷957起。开展打侵财、除黑恶、禁毒、禁赌等专项整治，强化巡逻防控、交通疏导、消防网格管理、社区矫正人员帮教等工作，综治民调排名全省第27位。

（七）改革活力不断增强。进入全省13个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范围，获得多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落实商事制度改革，减少前置审批事项187项。推行“三张清单”管理，精简行政审批事项157项，入园项目全程委托代办和并联审批提速50%。出台《关于进一步向乡镇简政放权的意见》等文件，下放政务服务事项37项。率全省之先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电子招投标改革。完成3家国有林场改革、5家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4家集体工业企业改制。在全省率先启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2个项目进入全省PPP试点范围。调整乡镇区划，南桥乡、黄金洞乡并入长寿镇，咏生乡并入加义镇。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公车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序推进。

（八）自身建设得到加强。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案174件，其中重点建议案10件；办理政协委员提案151件；办理12345公众服务热线和县长信箱等信件5556件。完成审计项目51个。104家县直单位“三公”经费和43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时公开，“三公”经费同比下降30%。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加强政务督查，行政效能明显提升。强化机构编制管理，清理“吃空饷”和在编不在岗人员

834人，辞退解聘68人。加大违纪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支持纪检监察机关立案90件，处分91人。

2015年工作任务的全面完成，标志着“十二五”规划胜利实现，标志着平江站上了一个新的发展起点！五年接力奋进，发展空间加快拓展。“融长”迈出实质性步伐，成功进入长沙一小时经济圈，纳入长江中游城市群、长株潭城市群、洞庭湖生态经济区三大区域发展规划，在交通、能源、产业等方面开始布局一批重大项目，发展空间进一步打开。五年接力奋进，发展实力显著增强。预计地方生产总值由2010年108亿元增加到217.4亿元，实现翻番；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由63亿元增加到200亿元，累计完成685亿元，年均增长28.8%；公共财政收入由4.46亿元增加到10.32亿元，累计完成41亿元，年均增长18.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25亿元增加到58.7亿元，年均增长18.6%；城乡居民收入年均分别增长12.8%和10.8%。五年接力奋进，发展面貌焕然一新。五年投入交通建设资金近70亿元，完成通平高速公路建设，实现乡乡通油路、村村通水泥路；投入水利建设资金12.5亿元、电力建设资金5.2亿元、生态建设资金14亿元，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投入城市建设资金近30亿元，实施重点市政工程项目60多个，城市品位明显提升。五年接力奋进，发展成果全民共享。累计完成公共财政民生支出126亿元，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科技等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社会保障水平全面提升，近10万贫困人口实现脱贫，人民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强。五年接力奋进，平江形象全面提升。成功举办苏区论坛、大湘东旅游研讨、《爸爸去哪儿》节目拍摄等重大活动20多次，政务公开、财政管理、贫困农户危房改造等50多项工作在省市乃至全国推介，摘取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园林县城、全省旅游强县、全省平安县等重要荣誉200多

项，“平江好声音”唱响三湘四水、传遍大江南北！

五年来，国防和后备力量建设取得新成绩，武警、人防、粮食、供销、民宗、侨务、老干、文化市场执法等工作得到新加强，气象、水文、烟草、邮政、盐务、石油、银行、保险等驻平单位取得新业绩，总工会、妇联、文联、工商联、共青团、科协等群团组织及其它社会团体作出了新贡献。

这些成绩，是中央、省、市和县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历届县委、县政府接力奋进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县上下共同努力的结果，是社会各界参与帮助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离退休老同志，向各级帮扶单位和省市驻平单位，向寓外乡友，以及所有关心支持平江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主导产业支撑乏力、财税增长、城乡居民增收基础不牢，经济实力不强；全面小康进程偏慢，少数经济指标没有实现预期目标，部分重点工程没有按计划推进；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社会事业发展、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还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少数部门存在执行不力、服务不优、效率不高等问题，政府自身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以更强烈的责任心和事业心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努力把全县改革发展的各项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二、实施“十三五”规划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征程中推进“绿富双赢”、建设“大美平江”？未来五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平江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阶段。一方面，发展机遇叠加。随着长江中游城市群、长株潭城市群、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等区域发展战

略的深入实施，以及扶贫开发、苏区振兴、省直管县等政策与改革红利的集中释放，一批打基础、利长远、促发展、惠民生的重大项目开始布局，区位、交通、能源、生态、城市等优势加快显现。另一方面，发展挑战严峻。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区域竞争更加激烈；扶贫开发到了啃硬骨头、攻坚拔寨的冲刺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艰巨；改革步入“深水区”，深层次矛盾进一步显露。适应新常态、新形势、新要求，坚持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总揽，走“绿富双赢”之路，建设以生态美为基础、以城乡美为特征、以人文美为内涵、以生活美为目标、以和谐美为保障的大美平江，是时代赋予我们的责任和使命，也是110万平江人民的共同期待和梦想！

“十三五”时期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指引，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县域经济进入全省二十强、实现“绿富双赢”三大目标，大力实施“生态立县、工业强县、旅游旺县、融长兴县”战略，着力打造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色产业引领区、产城融合先行区、脱贫攻坚样板区，奋力谱写“一极三宜”江湖名城平江篇章。

“十三五”时期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地方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以上，公共财政收入增长1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以上，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以上，三次产业结构调整到12:47:41，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10%和10.5%以上，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民主法制更加健全，社会大局和谐稳定；2017年全面小康实现程度90%以

上，贫困人口控制在4万人以内；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国家级贫困县摘帽。

“十三五”时期的主要任务是：

（一）提升基础设施，全力彰显发展优势

建设交通枢纽网。完成蒙华铁路平江段建设，争取2020年前建成通车；启动平益高速平江段建设，争取2018年建成通车；推进S208余坪—市里、S322梅仙—范固、G536青冲—伍市等9条干线公路建设，分步启动钟虹公路升级改造；提质改造农村公路850公里，完成安保工程1200公里，改造危桥360座，建设综合运输站场，力争行政村客运班线通达率100%，推进咸韶铁路、长平沿城际轻轨等项目前期工作。建设能源保障网。确保华电平江电厂建成投产，启动福寿山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完成汉昌220千伏变电站扩容改造和7个110千伏输变电工程，2016年全面完成农村低压电网改造，完成伍市—平江天然气管线建设，巩固发展小水电，建设湘北重要的清洁能源基地。建设水利安全网。建成东部供水枢纽二期工程，全面完成中小型水库和中小型水闸除险加固，实施洧罗江综合治理、中小河流治理、五小水利、农村安全饮水等工程，到2018年完成2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提升防汛抗旱能力。建设信息互联网。加快光纤网络普及，推动“智慧平江”系统和“数字平江”地理空间框架系统应用，推进“三网融合”，新建一批通信基站和电视无线发射塔，实现4G信号全覆盖，完成“村村响”应急广播工程建设。建设商贸物流网。建设4个专业市场、4个乡镇贸易中心、2个边贸市场、3个物流园、1个电商产业园。

（二）加快产业培育，不断增强经济实力

主攻“生态旅游、绿色食品、清洁能源、新材料”四大主导产业，形成多元支撑、多点发力的经济发展新格局。

加快构建支撑有力的工业体系。优化工

业布局。把伍市工业区作为全县工业发展的主战场，新上工业项目原则上都向伍市工业区集中集聚、重点发展绿色食品和新材料产业，打造“全省十强省级园区”，争创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力争2020年园区创税3亿元以上。天岳新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建设“一半山水、一半新城，一半生态、一半产业”的产城融合先行区。严格执行工业投资项目联合会商、评审制度，严禁发展园外工业，积极引导园外工业向园区搬迁。实施工业转型升级“五年行动计划”。加快绿色食品产业升级，力争2020年增加值达到100亿元。加快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力争2020年增加值达到60亿元。加快发展以云母绝缘材料和石膏建材为重点的新材料产业，力争2020年增加值达到30亿元以上，打造“中国石膏制品之都”和“中国云母之都”。加快发展以承接长株潭产业配套为重点的机电产业，力争2020年创税1亿元以上。加快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力争2020年创税1亿元以上。加快推进矿产资源整合，力争2020年矿业创税1亿元以上。加大全员招商引资力度。营造亲商招商氛围，大力开展产业招商、以商招商、代理招商、商会招商和“引老乡、建家乡”活动，每年引进亿元以上项目20个以上，税收过1000万元企业10家以上。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5家、省级工程技术中心8个以上。鼓励企业上市和兼并重组。力争3-5家企业进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2-3家企业挂牌上市。

加快打造更具活力的旅游产业。推进“全域旅游”，把平江作为一个大景区来规划和建设，加快开发“三山一寨”（幕阜山、福寿山、连云山、石牛寨）和“一江一城”（汨罗江、山水新城）。重点建设龙门-石牛寨、南江-幕阜山、幕阜山-天岳关、献冲-连云山-福寿山、献冲-纯溪小镇等旅游公路。进一步挖掘红色文化、蓝色文化、民俗文化、农耕文化内涵，促进文化与

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做实旅游发展融资平台，探索PPP模式，拓宽多元投资渠道。扶持发展农家乐、乡村客栈、现代休闲农业园等特色乡村旅游项目，力争到2020年发展3个乡村旅游示范镇、10个乡村旅游示范村、100个家庭旅馆示范经营户。实施“景区创A、酒店创星、服务创优、管理创新、产业创效”行动，力争到2020年全县拥有5A级景区1家、4A级景区4家、3A级景区6家，建成智慧景区2家以上，新增一批星级酒店，旅游资源管理和行业管理更加规范，接待游客3000万人次以上，旅游总收入超过100亿元，财税贡献5000万元以上，打造华中地区重要的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争创“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区”和“中国旅游强县”。

加快发展集约高效的现代农业。稳定粮食生产，巩固提升油茶、高山有机茶、楠竹等优势产业、培育壮大名优水果、花卉苗木、蔬菜和中药材基地，扶持肉牛、黑山羊和特色家禽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引导农户依法流转承包地，与专业大户、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联手发展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和农村服务业，促进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引进推广良种良法，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加快建设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和农副产品“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体系。依托农产品加工延伸产业链条，依托电商产业加快农产品流通，依托乡村旅游开发农业多种功能，促进农业“接二连三”发展，使农业增值收益更多留在产地、留给农民。

加快激活前景广阔的现代金融业。培育金融市场，引进2家银行，组建1家法人融资性担保机构，合理布局金融网点。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打击非法集资及各种逃废债行为，巩固省级金融安全区创建成果。完善激励机制，推动政、银、企深度合作，力争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年均递增10%以上，贷存比每年提高3-4个百分点，“十三五”末贷

存比提高到60%以上，金融业创税1亿元以上。

加快培育面向时代的新兴业态。将电商经济作为新的增长点，推进“互联网+”在各个领域的应用，争创“全国电子商务下农村示范县”。加快发展外向型经济，稳健发展房地产和楼宇经济，提速发展健康养老产业，规范发展会计、评估、律师、仲裁、策划等服务业。

（三）突出一江两岸，精心打造山水新城

坚持规划引领。围绕“长株潭城市群卫星城市”和“长江中游城市群次区域合作中心”定位，立足山水新城自然禀赋，高起点做好“一江两岸”重要地段、重要节点的修建性详规和城市设计。

实施十化工程。一是主次干道油化工程。完成17条主次干道油化，进一步提升城市道路品质。二是城区夜景亮化工程。完成10个亮化项目，打造温馨和谐、绚丽多彩、文明生态的城市夜景。三是大街小巷绿化工程。重点实施22个绿化项目，让绿色“零距离”融入市民生活，建设“森林之城”。四是环境卫生净化工程。完善环卫设施，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和提升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五是沿江风光美化工程。全面完成严家滩大桥至汨罗江大桥沿江两岸9个风光带建设项目，形成集城市防洪、休闲健身、旅游观光、商业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沿江美景。六是道路交网络工程。完成40个道路工程项目，形成“两环五纵五横”城市交通网络。七是城管治安信息化工程。建设“天网工程”，完善城区交通标牌、标志、标线，增加红绿灯监控系统等设施，全面提升城市智能化管理水平。八是棚改旧改模块化工程。重点完成15个片区棚改旧改工程，全面提升人居环境。九是市政建设规范化工程。加快划行归市，加强集贸市场整治，实现市场规范；加强户外广告和门店招牌整治，实现广告规范；科学规划供水、供电、

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管线，实现管线规范；严格规划审批和执法，遏制违法建设，实现规划规范；整治城市疮疤，全面规范公共秩序，实现形象规范。十是公共服务优质化工程。重点建设城市文化、广场、公园、医卫、教育、健康养老、旅游、酒店、社区等九大类服务项目60个，全面提升城市配套服务功能。力争“十三五”实施重点市政工程200个以上，完成城建投入140亿元以上，县城建成区面积达到30平方公里。

加快引农进城。以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为突破口，出台吸引农民进城的激励办法，保障进城农民在就学、就医、就业、社保等方面享有同等待遇。力争2020年城镇化率45%以上，其中县城人口增加12万人以上。

打造特色集镇。落实《关于进一步支持乡镇集镇开发建设的意见》，支持长寿镇建设全省新型城镇化试点镇，支持长寿、南江、安定、加义、石牛寨、福寿山、虹桥等镇建设特色旅游镇，支持龙门、土塔市、向家等镇建设特色边贸镇，支持伍市、梅仙、瓮江、三市、余坪等镇建设工农商贸综合型城镇，加快形成以县城为核心和以长寿、南江、伍市、安定为支点的“一核四级”主体城镇空间格局。

建设美丽村庄。全面完成村庄规划，严格执行“五统一”“两鼓励、两禁止”“三到场”，坚决遏制占用基本农田建房，引导农民按示范图集规范建房、适度集中居住，打造一批山居村、水岸村、田园村，形成一村多景、处处皆景。

（四）保护绿水青山，全面展示生态魅力

保护平江最具特质的山水资源，是造福子孙后代的民心工程，也是培育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工程。优化功能布局。对4125平方公里县域面积进行科学分区，实行分类管理，争取进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使长江中游城市群“绿心”和长株潭城市群“绿肺”得

到更好保护。强化铁腕整治。完成8个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坚决禁止和取缔“十五小”企业，下决心淘汰落后产能。建设县城污水处理二厂和部分乡镇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完成12个乡镇垃圾转运站、7个乡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站和100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示范工程建设。两年内全面淘汰实心粘土砖，确保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100%达标。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加快生态修复。严格矿权管理，五年内不增设矿权，逐步减少到期矿权延续登记，优化现有矿权设置，持续整治非法采矿及河道非法采砂淘金行为。加大南江、梅仙、三墩等生态脆弱区植被修复力度，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00平方公里。打好“裸露山地”歼灭战，扩大封山育林范围，加强森林防火，确保森林资源蓄积量年均增长4个百分点以上。落实禁采、禁养、禁渔、禁猎等措施，保护饮用水源，保护生物多样性。倡导生态殡葬，禁止乱埋乱葬。推进生态创建。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十大行动”，确保2020年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五）实现全面小康，努力提升幸福指数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一号民生”工程。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出台基础扶贫、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等“3+X”专项规划和部门年度实施计划，整合资源向贫困村、贫困群众倾斜，全面落实责任，严格考核问责，确保扶贫项目精准落地。实施“五个一批”工程。易地搬迁脱贫一批，以县城安置为主，以集镇安置和就近安置为辅，尊重群众意愿，引导和扶持1.2万户4.5万人向城镇集中搬迁。发展生产脱贫一批，加大金融扶贫力度，引导和扶持有劳动能力的贫困群众依托当地资源、依靠勤劳双手实现脱贫。生态补偿脱贫一批，让部分贫困群众就地转成生态保护员。发展教育脱贫一批，不让一个贫困家庭子女失学。

社会保障兜底一批，通过低保、医疗保险、社会救助等方式实行兜底保障。实施“爱心帮扶”工程。发动民营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参与帮扶，实现社会帮扶资源与精准扶贫有效对接，确保2016至2017年减少贫困人口7.8万人。

协调发展社会事业。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改扩建一批薄弱学校，创建一批合格学校，新增中心城区学位1万个以上，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现象。狠抓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学质量提升，全面巩固“普九”成果，基本普及高中教育，建设湘北职教重地。优化卫生计生服务。完成卫生“两院”、“两所”建设和第二人民医院整体搬迁，改扩建9所乡镇卫生院，实现村村都有卫生室。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提高诊疗水平和服务质量。落实全面两孩政策，实施生育关怀。发展文化体育事业。加大文物保护力度，争取杜甫祠堂升“国保”；实施“全民阅读”计划，鼓励文艺创作，开展群众文体活动，发展文化产业，创建全国文化强县和全省文化产业示范县。支持发展其它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贯彻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启动关心下一代基金。建设长寿人民公园。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推动全民创新创业。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确保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有保障。加快构建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障体系和新型社会救助体系，逐年提高城乡低保月人均补差标准，医疗救助达到自付费用的50%以上，改扩建集中供养100人以上的敬老院10所。鼓励和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养老床位达到每千名老人35张。实施残疾人康复工程，营造扶残助残氛围。

合力建设“平安平江”。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持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落实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提升食品药品监管水平。善待善用善管互联网

等新兴媒体，提高舆论引导能力，传播社会正能量。认真开展“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支持推进司法改革，提高司法公信力。创建“社区戒毒（康复）示范县”，遏制毒品蔓延。健全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公共安全防范体系，提高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强化打侵财、除黑恶、禁毒、禁赌等专项整治，让人民群众更有安全感。

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建立社区事业发展投入机制，力争“十三五”期末城乡社区服务站建成率100%。全面规范社会组织管理，加快培育和发展公益类、服务类、互助类社会组织。落实“大调整、大培训、大投入”要求，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推行村务公开，规范村级财务管理，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三、开好局，起好步，扎实做好2016年工作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今年工作至关重要。今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GDP增长1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以上，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10%以上，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10%和10.5%以上。

实现上述目标，要突出六个重点：

（一）狠抓两大建设

狠抓交通建设。重点推进八大项目：①协调配合推进蒙华铁路平江段建设，完成征拆补偿和工程建设投入12亿元以上；②配合完成平益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力争下半年启动建设；③加快S317龙门-石牛寨公路建设，确保6月底前竣工通车；④启动S208余坪-市里、S322梅仙-范固两条干线公路建设；⑤启动S308油化提质；⑥启动G536青冲至伍市公路建设；⑦启动公交客运综合站场建设；⑧启动南江-幕阜山、幕阜山-老龙沟等旅游公路建设。

狠抓城镇建设。推进“十化工程”，重点实施108个项目。主次干道油化，完成东

兴大道、连云路、甲山路、车站路等8条主次干道油化工程。城区夜景亮化，完成汨罗江城区段6座桥及4个重要地段夜景亮化。大街小巷绿化，建立城区绿化电子档案，完成首家坪大道、风光带三期等6个重要地段增绿工程。环境卫生净化，建设公厕、垃圾站4座，添置一批环卫设施，实现常态化保洁。沿江风光美化，完成大众片、寺前片沿江风光带美化及甲山河风光带二期建设。道路交通网络化，实施三阳大道、中山路、首家坪大道三期、曲池路大桥和曲池南路、文体中心板块路网等10个道路工程。城管治安信息化，完善城区18条主次干道标牌、标志、标线，增设一批红绿灯监控系统和交通监控卡口，建设交通指挥集成平台和10个交通安全岛、1个社会停车场，启动车辆管理所建设。棚改旧改模块化，启动南街、寺前等9个片区旧城改造。市政建设规范化，建设美食及夜宵一条街，启动曲池河内涝整治、污水处理二厂及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全面规范15条主干街道广告和门店招牌，确保县城规划区违法建设发现率100%、拆除率100%，存量违法建筑减少20%以上。公共服务优质化，启动文体中心建设，完成启明广场、花果山公园、杨源洲公园、大仙山公园一期、人民公园二期、鲁肃山公园建设；完成省安康医院和卫生“两院”“两所”建设；实施平江一中校园、平江职校等4个教育服务类项目，完成简青、北源、桂花等学校建设前期工作；完成民政“三院”一期工程、汉昌老年公寓、老年活动中心建设；启动人武部营房建设；新建和置换月池塘、浮桥街等8个社区服务中心。集镇建设方面，落实土地出让收入返还、项目申报优先等激励措施，安排专项引导资金1000万元，对集镇开发建设成绩突出的乡镇进行奖补。

（二）主攻两大产业

狠抓以园区经济为龙头的新型工业。加快园区承载平台建设。高起点编制伍市工业“扩区调规”系列规划，新建标准厂房

5万平方米，完成迎宾路、兴旺路等园区道路“白改黑”，升级改造园区污水处理厂。加快能源基地建设。启动华电平江电厂主体工程建设，完成投资16亿元以上；协调成立福寿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筹建处，力争完成前期工作并获取核准；伍市光伏电站实现并网发电。推行全员招商引资。强化招商引资责任制和目标考核制，每名县级领导招商引资1亿元以上，每家县直部门招商引资5000万元以上，每个乡镇招商引资1亿元以上，所有工业招商项目一律进园区。加快工业项目建设。支持华文食品二期、金美包装、弘擎电子等项目建设，新增投产项目20个以上。加速传统产业升级。推进岳峰新材料项目落地，引导云母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中高端转型；加快食品产业联合升级和产业链开发，建设食品检测、研发、电商等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新型石膏建材产业回平发展，力争建设高端石膏装饰材料基地1个以上；支持天一奥星招商重组，启动整体搬迁；支持天一电气技改升级。真抓实干帮扶企业。强化联手帮扶责任包干制，保障企业用水、用电、用人、用工需求，帮助企业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从融资、技改、产品采购、产业配套等方面支持企业渡过难关、转型升级。

狠抓以旅游为龙头的三产服务业。出台《关于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的决定》。形成联动发展氛围，全方位支持旅游产业发展。抓好“全域旅游”规划。突出生态旅游特色，启动旅游总体规划修编，完成石牛寨景区总体规划、幕阜山控详规划、乡村旅游规划，优化纯溪小镇、连云山等景区规划。迎战旅游高峰。加强交通秩序、景区秩序、市场秩序、治安秩序等管理，实现“保安全、保畅通、优环境、优服务”目标。加快景区开发提质升级。推进PPP合作开发，进一步理顺石牛寨景区经营管理体制；加快景区基础与配套设施建设，夯实石牛寨创建5A级景区基础；启动风情小镇建设，确保

石牛寨景区移民安置到位。加快幕阜山景区开发，年内完成投资1.5亿元以上。完成亚马逊3A级景区创建，加快二期开发。启动长寿谷、砂岩水库等项目招商开发，加快安定茅田、瓮江麒麟谷等乡村旅游景点开发。加快其它服务业发展。启动农产品批发和水果交易市场、汽车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大厦、天岳物流园、安定物流园等项目建设。加强外经、外贸、外资工作。扶持电商产业发展。打通房地产供需通道，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健发展。

（三）推进两大攻坚

强力推进脱贫攻坚。加大易地搬迁脱贫力度。完成4个库区移民避险解困项目建设，建好县城洪家墩等安置区，鼓励和引导3000户1万人以上贫困人口进城安家创业。整合政策资源，加强后续扶持，努力让易地扶贫搬迁对象搬得出、稳得住、有事做、能致富。加大发展生产脱贫力度。落实产业扶贫规划，免费培训贫困劳动力1000人，发放金融扶贫贷款3000万元，扶持发展高山有机茶和优质水果6000亩，扶持4000户特困户发展短平快养殖项目，帮助2000个贫困家庭稳定脱贫。加大生态补偿脱贫力度。抓好生态保护项目申报和实施，拓宽贫困群众致富门路。加大发展教育脱贫力度。扶持750名特困学生完成学业。加大社会保障兜底力度。加大医疗救助、慈善救助、低保兜底、社会帮扶力度，确保2016年脱贫3.9万人。

强力推进改革攻坚。对接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赋权事项，落实扩权强镇改革，完成政府机构改革、公车改革、村级区划调整改革、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创新推进投融资平台转型发展，完善电子招投标管理，抓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加快集体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改制，推动农村公路养护体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不动产登记等改革，深化教育、文化、医药卫生等领域改革。

（四）创建两张名片

扎实开展全国文明县城创建工作。以实现“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深化“为民创建”理念，扎实开展“文明宣教”“文明出行”“文明餐桌”“文明观演”“文明旅游”“文明上网”“文明服务”“文明经营”“文明公益”等系列创建行动，发动全民参与，提升市民素养，巩固创建成果，为2017年全国文明县城夺牌奠定坚实基础。

扎实开展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整县推进以饮用水源保护、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为重点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成值市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7个乡镇垃圾转运站、2个乡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站、30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示范工程，查处和曝光一批破坏生态环境的典型案件，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生态文明示范乡镇和生态文明示范村，进一步夯实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基础。

（五）办好20件实事

1.交通便民方面：改造城区背街小巷20条，增设城区停车位1000个；完成285公里农村公路安保工程；完成133公里县乡公路灾害防治工程；改造危桥76座，完成2座渡改桥；加大治超力度，确保公路运输车辆超载率持续下降。2.农田水利方面：启动黄金洞水库除险加固，完成黄棠水闸及92座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改扩建骨干山塘200口，完成“五小”工程、电气化水电站改造、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等项目年度任务，建设高标准农田6.75万亩。3.安全饮水方面：完成东部供水枢纽一期工程建设，启动二期工程；建设80个贫困村和20所农村中小学校安全饮水项目，解决7万人饮水不安全问题。4.“一事一议”方面：实施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400个。5.农村电网方面：完成43个村网改和90个村升级，新建梅仙110千伏变电工程，启动余坪、虹桥、爽口35千伏变电扩建工程。6.信息网络方面：新建通信基站60个，完成城镇光纤改造和500个村光纤网络建设，确保3G/4G信号覆盖率

90%；新增数字电视用户2万户，广播“村村响”工程覆盖率85%以上。7.创业就业方面：发放创业小额贴息贷款2000万元，带动就业1.1万人以上。8.教育强基方面：创建53所合格学校，完成长寿将军希望学校、大洲汪坪小学等9所学校建设。9.文化惠民方面：创建公共文化服务示范点30个，开展文化惠民演出120场次，启动黄泥湾大屋等“省保”单位修缮保护。10.体育健身方面：完成2个乡镇体育中心和100个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11.医疗保障方面：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着力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12.社会救助方面：实行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确保城乡低保应保尽保、阳光发放。13.养老保障方面：改扩建3所敬老院，农村五保集中和分散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5500元和3000元。14.百姓安居方面：新建公共租赁房1571套，改造城市棚户区4402户，援助改建农村危旧房2000户。15.扶残助残方面：落实重度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政策，发放残疾人辅助器具1000套以上。16.农村能源方面：补助建设农村生态沼气池1000口。17.食药监管方面：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综合整治，严格市场监测和准入，进一步提高抽检合格率。18.物价惠民方面：治理乱收费、乱涨价行为，落实特殊群体物价优惠政策。19.“米袋子”建设方面：启动第三次农业普查，坚守耕地红线，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争创全省粮食生产先进县。20.“菜篮子”建设方面：扶持发展专业蔬菜基地3000亩，补贴一批蔬菜直销店。

（六）强化两大保障

全力保障发展要素。加强供地保障。科学安排用地指标，盘活存量用地，收储城建用地1500亩以上、工业用地1000亩以上，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要。改革征拆安置方式，取消中心城区征地拆迁宅基地安置，推行实物安置和货币补偿安置。加强资金保障。引进1家融资性担保公司、1家股份制商

业银行，力争贷款净增30亿元。加强人才保障。设立人才发展基金，营造重视人才、关心人才、使用人才、留住人才氛围。

全力保障发展环境。强化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推动安全发展。完善公共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平安平江”、营造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简化项目报建审批等程序，向工业园简政放权，授权工业园启用县直相关部门“2号公章”审批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实行“企业宁静日”等制度，优化企业生产环境。开展“亮剑行动”，依法整治“三强”“三抢”行为，优化施工环境。

各位代表！做好2016年工作，落实“十三五”规划，必须按照“更高标准、更严管理、更强执行力、更具公信力”的要求，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克难攻坚重担当。始终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认真落实“三严三实”要求和市委“三个办法”，努力营造想事干事成事的氛围，做到忠诚履职、尽责尽职；始终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挺在前，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行使权力，做到依法履职、正确履职；始终把高标准履职尽责挺在前，强化奋力赶超、创先争优意识，在矛盾和问题面前敢于担当、敢于碰硬，在机遇和挑战面前敢为人先、敢于突破。克勤克俭重实干。坚持一个实字干到底，弘扬抓铁有痕的严实作风，将各项工作实化、细化、量化，加大督查、通报、调度、讲评、考核和问责力度，严肃查处行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不断提高政府执行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监督、社会公众监督和媒体舆论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有保有压，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向乡镇延伸，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把有限的财力更多地配置到加快发展和改善民生上。克己奉公重廉洁。认真落实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强化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以权力瘦身为廉政强身，切实加强

行政审批、工程招投标、国有资产、机构编制等重点领域的监管，扎紧制度“围栏”，坚决打掉权力寻租空间，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纪行为，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平江正处在加快发展、加速腾飞的关键时期，全面小康的宏伟目标激励人心，大美平江的共同愿景催人奋进。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让我们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朝着“绿富双赢”目标奋勇前行，全面完成2016年和“十三五”各项任务，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县域经济进入全省二十强，谱写“一极三宜”江湖名城大美平江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附件：

名词解释

“坚持党建引领、推进绿富双赢、建设三个生态、促进四大提升”：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全县负责干部大会提出，“坚持党建引领”即是始终把党的建设作为干好一切工作的总抓手；“推进绿富双赢”即是推动加快发展与生态保护由“两难”向“双赢”转变；“建设三个生态”即是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山清水秀的自然生态、文明和谐的社会生态；“促进四大提升”即是推进依法治县，提升法治水平；全面深化改革，提升发展活力；推进项目攻坚，提升发展动力；加快民生改善，提升幸福指数。

CPI: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民政“三院”：指统一规划建设的社会福利院、县儿童福利院、城关光荣院。

公安“三所”：指统一规划建设的看守所、县拘留所、县武警中队。

卫生“两所”：指统一规划建设在县卫生监督所、疾控中心。

卫生“两院”：指统一规划建设在县妇幼保健院、中医院。

“135”工程：省政府提出建设100个产业园区、3000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引进5000个创新创业企业。

“五统一”：指规范农村村民建房实现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放线、统一外观设计、统一外墙格调色彩。

生态创建“十大行动”：2014年县委、县政府提出实行节能减排、生态经济、绿色县城、洁净乡村、清洁水源、清洁空气、清洁土壤、森林平江、绿色殡葬、绿色创建“十大生态专项行动”。

“五大保险”：指养老保险、医疗保

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

“省保”：指全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国保”：指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安全生产“九打九治”：指针对矿山、油气管道、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消防、渔业船舶、可燃爆金属粉尘作业场所、无证无照生产经营企业等九个重点行业领域违法行为的打击和整治。

“三调联动”：指有效整合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三种矛盾纠纷调解机制。

“三张清单”：指权力清单、负面清单、责任清单。

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指将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农资综合补贴改革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

“五位一体”：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布局是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

“四个全面”：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一极三宜”：市委、市政府提出把岳阳打造成湖南发展新增长极，建设成中国宜居宜业宜游的江湖名城。

“三网融合”：指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计算机通信网的相互渗透、互相兼容。

“PPP”模式：又称公私合营模式，指将部分政府责任以特许经营权方式转移给社会主体（企业），政府与社会主体建立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的共同

体关系。

农业“接二连三”：指第一产业农业与第二产业工业、第三产业服务业的融合发展。

“天网工程”：指公安部联合工信部等相关部委共同发起、为满足城市治安防控和城市管理需要，在交通要道、治安卡口、公共聚集场所、宾馆、学校、医院以及治安复杂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固定区域进行实时监控和信息记录的视频监控系统。

“两鼓励、两禁止”：鼓励适度集中建房，鼓励按示范图建房；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建房，禁止在山洪地质灾害易发点和影响水工程运行地段建房。

“三到场”：指规范农村村民建房中乡镇建管站要在批前选址到场、开工放样砌基

到场、竣工验收到场。

“2号公章”：指经各有关单位授权，为各有关单位行政审批专用行政公章，只限于行政审批服务专用，在行政审批服务方面具有与原行政公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强”：指强揽工程、强买强卖、强行阻工。

“三抢”：指抢栽、抢种、抢建。

市委“三个办法”：指市委下发的《关于进一步鼓励干部想事干事成事的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和监督干部的暂行办法》、《岳阳市“为官不当”“为官乱为”问责暂行办法》三个文件。

2015年平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情况统计公报

2015年是“十二五”的收官之年，也是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和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中的系列矛盾，县委、县政府带领全县人民全面贯彻“坚持党建引领、推进绿富双赢、建设三个生态、促进四大提升”的发展思路，把稳增长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实现“三量齐升”、社会和谐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有进态势。

一、综合

2015年平江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实现程度85.1%，比上年提高4.4个百分点。经济发展类实现程度75.9%、人民生活类实现程度83.6%、社会发展类实现程度97.6%、民主法治类实现程度100%、生态文明类实现程度94.5%。全县完成GDP 216.95亿元，同比增长8.7%，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了1.1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2.1亿元，同比增长4.4%，对GDP的贡献率9.2%，拉动GDP增长0.8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97.21亿元，同比增长7.7%，对GDP的贡献率42%，拉动GDP增长3.7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77.65亿元，同比增长12.4%，对GDP的贡献率48.8%，拉动GDP增长4.2个百分点。产业结构由上年同期的19.5:45.8:34.7，调整为19.4:44.8:35.8，第一、第二产业占比分别下降了0.1、1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比提高了1.1个百分点。

二、农业

农业生产稳中有增。全年完成农林牧渔总产值60.34亿元，同比增长4.6%，实现农

林牧渔增加值40.36亿元（不变价），同比增长4.59%。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125.55千公顷，同比增长1.3%。其中粮食播种面积76.75千公顷，同比增长0.9%；粮食总产量43.63万吨，同比增长1.6%。（早稻27.19千公顷，总产量14.2万吨；中稻7.57千公顷，总产量5.23万吨；晚稻31.5千公顷，总产量20.63万吨）。经济作物：油菜籽播种面积13.86千公顷，总产量2.1万吨；棉花播种面积0.9千公顷，总产量1206.9吨；花生播种面积1.9千公顷，总产量8550吨；蔬菜及食用菌播种面积12.05千公顷，总产量37.6万吨；瓜果播种面积1.48千公顷，总产量4.26万吨；中草药材播种面积2.1千公顷，总产量2.21万吨。

林业保持持续发展。全年木材采伐5.49万立方米，楠竹25.97万根。人工造林5267公顷，其中荒山造林933公顷，森林覆盖率63.2%。

畜牧业稳步发展。全年出栏猪100.76万头，出栏牛4.23万头，同比增长1.11%；出栏羊28.14万只，出栏各类家禽397.1万羽。肉类总产量8.39万吨，其中猪肉产量6.81万吨。

渔业产量逐年提升。全年水产品产量8854吨，同比增长8%。淡水养殖总面积3.84千公顷，同比增长9.4%。

水务事业绩效凸显。全年共完成各类农田水利建设项目27个，完成投资1.58亿元。

①水库除险加固。4座小一型、14座小二型水库的除险加固工作，在汛期前已全部完工。其余92座未除险加固的上型水库已全部列入国家计划。②农村饮水安全。建成了乡

镇集中式供水工程6处，农村安全饮水工程50处单村工程正在进行中，可解决51个村5.2万人的饮水不安全问题，全面通过了国家水利部和省水利厅的工程进度稽察督查。

③东部供水工程。总投资1亿元的东部供水枢纽工程长寿水厂一期工程正在进行中，此工程有望成为我县东部沿线和城关60多万人口的饮用主水源。

④城关水位提升工程。县城水位调洪工程主体工程已完成建设，已完成两次关闸试蓄水，明年可以满蓄运行。

⑤中小河流治理。正在实施的钟洞河童市段、木瓜河虹桥段2处中小河流集镇防洪治理，汛期暂停后又已动工，预计今年可完工。昌江河梅仙段也已在9月份进场动工。“革命老区”水土保持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0平方公里；

⑥防汛工作。多次组织防汛抗旱紧急会商会，向全县各级防汛责任人发布预警短信33次12.7万条，下发文件16个、指令11个，转发上级文件300多个，并通过社会媒体发布预警信息10多次。建立了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排查隐患32处。

三、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发展增速回暖。全县132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总产值331.04亿元，同比增长10.6%；实现规模工业增加值78.24亿元，同比增长8.8%，增速比上年提高3.5个百分点，工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为36.1%，其中园区工业增加值40.37亿元，占全县规模工业增加值比重51.59%。实现销售产值330.96亿元，同比增长10.7%；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利润总额10.3亿元。平江工业园升级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湘政函〔2015〕80号）。

建筑业平稳发展。全县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5.74亿元，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19.76万平方米，房屋竣工面积56.24万平方米，竣工

产值13.6亿元。

四、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开发

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全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324个，完成投资203.87亿元，同比增长23.7%。其中项目投资完成196.48亿元，房地产投资完成7.38亿元；其中亿元以上项目25个，完成投资29.75亿元；工业投资项目107个，完成投资75.64亿元，其中工业技改项目94个，完成投资56亿元，占整个工业投资的74%，同比下降2%。园区投资完成18.09亿元。

房地产开发投资颓势。全县房地产企业25家完成投资7.38亿元，同比下降40.7%；商品房销售面积53.97万平方米，同比增长92.7%。

五、交通与邮电

交通设施提档增速。总投资45亿元、过境64.9公里的岳吉铁路已全面开工建设，实现我县铁路建设历史性的零突破。投资1.47亿元的S207平江城区段已完成交工验收。投资1.6亿元的S317龙门至石牛寨公路改造正在建设当中；投资7000多万元的S210向家黄长至车堆河公路建设，目前路基工程已基本完工；投资2300万元的安定-杜甫祠堂-G106公路正在进行项目招投标；投资1.2亿元、总长13.006公里的G536青冲至伍市公路改造完成施工图设计图批复；两条火电干线S208余坪-市里和S322梅仙-范固公路已完成工可评审；投资1.6亿元、总长23.8公里的S321安定至浏阳市大洛公路完成了设计工作。仅历时2个月高质量完成了幕阜山至一峰尖旅游公路路面改造工程。投入5440万元完成了32条线路的349.976公里安保工程。全县实现了乡乡通油路或水泥路，100%的村通水泥路。

电力事业服务提质。全年争取电网建设资金15034万元。其中主网建设资金3189万元，农村电网建设资金11845万元。新建、改造变电站4座，改造村级电网198个，新建改造10KV线路31千米，低压线路990千米。完成了110千伏天岳变、35KV钟洞、加义变的改造任务，新增县城台区7个，完成4条10千伏线路的新建与改造，完成56个村的村级网改，完成34个已改村的升级完善。高标准编制了平江电网“十三五”发展规划。加强对设备测温 and 隐患整改力度，及时发现处理各类设备缺陷及故障68次，全年没有发生外力破坏、山火等责任性跳闸事故。全年完成供电量为10.314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8%。完成售电量9.051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率为8.6%，全年应收电费6.66亿元，同比增长7.17%，电费回收率100%。

通信网络不断完善。全年电信业务总收入累计完成8353万元，同比增幅7.4%；移动规模发展迅速，净增2.3万户，净增光网宽带近13000户，智能机销售同比去年翻翻，提升幅度全市排第一。全年完成湖南省村村通工程行政村宽带接入点53个，光网宽带覆盖到了很多偏远山村，新建主干传输光缆107公里、城镇主干光交5只割接；建设和开通C网基站13个；城区4G基站开通30个，大力加强了城区光网小区建设，全年建设光网端口10702个。

全县邮政业务总量累计完成6213.73万元，同比增长22.5%。中国移动平江分公司用户达42万户，业务总量3.09亿元，同比增幅1.98%；4G客户规模13万户；城区网络覆盖率为95%，乡镇网络覆盖率为90%。中国联通平江分公司用户达91200户，全年累计完成运营收入5198万元，同比增长10%。城区网络覆盖率达100%，乡镇网络覆盖率达89%。

六、贸易和生态旅游

消费品市场欣欣向荣。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8.91亿元，同比增长13%。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49.02亿元；乡村消费品零售额9.89亿元。按消费形态分，批发业实现零售额9.88亿元；零售业实现零售额43.00亿元；住宿业实现零售额2.64亿元；餐饮业实现零售额3.39亿元。其中61家限额以上法人企业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9.86亿元，同比增长21.7%。

旅游业发展蒸蒸日上。全年共接待游客980万人次，同比增长17%。旅游总收入71亿元，同比增长25%。主要旅游景区创税1020万元，带动相关产业创税达2.09亿元。全年旅游基础设施政府投入资金达10.2亿元。石牛寨、亚马逊、沱龙峡单日最高游客接待量分别达到23000、15000、8000人次。全县共有16个景区对外运营，2015年新增8个（亚马逊、自在平江、红军营、黄柏山、“平江惨案”旧址、湘鄂赣革命根据地纪念馆、长寿苏维埃工农兵大会旧址、李六如故居）。全年引进旅游项目11个，其中投资5000万元以上项目3个（自在平江、亚马逊、幕阜山）。全县现有4A景区2家，3A景区4家（新增：幕阜山3A级旅游景区）；7处国字号品牌（新增：黄金洞国家湿地公园、芦头林场北罗霄国家森林公园）。2015年获评湖南省旅游产业发展“十佳县”，正在积极争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已被国家旅游局明确为创建单位。

七、财政和金融

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全县公共财政总收入完成10.32亿元，占预算的100%，同比增长10.5%。其中：国税完成2.75亿元，占预算的100%，同比增长10.3%；地税完成5.49亿元，占预算的105%，同比增长

14.1%，财政部门完成2.08亿元，占预算的89%，同比增长2.4%。财政总收入中税收收入为7.97亿元，占总收入的77.3%。财政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2亿元，同比增长20.6%。

金融机构助推经济发展。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186.32亿元，比年初增长21.45%，其中：个人储蓄存款132.36亿元，比年初增长15.38%；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69.29亿元，比年初增长24.96%。其中：中长期贷款54.49亿元，比年初增长43.76%；本外币存贷比为37.09%。

八、教育与科技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全县共有基础教育学校637所，其中幼儿园196所，小学258所，教学点124所，初级中学43所，九年一贯制学校7所，完全中学4所，高级中学3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成人高中1所，中等职业学校3所（其中教师进修学校1所，职业高中学校2所）。共有在校学生129572人，其中小学75679人，初中35120人，普通高中13371人，职业高中4745人，成人高中340人，特殊教育学校317人。共有在园幼儿（含小学学前班）29963人。共有在编教职工7955人（含县定民办教师21人，不含民办学校教职工），其中：幼儿园91人，小学3733人，初级中学2084人，九年一贯制学校509人，完全中学581人，高级中学567人，特教学校42人，中职学校228人（含进修学校，不含民办职校），由教育经费开支工资的其他人员120人。共有离退休教师3366人，其中退休3352人，离休14人。全年县财政教育决算支出达9.24亿元，同比增长32.67%。

高考一二本上线1711人，上线人数、上线率和综合考评均居全市第一，6名学生成

功招飞。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80.72%，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0.2年。

全县学校建设共投入资金1.5亿元，其中争取社会捐资兴教资金2600多万元，完成学校建设项目218个，新建塑胶运动场8个，新增建筑面积10.4万平方米，消除危房6.3万平方米，其中D级危房2.1万平方米，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校17所。投入350余万元购买教学仪器设备。整合资金8400余万元建成63所合格学校和3所实事项目园，建设项目98个、建设面积5.46万平方米，实事项目建设全面完成。全年发放学生困难补助资金3227万元，受益对象达4.31万人次，为2150名大学生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2770万元，受益人数居全省第二位。争取社会爱心团体或个人捐助740万元资助贫困学生7200人。组织“心得乐超市”平江分场大型慈善活动，为119名特困学生筹集助学专款326.68万。

科技事业突出创新。全县全年申报部、省、市项目21个，获得项目资金416.8万元；完成科技成果登记13项，完成项目验收10项。新增高新技术企业4家，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家，分别是：方正达电子的柔性线路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玉峰食品的面筋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产学研合作组建研发中心（基地）2个，分别是追一智能与湖南大学组建的食品自动化包装机械研发基地和湖南大学与前元新材料组建的研发中心；坚持每月开展专利执法全年共抽查商业场所30余家，清查商品2000余件，查处假冒专利案件20件，结案率100%。作为全市唯一入围科技部“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县，三区科技专家通过实施项目、技术服务、人才培养、科技普及等服务方式，深入服务单位，引导成果的转移和转化，解决企业技术难题。开展专家咨询547次，帮助或

指导企业申报专利19件，指导特色种养79批次，受到了受援单位的好评。并科学制定了十三五期间27个重点科研项目、6个研发平台、9个特色产业基地、5个科技服务平台。

九、文化、卫生和体育

文化事业蓬勃发展。始终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方针，全力推进文化遗产保护。成功举办元宵晚会、平江县首届“我是辣妈”才艺大赛、“三湘蒲公英”奖少儿艺术大赛、“‘过中国节 唱中国戏’2015湖南省快乐戏迷年度总决赛暨第五届平江县道德模范颁奖活动”等主题文化活动。参加第十五届“三湘蒲公英”奖少儿艺术大赛荣获市级1金10银4铜和省级1铜的佳绩；选送剧目《刘海砍樵》荣获湖南省2015快乐戏迷年度总决赛季军。以计生、综治为主题，组织开展“送戏下乡”“送图书下乡”活动120场（次）。组织、引导全县乡镇、社区、村开展大型群众文化活动100场（次）。组织举办了2015“欢乐潇湘 幸福岳阳”平江县群众美术、书画、摄影作品展，并选送优秀作品赴省、市参赛，美术类作品获省一等奖1个、三等奖2个，书法类作品获省二等奖3个，11幅作品获优秀作品奖。全年排练小型花鼓戏3台、大型花鼓戏1台、花灯戏2台、文艺专题晚会2台，创作小戏、小品、快板、表演唱歌曲、书法作品等8个，2015年度被省文化厅评为湖南省文艺创作基地。认真开展“一村一月一场”电影放映惠民工程，全年放映公益电影92300场，观众人数为186万人次。新建示范性乡镇文化站3个（城关镇、梅仙镇、童市镇）。

全年共出动执法车辆820余台次，开展巡查活动3750余人次，开展宣讲走访活动96人次，发放“文明上网、文明上网倡议

书”1000份，发送手机短信5000多条。积极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和“扫黄打非”工作。全年组织开展大中型整治行动30次，查处无证经营歌舞娱乐场所3家、地下电游赌博场所11家、非法贩卖盗版音像制品店铺3家、游商地摊5处，没收盗版、淫秽光盘3300多张、码书码报资料3216多份，收缴电游赌博机具112台，查处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上网17家，查处经营不规范的网吧23家。

有线、无线公司深入贯彻上级村村通、户户通工作精神，2015年度共架设光纤51公里、改造光点274个、新增光点60多个，有线新装6796户，数据新装6205户，新发展数字电视6000多户，新增因特网用户700多户。

卫生事业惠及万家。一是新农合救助力度不断加大：全县农民参合916219人，筹集新农合基金4.14个亿，参合农民因病在不同级别住院补偿率比上年提高了5个百分点，补偿封顶线达到25万元，比全省其他县市高出10万元，农村重大疾病保障水平比省市规定的补偿比例高出5个百分点，尿毒症血透病人的住院费用和器官移植患者手术费用实现了封顶线内全额免费。二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不断扩大：居民健康档案突破78万，为10万多65岁以上老年人进行了健康体检，重性精神病、慢病群体得到有效管理，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均低于省级考核指标。三是基本药物制度实现全覆盖：27个乡镇（中心）卫生院、758个村级卫生室、4家县级公立医院，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四是计生奖扶和生育关怀机制不断完善：新增农村奖扶631人，新增特扶46人，新增城镇奖扶301人，发放奖扶资金1111.2多万元；筹集关怀基金200万元，发放扶助资金160多万元，支付并发症人员治疗费用30多

万元；推行计生家庭系列保险，投保1.7万份，投保金额达60万元，为发生意外伤害的对象理赔28.4万元。完成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8580对夫妇，查出高风险人群754人，查出3例缺陷儿，全年共出生15280人，符合政策生育率78.45%，出生人口性别比110.93，落实四大手术15496例。总投资1.4亿元的第一人民医院外科大楼11月份正式投入使用；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后勤楼已经竣工，正在进行装修；疾控中心主体工程已封顶，卫生监督所年内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体育事业惠及大众。全县有20个单项体育协会，注册会员2万余人。全年举办群众性体育比赛活动10余次；其中规模较大的有400多人参加的老年人门球赛；300多位老同志参加的老年人钓鱼赛；30支球队参赛的全县性篮球赛两次；全县中小学生乒乓球赛和20多支队伍参加的乡镇、县直机关乒乓球赛；24支队伍参赛的五人制足球赛；200多名运动员参赛的梧桐山自行车登顶赛；200多人参加的象棋赛；200多人参加的围棋赛、3000多人参加的毅行活动等

争取到国家第四批专项建设基金1200万元。争取到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器材篮球架155副、乒乓球台310张、健身路径50条，价值300万元，覆盖全县210个村。现已落实70个村精准扶贫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器材，完成2015年任务（40个村）的175%。大力发行中国体育彩票，筹集体彩公益金500万元。

十、招商引资

招商引资再创佳绩。全年共引进项目63个，其中新签约项目9个，新开工项目25个，新投产项目29个，到位资金37.5亿元，新签约重点项目有：幕阜山整体开发、

华文食品、弘擎电子、贤哥食品等项目；新开工重点项目有：钰海标准厂房、山西长达、华文食品、诚今电梯部件等项目；新投产重点项目有：亚马逊水上乐园、岳阳澳源通信材料、福星泰环保新材料等项目，正在洽谈项目有：海中机械、岳峰云母等。

全力以赴主攻一批牵动力强劲的大项目，致力优化招商结构，提高招商效益。一是华能火电项目前期工作顺利启动，该项目选址余坪范固东，是我县建国以来最大的投资项目，投资近80亿元。二是49兆光伏发电项目成功建设，该项目选址伍市镇武岗、长明两村，是全省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我县2015年重大产业重点工程项目，占地1300亩，项目总投资7.3亿元（拟增加1亿元），年发电量5000万度以上，是湖南首个光伏发电项目。三是亚马逊水上乐园成功投产，该项目选址平江县安定镇，总投资2.2亿元，由广州大浪水上游乐设备有限公司投资，共计占地面积约120亩，项目开发内容包括游客集散接待中心、亚马逊风情酒店、亚马逊水上乐园等，于6月13日正式对外营业，单日旅客接待量超1万人次。四是幕阜山整体开发签订意向协议，该项目开发范围约为128.98平方公里，分为温泉小镇板块、森林观光体验板块、休闲地产板块等三大板块。项目经营期限50年，建设期为10年。

大力实施“平商回归”工程，引进了弘擎电子、飞天鹰电子科技、元创时代科技、华文食品等13个平商回归投资的项目，“引老乡，建家乡”活动取得明显性效果。

十一、生态环境与安全生产

环境保护防微杜渐。2015年度共排查相关企业1160家、下达监察文书1370份、整改隐患企业52家，依法取缔废塑加工企业16家，立案查处35家，共计罚款80万元。共受

理各类环保投诉416件，与去年相比减少了98件，下降20%。3个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总投资4417万元，争取上级环保资金投入2450万元。县政府出台了《平江县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平政办函〔2015〕55号），成立了由分管县长任组长，各乡镇乡镇长和县直有关部门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环境保护大检查领导小组，明确了十大检查内容。注重从源头治访，变被动应对为主动作为，严格监管、严格检查、严格执法，不断消除可能会引起环保信访的隐患和苗头。

安全生产常抓不懈。全年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84起（不含私人车辆事故），死亡13人（含重大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0.0599人/亿元；工矿商贸十万人死亡率为0.57人/十万；全年发生大小交通事故4879起，道路交通万车事故死亡率为0.31人/万车，同比下降0.05人/万车。

十二、人口、人民生活与社会保障

全县年末常住总人口97.93万人，总户数27.77万户，其中男性52.11万人，女性45.82万人；城镇人口40.2万人，农村人口57.73万人，城镇化率为41.05%。全县户籍总人口110.69万人，总户数34.48万户，本年度户籍人口变动情况为：出生13286人，死亡3386人，全年迁入2777人，迁出3339人。

城乡居民生活水平逐渐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512元，同比增长8.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238元，同比增长6%（国调队提供的监测数据）。

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到位。开展低保年审工作和“阳光低保”专项整治行动，共清退不符合低保条件对象3383人，依规新增2764人，城乡低保月人平补差分别提高到255元和112元。改扩建敬老院3家，新建农

村幸福院41所，共新增养老服务床位344张。农村特困人员集中和分散供养标准分别达到5300元和2900元，比2014年提高260元。重新调整医疗救助制度，严格确定救助对象范围和救助标准，全面取消临时医疗救助，确保特困患者全部得到有效救助，共资助参合参保68700余人；住院救助18440人次，救助金额1060万元；救助重特大疾病患者1482人次，救助金额1560万元。创建“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个，成功应对较大洪涝灾害3起，共救助受灾群众24700余人次，为158户因灾全倒户重建住房。临时救助继续由乡镇审批发放，共救助临时困难对象9200余人次，救助金额达278万元。出台并实施《平江县“救急难”救助实施方案》，共下拨专项资金239万元。

严格落实现行优抚政策，逐步提高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标准，共救助患病优抚对象住院治疗1100余人次。深入开展“春节送温暖”、“八一”、“烈士纪念日”和“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慰问活动。集中安葬烈士遗骸900余具，就地保护散葬烈士墓4900余座，并将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烈士家属手中。共接收2015年退役义务兵和转业士官398人，安置2013年退役士兵54人，免费培训农村退役士兵369人，并鼓励自主就业，进一步拓宽了就业渠道，缓解了就业压力。全年共妥善接待优抚对象来信来访1300余人次，办理县领导批示件148件，办结率达100%；深入走访涉军上访人员160余人，成功化解矛盾19例；带领各类涉军群体到省厅、市局咨询政策15次。

发放基本养老服务补贴130万余元，覆盖率达100%。投入资金近59万元，为全县2.9万余名“五类”老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共依规清退兑付老农保对象2172人，有效规避了老农保基金风险。全年共救助孤

儿1995人次，严格组织对3家福利企业进行年检年审，争取老区建设项目7个，资金达2100多万元。全年共新增福彩投注站5家，总数达到51家，累计销售福彩3757万元，共筹集福彩公益金500多万元。继续全面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共发放惠民资金230万元。全县火化率、进馆办丧率对比2014年分别提高19.5%和20%，全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087人次，受助人员全部得到妥善安置。继续实施婚姻登记免费照相政策，进一步规范婚姻登记管理和服务，共依法办理结婚登记9526对、离婚登记2035对。

2015年，全县城镇新增就业人数5703人，失业人员再就业3300人，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1110人，新增创业主体3777户，带动城乡就业7554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460人，零就业家庭援助实现了动态清零；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42%，控制在政府规定的4%以内；新增小额贷款2007万元，职业培训人数3800人，企业养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城乡居民养老、失业、职工医疗、生育、工伤保险分别征缴基金1.64亿元（同级财政补助409.52万元）、1.61亿元、3677万元、960万元、8255万元、416万元、311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在职参保人数为19135人，城镇职工医保、工伤、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41930人、75660人、

29290人。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7.55人，参保缴费率达100%，城乡居民参加养老保险62.54万人，社会保障卡持卡49万人；已建工会组织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建制率达92%。

一是开展创新创业实训活动。组织创业培训8次，总计220人，创业培训合格率均达到99%以上，创业成功率达56%；综合培育创业实体3107户，重点扶持和培植各类创业企业219家，创业带动就业11000余人；举办月嫂、保洁等家政服务培训5次，参培120人。二是充分发挥小额担保贷款助推作用。筹集担保资金1500万元，将个人经营贷款最高限额统一调整至8万元，启动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贴息。今年共发放个体经营贷款2007万元，贴息近100万元。正在对2家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贴息贷款进行审查，直接和间接带动623人实现就业再就业，达到了“扶持一人，带动一批人”的倍增效应。三是积极做好创业孵化基地带动就业。筹集200万元创新创业专项扶持资金，主要用于孵化基地初次创业补贴、创业租金补贴、创业培训补贴、基地建设等费用。今年共对基地219户发放租金补贴，发放补贴32.85万元。目前，基地内已入驻290家经营户，员工近4000人，累计投资达4亿元。

注释：

-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
- [2]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 [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城乡住户一体化收支调查改革后的新口径，由国家调查队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国家定点抽样所取得监测数据。
- [4]各行业数据及资料由相关主管部门提供。
- [5]常住人口是指实际经常居住在某地区一定时间的人口。按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规定，主要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离开户口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外出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平江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考评实现程度（一）

14
85
入
般
20

存
其
长
元
54
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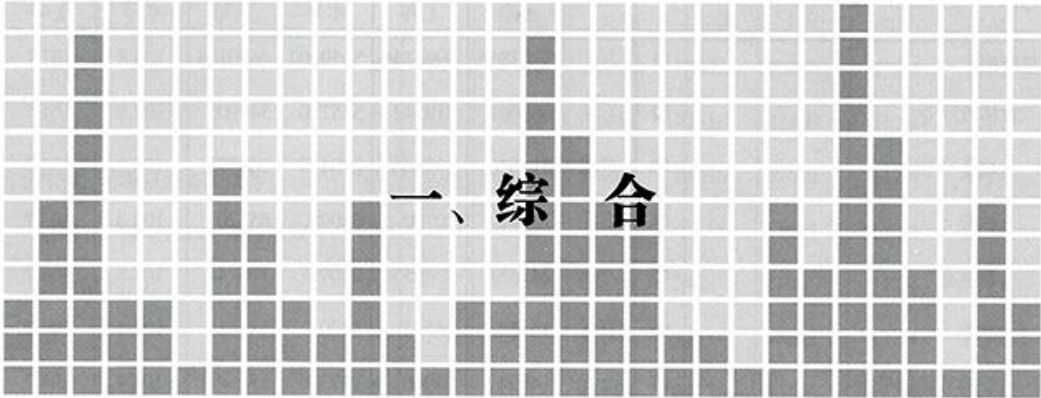
学
所
贯
所
职
职
12
人
成
在
在
不
人
贯
56
进
支
33
县
32

线
-1

指标名称	单位	目标值 (2020年)	权重	2015年	
				数值	实现程度
一、经济发展	-	-	44		75.9
1.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按2010年不变价)	元	≥27000	0	19932	73.8
2.人均财政总收入	元	≥2500	7	1149	46.0
3.税收占财政总收入的比重	%	≥80	8	79.0	98.7
4.二、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85	6	80.6	94.8
5.贫困发生率	%	≤4	6	11.9	33.6
6.城镇化率	%	≥45	5	41.0	91.2
7.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占规模工业增加值比重	%	≥50	4	50.3	100.0
8.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增长率	%	≥100	4	50.7	50.7
9.规模以上企业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产值比	%	≥140	4	229.2	100.0
二、人民生活	-	-	20		83.6
10.居民收入水平	元		8		69.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8000		18512	66.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0000		7238	72.4
11.人均住房使用面积	平方米	≥28	2	41.8	100.0
12.人均储蓄存款	元	≥24000	2	13566	56.5
13.居民文教娱乐服务消费支出占消费总支出比重	%	≥14	2	14.0	100.0
14.农村居民安全饮水比率	%	100	4	100.0	100.0
15.行政村客运班线通达率	%	≥80	2	97.8	100.0
三、社会发展	-	-	15		97.6
16.社会保障发展水平	%		5		100.0
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	≥90		100.0	100.0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覆盖率	%	≥50		100.0	100.0
17.教育发展水平	%		4		91.0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80		71.5	89.4
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		9.3	92.6

平江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考评实现程度（二）

指标名称	单位	目标值 (2020年)	权重	2015年	
				数值	实现程度
18.医疗卫生水平	张		4		100.0
每千人拥有床位数	张	≥4		4.1	100.0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12		5.1	100.0
19.人均拥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面积	平方米	≥1	2	2.2	100.0
四、民主法治	-	-	9		100.0
20.城乡居民依法自治	%		2		100.0
城镇居委会依法自治达标率	%	≥90		100.0	100.0
农村村委会依法自治达标率	%	≥90		99.0	100.0
21.社会安全指数	%	100	7	100.0	100.0
刑事犯罪率				4.418	100.0
交通事故死亡率				0.1128	100.0
火灾事故死亡率				0.0000	100.0
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0277	100.0
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年度报告发生数				0.0000	100.0
五、生态文明	-	-	12		94.5
22.单位GDP能耗	吨标煤	≤0.62	4	0.485	100.0
23.环境质量指数	%		7		90.5
城镇污水处理率	%	≥65		68.4	100.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	≥60		22.0	36.7
空气质量达标率	%	≥95		100.0	100.0
地表水质达标率	%	100		100.0	100.0
农村垃圾集中处理率	%	≥80		80.1	100.0
24.绿化水平	%		1		100.0
森林资源蓄积量增长率	%	≥3		4.0	100.0
城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26		30.5	100.0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实现程度	-	-	100		85.1



一、综合

平江县总产出（一）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按当年价格计算		按不变价格计算			
			绝对额		绝对额		以上年为100的指数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总产出	01	万元	5433855	4994146	5059002	4650146	108.8	107.7
农林牧渔业	02	万元	660002	619542	585210	547902	106.8	104.7
农业	03	万元	314628	295046	278429	260373	106.9	104.7
林业	04	万元	73842	70730	68090	65220	104.4	104.7
畜牧业	05	万元	241454	224956	210957	195744	107.8	104.7
渔业	06	万元	15184	14544	14001	13411	104.4	104.7
农林牧渔服务业	07	万元	14894	14266	13733	13154	104.4	104.7
工业	08	万元	2347349	2140250	2171492	2023391	107.3	105.9
采矿业	09	万元	349187	324222	329187	305652	107.7	105.9
开采辅助活动	10	万元	19737	18326	18116	16821	107.7	119.1
制造业	11	万元	1882026	1708195	1732820	1616082	107.2	105.9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2	万元	31160	28932	29307	27212	107.7	104.9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	万元	116136	107833	109485	101657	107.7	105.9
建筑业	14	万元	231679	215115	218409	202794	107.7	105.9
批发和零售业	15	万元	415333	380723	394252	350759	112.4	111.6
批发业	16	万元	269966	247470	256264	227993	112.4	111.6
零售业	17	万元	145367	133253	137988	122766	112.4	111.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	万元	96768	86092	89151	79316	112.4	111.6
铁路运输业	19	万元	0	0	0	0	0.0	0.0
道路运输业	20	万元	44228	39349	40748	36253	112.4	111.6
水上运输业	21	万元	43997	39143	40534	36062	112.4	111.6
航空运输业	22	万元	0	0	0	0	0.0	0.0
邮政业	23	万元	5247	4668	4833	4300	112.4	111.6
其他交通活动	24	万元	3296	2932	3036	2701	112.4	111.6
住宿和餐饮业	25	万元	243925	223599	231546	206001	112.4	111.6

平江县总产出（二）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按当年价格计算		按不变价格计算			
			绝对额		绝对额		以上年为100的指数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住宿业	26	万元	146355	134159	138928	123601	112.4	111.6
餐饮业	27	万元	97570	89440	92618	82400	112.4	111.6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8	万元	82586	73475	76086	67692	112.4	111.6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9	万元	79906	71091	73618	65496	112.4	111.6
其他信息活动	30	万元	2680	2384	2468	2196	112.4	111.6
金融业	31	万元	59345	52798	54674	48642	112.4	111.6
货币金融服务	32	万元	53323	47440	49126	43706	112.4	111.6
资本市场服务	33	万元	1480	1317	1365	1214	112.4	111.7
保险业	34	万元	3139	2793	2892	2573	112.4	111.6
其他金融业	35	万元	1403	1248	1291	1149	112.4	111.6
房地产业	36	万元	171557	157079	162662	144717	112.4	111.6
房地产开发经营	37	万元	6178	5496	5692	5064	112.4	111.6
其他房地产活动	38	万元	828	737	763	679	112.4	111.7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9	万元	164551	150846	156207	138974	112.4	111.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	万元	14940	13292	13765	12246	112.4	111.6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41	万元	11756	10459	10831	9636	112.4	111.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2	万元	15227	13547	14029	12481	112.4	111.6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43	万元	175816	161936	165914	153126	108.4	111.6
教育	44	万元	121203	112245	114812	106559	107.7	111.6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45	万元	168383	159771	163672	151132	108.3	111.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6	万元	103682	97760	99457	94001	105.8	111.6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47	万元	514304	476463	493040	439751	112.1	111.6
第一产业	48	万元	645108	605276	571477	534748	106.9	104.7
第二产业	49	万元	2528131	2308107	2342478	2182152	107.3	105.8
第三产业	50	万元	2260616	2080763	2145047	1933246	111.0	111.5

平江县按当年价格计算的生产总值

项 目	代 码	计量单位	绝 对 值		构 成	
			本 年	上 年	本 年	上 年
GDP	01	万元	2169521	1994421	100.0	100.0
第一产业	02	万元	408967	386108	18.9	19.4
第二产业	03	万元	972061	924393	44.8	46.3
第三产业	04	万元	788493	683920	36.3	34.3
地区外净要素收入	05	万元	0	0	0.0	0.0
GNI	06	万元	2169521	1994421	100.0	100.0

平江县按常住人口平均的生产总值

项 目	代 码	计量单位	本 年	上 年
年平均常住人口	01	万人	97.56	96.86
按常住人口平均的GDP	02	元	22238	20591
按常住人口平均的GNI	03	元	22238	20591

平江县生产总值构成项目（一）

项 目	代码	计量单位	增加值	劳动者报酬	生产税净额		固定资产折旧	营业盈余
						补 贴		
地区生产总值	1	万元	2169521	1088580	187756	0	341981	551204
农林牧渔业	2	万元	416147	184772	37394	0	74165	119816
农业	3	万元	201841	93215	16862	0	36517	55247
林业	4	万元	33478	16522	3119	0	5610	8227
畜牧业	5	万元	165353	67863	15981	0	29846	51663
渔业	6	万元	8295	3776	781	0	1165	2573
农林牧渔服务业	7	万元	7180	3396	651	0	1027	2106
工业	8	万元	888797	422036	82596	0	144723	239442
采矿业	9	万元	149855	71069	14556	0	23474	40756
开采辅助活动	10	万元	2390	1088	265	0	394	643
制造业	11	万元	687973	329526	62874	0	112118	183455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2	万元	4984	2317	523	0	823	1321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	万元	50969	21441	5166	0	9131	15231
建筑业	14	万元	90638	43153	7252	0	16352	23881
批发和零售业	15	万元	129968	65091	11574	0	22281	31022
批发业	16	万元	81467	42355	7223	0	13752	18137
零售业	17	万元	48501	22736	4351	0	8529	1288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	万元	33464	16731	2797	0	4857	9079
铁路运输业	19	万元	0	0	0	0	0	0
道路运输业	20	万元	14865	7425	1229	0	2106	4105
水上运输业	21	万元	14782	7395	1212	0	2087	4088
航空运输业	22	万元	0	0	0	0	0	0
邮政业	23	万元	2435	1025	271	0	489	650
其他交通活动	24	万元	1382	886	85	0	175	236
住宿和餐饮业	25	万元	78920	37269	6762	0	14905	19984

平江县生产总值构成项目（二）

项 目	代码	计量单位	增加值	劳动者报酬	生产税净额		固定资产折旧	营业盈余
						补 贴		
住宿业	26	万元	15285	6622	1424	0	3182	4057
餐饮业	27	万元	63635	30647	5338	0	11723	1592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8	万元	35821	17242	3691	0	5712	9176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9	万元	33786	16255	3504	0	5419	8608
其他信息活动	30	万元	2035	987	187	0	293	568
金融业	31	万元	26823	12454	2227	0	4255	7887
货币金融服务	32	万元	21987	10219	1875	0	3566	6327
资本市场服务	33	万元	1397	681	118	0	207	391
保险业	34	万元	2408	1088	159	0	327	834
其他金融业	35	万元	1031	466	75	0	155	335
房地产业	36	万元	67930	32984	6258	0	10904	17784
房地产开发经营	37	万元	3265	1482	284	0	571	928
其他房地产活动	38	万元	613	291	56	0	92	174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9	万元	64052	31211	5918	0	10241	1668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	万元	7436	3629	685	0	1094	2028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41	万元	6467	2983	536	0	985	196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2	万元	7581	3688	706	0	1121	2066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43	万元	59827	26369	5228	0	9894	18336
教育	44	万元	33959	22184	2225	0	3028	6522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45	万元	51579	30808	2878	0	5257	1263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6	万元	25472	16898	1288	0	2261	5025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47	万元	208692	150289	13659	0	20187	24557
第一产业	48	万元	408967	181376	36743	0	73138	117710
第二产业	49	万元	972061	461784	89060	0	159858	261359
第三产业	50	万元	788493	445420	61953	0	108985	172135

平江县按可比价格计算的生产总值（一）

项 目	代 码	计 量 单 位	绝 对 值		以上年为100的指数	
			本 年	上 年	本 年	上 年
地区生产总值	01	万元	1964470	1807265	108.7	107.6
农林牧渔业	02	万元	339932	334863	101.5	104.4
农业	03	万元	168026	165842	101.3	104.4
林业	04	万元	25092	24962	100.5	104.5
畜牧业	05	万元	131621	129858	101.4	104.4
渔业	06	万元	8013	7674	104.4	104.4
农林牧渔服务业	07	万元	7180	6527	110.0	110.0
工业	08	万元	853006	791309	107.8	105.6
采矿业	09	万元	138431	128177	108.0	108.0
开采辅助活动	10	万元	2693	2489	108.2	108.2
制造业	11	万元	674321	625479	107.8	105.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2	万元	4071	3763	108.2	108.2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	万元	40254	37653	106.9	106.9
建筑业	14	万元	81301	76378	106.4	102.5
批发和零售业	15	万元	110495	103370	106.9	106.9
批发业	16	万元	69817	65389	106.8	106.8
零售业	17	万元	40678	37981	107.1	107.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	万元	31252	31372	99.6	104.6
铁路运输业	19	万元	0	0	0.0	0.0
道路运输业	20	万元	14296	14324	99.8	104.5
水上运输业	21	万元	14212	14287	99.5	104.8
航空运输业	22	万元	0	0	0.0	0.0
邮政业	23	万元	1715	1726	99.4	103.5
其他交通活动	24	万元	1029	1035	99.4	104.7
住宿和餐饮业	25	万元	65416	60269	108.5	111.6
住宿业	26	万元	11820	11328	104.3	111.6

平江县按可比价格计算的生产总值（二）

项 目	代 码	计 量 单 位	绝 对 值		以上年为100的指数	
			本 年	上 年	本 年	上 年
餐饮业	27	万元	53596	48941	109.5	111.6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8	万元	31872	27649	115.3	111.6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9	万元	30576	26621	114.9	111.6
其他信息活动	30	万元	1296	1028	126.1	111.6
金融业	31	万元	22867	18365	124.5	111.5
货币金融服务	32	万元	20312	16481	123.2	111.5
资本市场服务	33	万元	613	480	127.7	111.5
保险业	34	万元	1388	981	141.5	111.5
其他金融业	35	万元	554	423	131.0	111.5
房地产业	36	万元	62800	54029	116.2	111.5
房地产开发经营	37	万元	2633	1699	155.0	111.5
其他房地产活动	38	万元	734	489	150.1	111.5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9	万元	59433	51841	114.6	11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	万元	7099	5545	128.0	111.5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41	万元	5477	4537	120.7	111.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2	万元	6817	5725	119.1	109.8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43	万元	58381	45042	129.6	112.6
教育	44	万元	26023	23038	113.0	109.8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45	万元	47450	43982	107.9	110.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6	万元	21978	17230	127.6	110.3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47	万元	192304	164562	116.9	107.2
第一产业	48	万元	332752	328336	104.4	104.4
第二产业	49	万元	927543	861435	107.7	107.7
第三产业	50	万元	704175	617494	112.4	111.6
地区外净要素收入	51	万元	0	0	0.0	0.0
按常住人口平均的GDP	52	万元	19931	18651	106.9	106.8

平江县按支出法计算的生产总值

项 目	代码	计量单位	按当年价格计算		按不变价格计算			
			本年	上年	绝 对 额		以上年为100的指数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支出法GDP	01	万元	2169521	1994421	1944450	1806513	107.6	107.6
最终消费支出	02	万元	1237571	1116042	1111578	1012606	109.8	110.9
居民消费支出	03	万元	849656	773611	803711	723926	111.0	111.0
农村居民	04	万元	407055	388869	391803	369503	106.0	106.0
城镇居民	05	万元	442601	384742	411908	354423	116.2	116.2
政府消费支出	06	万元	387915	342431	307867	288680	106.6	110.4
资本形成总额	07	万元	856060	814047	781623	748505	104.4	105.1
一、固定资产投资形成总额	08	万元	748862	725926	696563	672778	103.5	103.1
二、存货增加	09	万元	107198	88121	85060	75727	112.3	106.5
货物和服务净流出	10	万元	75890	64332	51249	45402	112.9	109.7
流出	11	万元	84997	71633	57673	51369	112.3	109.7
流入	12	万元	9107	7301	6424	5967	107.7	109.5
统计误差	13	万元	0	0	0	0	0.0	0.0

平江县按产品和行业划分的资本形成总额

项 目	代 码	计量单位	本 年	上 年
资本形成总额	01	万元	856060	814047
一、固定资本形成总额	02	万元	748862	725926
住宅	03	万元	191218	183781
非住宅建筑物	04	万元	20525	19618
机器和设备	05	万元	340162	338762
土地改良支出	06	万元	29315	28610
矿藏勘探费	07	万元	21324	20896
计算机软件	08	万元	8135	7718
其他	09	万元	138183	126541
二、存货增加	10	万元	107198	88121
农林牧渔业	11	万元	28258	23951
工业	12	万元	37361	32461
建筑业	13	万元	5785	396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	万元	8924	7239
批发和零售业	15	万元	9296	7356
住宿和餐饮业	16	万元	863	521
房地产业	17	万元	787	439
其他服务业	18	万元	15924	12194

平江县最终消费支出

项 目	代 码	计量单位	本 年	上 年
最终消费支出	01	万元	1237571	1116042
一、居民消费支出	02	万元	849656	773611
(一) 农村居民	03	万元	407055	388869
1、食品烟酒	04	万元	84221	82758
2、衣着	05	万元	31268	30829
3、居住（含自由住房服务	06	万元	80285	77635
4、生活用品及服务	07	万元	41371	37961
5、交通和通信	08	万元	50365	46548
6、教育文化娱乐	09	万元	41588	38929
7、医疗保健	10	万元	56239	54127
8、银行中介服务	11	万元	4553	4327
9、保险服务	12	万元	6578	6203
10、其他商品和服务	13	万元	10587	9552
(二) 城镇居民	14	万元	442601	384742
1、食品烟酒	15	万元	91651	83341
2、衣着	16	万元	28036	23158
3、居住（含自由住房服务	17	万元	82527	72047
4、生活用品及服务	18	万元	41621	35292
5、交通和通信	19	万元	59126	53375
9、保险服务	20	万元	14439	10154
6、教育文化娱乐	21	万元	36831	30629
7、医疗保健	22	万元	67935	60576
8、银行中介服务	23	万元	8157	6334
10、其他商品和服务	24	万元	12278	9836
二、政府消费支出	25	万元	387915	342431

平江县居民消费水平

项 目	代 码	计 量 单 位	绝 对 值		以上年为100的指数	
			本 年	上 年	本 年	上 年
当年价格居民消费水平	01	元/人	8709	7987	109.0	108.4
农村居民	02	元/人	6975	6507	107.2	111.3
城镇居民	03	元/人	11291	10370	108.9	103.8
可比价格居民消费水平	04	元/人	8238	7474	110.2	107.5
农村居民	05	元/人	6714	6183	108.6	111.7
城镇居民	06	元/人	10508	9553	110.0	102.0
居民年平均人口	07	万人	97.56	96.86	100.7	100.7
农村居民	08	万人	58.36	59.76	97.7	98.1
城镇居民	09	万人	39.20	37.10	105.7	105.2

A decorative background consisting of a grid of squares in various shades of gray, arranged in a pattern that resembles a stylized 'E' or a series of vertical bars of varying heights.

二、人口、就业和职工工资

资料整理：张认兵

人 口 及 其 变 动

单 位	年末总户数 (户)	年末总人口 (人)					
		合 计	性 别		出 生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平江县	314807	1106881	577040	529841	13268	7168	6100
城关镇	37599	90506	44926	45580	1032	550	482
安定镇	19547	72208	37241	34967	877	443	434
福寿山镇	5802	22091	11377	10714	229	119	110
三市镇	14604	58765	30488	28277	853	484	369
加义镇	15645	58895	31058	27837	775	410	365
长寿镇	22463	80095	41907	38188	941	498	443
木金乡	6651	26799	13906	12893	314	173	141
龙门镇	10064	40793	21710	19083	307	178	129
虹桥镇	10265	38262	20378	17884	527	290	237
石牛寨镇	5820	24076	12761	11315	336	184	152
南江镇	22925	81959	42580	39379	1035	556	479
上塔市镇	6474	25232	12939	12293	297	159	138
板江乡	4277	15496	7990	7506	188	102	86
梅仙镇	18630	69436	36615	32821	759	427	332
大洲乡	6069	21820	11519	10301	229	129	100
瓮江镇	15112	56220	29980	26240	617	324	293
浯口镇	10798	40471	21426	19045	475	243	232
伍市镇	20178	72818	37882	34936	749	415	334
向家镇	5088	17100	8851	8249	176	91	85
三阳乡	21507	67798	34321	33477	987	546	441
童市镇	9099	30631	16403	14228	396	215	181
余坪镇	11058	41531	22026	19515	502	261	241
岑川镇	6039	21311	11295	10006	332	178	154
三墩乡	9093	32568	17461	15107	335	193	142

情 况 统 计 年 报 表

本年度人口变动（人）						
死 亡			迁 入		迁 出	
合 计	男	女	省内迁入	省外迁入	迁往省内	迁往省外
3386	2216	1170	1277	1500	1609	1730
381	215	166	107	106	195	291
363	219	144	89	85	92	59
114	66	48	23	25	36	31
119	86	33	56	82	38	72
120	90	30	52	68	49	88
187	123	64	75	139	101	115
57	37	20	17	21	29	42
69	54	15	36	81	35	74
171	100	71	48	58	43	65
106	70	36	28	48	25	36
176	104	72	113	145	140	153
49	31	18	23	26	39	46
29	19	10	14	15	25	27
196	139	57	64	83	63	94
64	44	20	15	14	22	25
143	116	27	67	59	138	78
105	74	31	55	43	83	56
171	124	47	129	95	162	121
82	44	38	34	29	74	36
431	281	150	72	88	67	73
87	53	34	21	32	23	40
91	69	22	58	84	64	52
37	31	6	54	41	32	25
38	27	11	27	33	34	31

2015 年 节 育 情 况 统 计 表

地区名称	本期实行计划生育手术例数					
	合计	女性绝育	放置宫内 节育器	取出宫内 节育器	人工流产	皮下埋植
合计	15950	2405	9362	499	3658	26
城关镇	1091	191	600	37	263	0
长寿镇	1002	126	625	33	216	2
南江镇	1132	154	739	55	184	0
安定镇	1000	213	563	19	203	2
三市镇	817	160	464	16	176	1
嘉义镇	870	116	498	69	186	1
龙门镇	548	61	331	16	138	2
虹桥镇	613	59	411	1	142	0
梅仙镇	1030	158	597	3	265	7
瓮江镇	792	116	442	20	212	2
浯口镇	611	82	342	20	164	3
伍市镇	1125	197	693	29	205	1
向家镇	224	32	138	9	45	0
童市镇	434	51	241	14	128	0
岑川镇	402	49	281	7	65	0
福寿山镇	263	42	144	9	67	1
上塔市镇	429	42	293	7	87	0
石牛寨镇	322	43	172	1	106	0
余坪镇	569	87	378	8	96	0
三阳乡	1057	205	492	73	284	3
咏生乡	46	8	23	0	15	0
南桥乡	55	7	36	0	12	0
黄金洞乡	69	13	31	4	21	0
木金乡	348	60	210	7	71	0
板江乡	261	27	165	7	61	1
三墩乡	482	63	257	9	153	0
大洲乡	358	43	196	26	93	0

2015 年岳阳市各县年末人口数据

市县名称	常住人口						
	总户数	总人口	总人口中		总人口中		城镇化率
			男	女	城镇	农村	
岳阳市	168.15	562.92	291.65	271.27	304.02	258.90	54.01
岳阳楼区	28.32	84.17	44.66	39.51	77.15	7.02	91.66
其中：岳阳楼区本级	21.44	63.37	33.63	29.74	60.45	2.92	95.39
经济开发区	5.24	16.08	8.53	7.55	12.64	3.44	78.61
南湖新区	1.64	4.72	2.50	2.22	4.06	0.66	86.02
云溪区	3.18	18.20	9.90	8.30	11.84	6.36	65.05
君山区	8.44	24.83	12.73	12.10	13.72	11.11	55.26
岳阳县	20.84	73.33	40.16	33.17	33.63	39.70	45.86
华容县	22.10	72.56	36.86	35.70	32.44	40.12	44.71
湘阴县	21.44	69.92	30.76	39.16	32.96	36.96	47.14
平江县	27.77	97.93	52.11	45.82	40.20	57.73	41.05
汨罗市	21.70	70.88	37.27	33.61	37.74	33.14	53.24
其中：汨罗本级	18.84	62.63	32.89	29.74	33.59	29.04	53.63
屈原	2.86	8.35	4.38	3.97	4.15	4.20	49.70
临湘市	14.36	51.10	27.20	23.90	24.34	26.76	47.63

各行业分指标从业人员和工资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单位数 (个)	年末人数(人)							平均人数(人)				
			单位 从业 人员	女性	非全 日制	1.在 岗职 工	2.劳 务派 遣人 员	在岗 合计	3.其 他从 业人 员	单位 从业 人员	1.在 岗职 工	2.劳 务派 遣人 员	在岗 合计	3.其 他从 业人 员
总计	001	760	51945	19571	268	46972	1047	48019	3926	51767	46759	1088	47847	3920
1.企业	002	476	30763	10742	268	26786	583	27369	3394	30650	26666	627	27293	3357
2.事业	003	121	13674	6513		12952	270	13222	452	13622	12865	274	13139	483
3.机关	004	82	6214	1814		5941	193	6134	80	6201	5935	186	6121	80
4.民间非营利组织	005	15	218	103		218		218		218	218		218	
5.其他	006	66	1076	399		1075	1	1076		1076	1075	1	1076	
(一)农、林、牧、渔业	007	113	2529	751		2519		2519	10	2530	2520		2520	10
农业	008	22	524	179		524		524		523	523		523	
林业	009	22	525	133		525		525		526	526		526	
畜牧业	010	12	259	69		259		259		258	258		258	
农、林、牧、渔服务业	012	57	1221	370		1211		1211	10	1223	1213		1213	10
(二)采矿业	013	7	1502	302		1251	251	1502		1457	1196	261	1457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17	3	1187	228		936	251	1187		1144	883	261	1144	
非金属矿采选业	018	4	315	74		315		315		313	313		313	
(三)制造业	021	79	8739	3192		8449		8449	290	8736	8446		8446	290
农副食品加工业	022	7	346	132		346		346		344	344		344	

（全部非私营单位）（一）

工资总额(千元)									平均工资(元)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1.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2.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在岗劳务合计	3.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1.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2.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在岗劳务合计	3.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	其他工资									
1980152	1832355	1013575	536773	223088	58919	29107	1861462	118690	38251	39187	26753	38904	30278
1072071	949081	566490	311646	43125	27820	17482	966563	105508	34978	35591	27882	35414	31429
598407	580344	287260	200423	67896	24765	7322	587666	10741	43929	45110	26723	44727	22238
274751	268047	141001	8860	111852	6334	4263	272310	2441	44308	45164	22919	44488	30513
6216	6216	3735	2481				6216		28514	28514		28514	
28707	28667	15089	13363	215		40	28707		26679	26667	40000	26679	
57532	57320	32875	24442		3		57320	212	22740	22746		22746	21200
12268	12268	7009	5259				12268		23457	23457		23457	
11875	11875	7945	3930				11875		22576	22576		22576	
6713	6713	2908	3805				6713		26019	26019		26019	
26676	26464	15013	11448		3		26464	212	21812	21817		21817	21200
62634	55943	38254	17689			6691	62634		42988	46775	25636	42988	
54702	48011	33564	14447			6691	54702		47816	54373	25636	47816	
7932	7932	4690	3242				7932		25342	25342		25342	
294218	285990	184280	95234	335	6141		285990	8228	33679	33861		33861	28372
11846	11846	2402	3317	138	5989		11846		34436	34436		34436	

各行业分指标从业人员和工资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单位数 (个)	年末人数(人)							平均人数(人)				
			单位 从业 人员	女性	非全 日制	1.在 岗职 工	2.劳 务派 遣人 员	在 岗 劳 务 合 计	3.其 他 从 业 人 员	单位 从业 人员	1.在 岗职 工	2.劳 务派 遣人 员	在 岗 劳 务 合 计	3.其 他 从 业 人 员
食品制造业	023	13	1259	506		1259		1259		1254	1254		125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24	3	78	25		78		78		78	78		78	
纺织服装、服饰业	027	1	19	6		19		19		19	19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28	3	1165	818		1165		1165		1169	1169		116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29	2	205	59		143		143	62	209	147		147	62
家具制造业	030	1	6	1		6		6		6	6		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32	2	38	27		38		38		38	38		3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33	4	430	232		430		430		425	425		42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35	5	240	78		240		240		242	242		242	
医药制造业	036	2	368	90		368		368		373	373		37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38	1	8	2		8		8		8	8		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39	12	512	108		502		502	10	513	503		503	1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41	4	1091	336		1091		1091		1080	1080		1080	
金属制品业	042	1	80	45		67		67	13	82	68		68	14
通用设备制造业	043	6	1155	188		1155		1155		1157	1157		1157	
专用设备制造业	044	3	340	94		340		340		342	342		342	

（全部非私营单位）（二）

工资总额(千元)									平均工资(元)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1.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2.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在岗劳务合计	3.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1.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2.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在岗劳务合计	3.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	其他工资									
44349	44349	28372	15977				44349		35366	35366		35366	
2214	2214	899	1315				2214		28385	28385		28385	
457	457		457				457		24053	24053		24053	
50052	50052	35314	14738				50052		42816	42816		42816	
2784	1968	1288	680				1968	816	13321	13388		13388	13161
152	152	152					152		25333	25333		25333	
1123	1123	203	571	197	152		1123		29553	29553		29553	
11345	11345	7624	3721				11345		26694	26694		26694	
6252	6252	2767	3485				6252		25835	25835		25835	
9298	9298	7133	2165				9298		24928	24928		24928	
209	209		209				209		26125	26125		26125	
15538	15250	10571	4679				15250	288	30288	30318		30318	28800
31322	31322	22584	8738				31322		29002	29002		29002	
4748	4045	2177	1868				4045	703	57902	59485		59485	50214
28813	28813	19515	9298				28813		24903	24903		24903	
8054	8054	4272	3782				8054		23550	23550		23550	

各行业分指标从业人员和工资情况

指 标 名 称	代 码	单 位 数 (个)	年 末 人 数 (人)							平 均 人 数 (人)				
			单 位 从 业 人 员	女 性	非 全 日 制	1.在 岗 职 工	2.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在 岗 劳 务 合 计	3.其 他 从 业 人 员	单 位 从 业 人 员	1.在 岗 职 工	2.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在 岗 劳 务 合 计	3.其 他 从 业 人 员
汽车制造业	045	4	213	94		129		129	84	209	125		125	8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47	1	207	28		116		116	91	205	115		115	9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48	2	785	255		785		785		790	790		79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51	2	194	68		164		164	30	193	163		163	30
(四)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53	19	1385	479		1384	1	1385		1372	1371	1	137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54	17	1212	378		1212		1212		1199	1199		119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56	2	173	101		172	1	173		173	172	1	173	
(五) 建筑业	057	14	4017	408	48	2204		2204	1813	3959	2176		2176	1783
房屋建筑业	058	8	3046	187		1430		1430	1616	2984	1395		1395	1589
土木工程建筑业	059	3	826	207		677		677	149	829	683		683	146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061	3	145	14	48	97		97	48	146	98		98	48
(六) 批发和零售业	062	71	2145	1183		1909		1909	236	2128	1890		1890	238
批发业	063	20	632	318		561		561	71	627	553		553	74
零售业	064	51	1513	865		1348		1348	165	1501	1337		1337	164
(七)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65	5	112	27		112		112		112	112		112	
道路运输业	067	5	112	27		112		112		112	112		112	

（全部非私营单位）（三）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工资总额(千元)								平均工资(元)				
	1.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	其他工资	2.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在岗劳务合计	3.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1.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2.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在岗劳务合计	3.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8511	5039	3763	1276				5039	3472	40722	40312		40312	41333
5768	3739	2223	1516				3739	2029	28137	32513		32513	22544
45468	45468	30756	14712				45468		57554	57554		57554	
5915	4995	2265	2730				4995	920	30648	30644		30644	30667
41354	41340	19391	21949			14	41354		30141	30153	14000	30141	
33004	33004	15165	17839				33004		27526	27526		27526	
8350	8336	4226	4110			14	8350		48266	48465	14000	48266	
185322	118906	74255	24943	12727	6981		118906	66416	46810	54644		54644	37250
156056	94138	59005	15475	12677	6981		94138	61918	52298	67482		67482	38967
25339	21998	13900	8098				21998	3341	30566	32208		32208	22884
3927	2770	1350	1370	50			2770	1157	26897	28265		28265	24104
66101	60957	47425	12458		1074		60957	5144	31063	32252		32252	21613
18656	17544	14332	3212				17544	1112	29754	31725		31725	15027
47445	43413	33093	9246		1074		43413	4032	31609	32470		32470	24585
3390	3390	973	2417				3390		30268	30268		30268	
3390	3390	973	2417				3390		30268	30268		30268	

各行业分指标从业人员和工资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单位数 (个)	年末人数(人)							平均人数(人)				
			单位 从业 人员	女性	#非全 日制	1.在 岗工	2.劳 务派 遣人	在 岗 合 计	3.其 他 从 业 人 员	单位 从业 人员	1.在 岗工	2.劳 务派 遣人	在 岗 合 计	3.其 他 从 业 人 员
(八) 住宿和餐饮业	074	7	568	366		568		568		569	569		569	
住宿业	075	2	358	233		358		358		360	360		360	
餐饮业	076	5	210	133		210		210		209	209		209	
(九)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77	2	181	31		94	87	181		181	94	87	18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78	1	176	30		89	87	176		176	89	87	17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80	1	5	1		5		5		5	5		5	
(十) 金融业	081	3	484	28		476	2	478	6	485	477	2	479	6
货币金融服务	082	2	476	22		471		471	5	477	472		472	5
资本市场服务	083	1	8	6		5	2	7	1	8	5	2	7	1
(十一) 房地产业	086	22	636	178	18	582	17	599	37	703	615	52	667	36
其中: 1.房地产开发经营	087	16	388	120	18	361		361	27	455	394	35	429	26
2.物业管理	088	5	196	43		169	17	186	10	196	169	17	186	10
(十二)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90	34	1703	541		1452	15	1467	236	1704	1449	15	1464	240
商务服务业	092	34	1703	541		1452	15	1467	236	1704	1449	15	1464	240
(十三)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93	62	2234	814	5	1990	93	2083	151	2235	1990	94	2084	151
专业技术服务业	095	9	235	62	3	224	6	230	5	236	225	6	231	5

（全部非私营单位）（四）

从业人员 工资 总额	工资总额(千元)								平均工资(元)				
	1.在岗 职工工 资总额	基本 工资	绩效 工资	工资性津 贴和补贴	其他 工资	2.劳务 派遣人 员工资 总额	在岗劳 务合计	3.其他 从业人 员工资 总额	从业人 员平均 工资	1.在岗 职工平 均工资	2.劳务 派遣人 员平均 工资	在岗劳 务合计	3.其他 从业人 员平均 工资
16195	16195	13547	2648				16195		28462	28462		28462	
10765	10765	9224	1541				10765		29903	29903		29903	
5430	5430	4323	1107				5430		25981	25981		25981	
7078	4667	1979	2688			2411	7078		39105	49649	27713	39105	
6891	4480	1792	2688			2411	6891		39153	50337	27713	39153	
187	187	187					187		37400	37400		37400	
17790	17326	7832	9369	75	50	150	17476	314	36680	36323	75000	36484	52333
16735	16575	7431	9144				16575	160	35084	35117		35117	32000
1055	751	401	225	75	50	150	901	154	131875	150200	75000	128714	154000
24787	22097	15143	5245	1200	509	1662	23759	1028	35259	35930	31962	35621	28556
18203	16146	12220	3076	617	233	1269	17415	788	40007	40980	36257	40594	30308
5268	4635	2431	1345	583	276	393	5028	240	26878	27426	23118	27032	24000
41009	36802	19136	14054	2568	1044	391	37193	3816	24066	25398	26067	25405	15900
41009	36802	19136	14054	2568	1044	391	37193	3816	24066	25398	26067	25405	15900
58367	51264	24412	19778	5560	1514	2703	53967	4400	26115	25761	28755	25896	29139
8844	8539	5304	2768	242	225	166	8705	139	37475	37951	27667	37684	27800

各行业分指标从业人员和工资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单位数 (个)	年末人数(人)							平均人数(人)				
			单位 从业 人员	女 性	非全 日制	1.在 岗职 工	2.劳 务派 遣人 员	在 岗 合 计	3.其 他从 业人 员	单位 从业 人员	1.在 岗职 工	2.劳 务派 遣人 员	在 岗 合 计	3.其 他从 业人 员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096	53	1999	752	2	1766	87	1853	146	1999	1765	88	1853	146
(十四)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	097	18	997	344	100	739	23	762	235	987	733	23	756	231
水利管理业	098	4	37	10		37		37		37	37		3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099	4	422	156		333	6	339	83	419	333	6	339	80
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	10	538	178	100	369	17	386	152	531	363	17	380	151
(十五)居民服务、修 理和其他服务业	101	6	487	275		415	45	460	27	485	414	44	458	27
居民服务业	102	3	429	263		357	45	402	27	427	356	44	400	27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 用产品修理业	103	1	14	3		14		14		14	14		14	
其他服务业	104	2	44	9		44		44		44	44		44	
(十六)教育	105	87	6765	3428		6559	92	6651	114	6728	6508	92	6600	128
其中: 1.初等教育	106	6	2206	1103		2206		2206		2186	2186		2186	
2.中等教育	107	16	2638	1171		2534	30	2564	74	2625	2509	30	2539	86
(十七)卫生和社会工作	109	60	4315	2611	1	3948	45	3993	322	4253	3894	44	3938	315
卫生	110	38	4064	2480	1	3702	45	3747	317	4014	3660	44	3704	310
社会工作	111	22	251	131		246		246	5	239	234		234	5
(十八)文化、体育和 娱乐业	112	22	787	291	96	603	49	652	135	775	603	50	653	122

（全部非私营单位）（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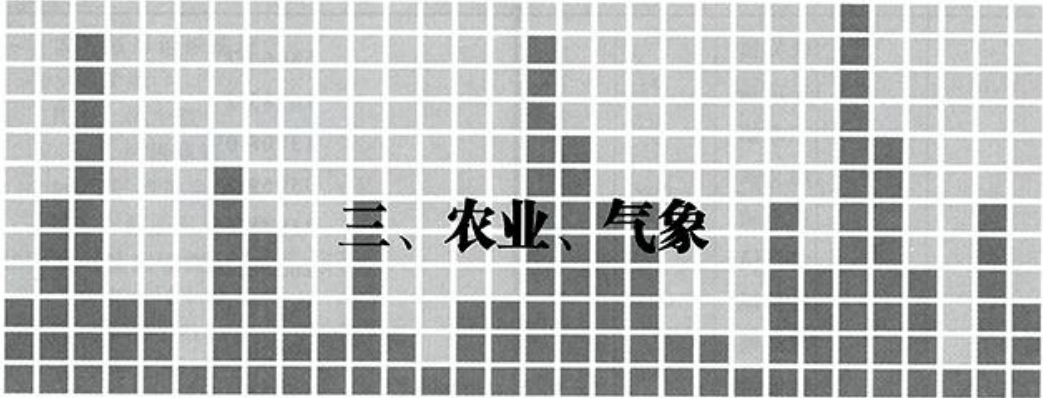
工资总额(千元)									平均工资(元)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1.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	其他工资	2.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在岗劳务合计	3.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1.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2.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在岗劳务合计	3.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49523	42725	19108	17010	5318	1289	2537	45262	4261	24774	24207	28830	24426	29185
24983	18155	9567	4701	2342	1545	760	18915	6068	25312	24768	33043	25020	26268
977	977	794	183				977		26405	26405		26405	
8335	6156	4407	654		1095	187	6343	1992	19893	18486	31167	18711	24900
15671	11022	4366	3864	2342	450	573	11595	4076	29512	30364	33706	30513	26993
10997	9324	6074	2153	778	319	1126	10450	547	22674	22522	25591	22817	20259
9223	7550	5276	1177	778	319	1126	8676	547	21600	21208	25591	21690	20259
449	449	151	298				449		32071	32071		32071	
1325	1325	647	678				1325		30114	30114		30114	
284348	279440	144911	104869	17249	12411	2020	281460	2888	42263	42938	21957	42645	22563
96953	96953	51194	37733	6225	1801		96953		44352	44352		44352	
119174	116094	60117	41249	5661	9067	901	116995	2179	45400	46271	30033	46079	25337
206408	196459	80697	74202	37232	4328	1976	198435	7973	48532	50452	44909	50390	25311
200238	190382	75821	73210	37023	4328	1976	192358	7880	49885	52017	44909	51933	25419
6170	6077	4876	992	209			6077	93	25816	25970		25970	18600
27411	21776	9829	7931	2307	1709	1586	23362	4049	35369	36113	31720	35776	33189

各行业分指标从业人员和工资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单位数 (个)	年末人数(人)							平均人数(人)				
			单位 从业人员	女性	非全 日制	1.在 岗职 工	2.劳 务派 遣人 员	在 岗 合 计	3.其 他从 业人 员	单位 从业 人员	1.在 岗职 工	2.劳 务派 遣人 员	在 岗 合 计	3.其 他从 业人 员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 视录音制作业	114	3	169	79	20	108	41	149	20	170	108	42	150	20
文化艺术业	115	8	225	97	1	216	8	224	1	225	216	8	224	1
体育	116	1	55	15	25	25		25	30	42	25		25	17
娱乐业	117	10	338	100	50	254		254	84	338	254		254	84
(十九)公共管理、社 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8	129	12359	4322		11718	327	12045	314	12368	11702	323	12025	343
中国共产党机关	119	8	240	67		238	2	240		240	238	2	240	
国家机构	120	110	11856	4146		11222	320	11542	314	11865	11206	316	11522	343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121	1	38	9		35	3	38		38	35	3	38	
社会保障	122	1	22	9		21	1	22		22	21	1	22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 其他成员组织	123	9	203	91		202	1	203		203	202	1	203	

（全部非私营单位）（六）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工资总额(千元)								平均工资(元)				
	1.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	其他工资	2.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在岗劳务合计	3.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1.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2.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在岗劳务合计	3.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6214	4199	1958	1849	168	224	1411	5610	604	36553	38880	33595	37400	30200
8972	8785	4584	2190	1057	954	175	8960	12	39876	40671	21875	40000	12000
1848	840	600	150	60	30		840	1008	44000	33600		33600	59294
10377	7952	2687	3742	1022	501		7952	2425	30701	31307		31307	28869
550228	535004	282995	90003	140715	21291	7617	542621	7607	44488	45719	23582	45124	22178
11445	11409	6294	49	5063	3	36	11445		47688	47937	18000	47688	
530259	515195	271748	88529	133953	20965	7457	522652	7607	44691	45975	23598	45361	22178
2379	2322	1258		872	192	57	2379		62605	66343	19000	62605	
1025	998	380		487	131	27	1025		46591	47524	27000	46591	
5120	5080	3315	1425	340		40	5120		25222	25149	40000	25222	



三、农业、气象

资料整理：朱胜雄

平江县2015年各乡镇区域面积表

乡镇名称	区域面积（公顷）
城关镇	6306.67
安定镇	16783.2
三市镇	13808.09
加义镇	35969.23
长寿镇	21935.65
龙门镇	20338.29
虹桥镇	18317.47
南江镇	19520.71
梅仙镇	20474.37
浯口镇	18993.42
瓮江镇	25387.44
伍市镇	18636.18
向家镇	4132.04
童市镇	15879.07
岑川镇	9206.49
福寿山	13659.05
三阳乡	20507.46
黄金洞	19108
南桥乡	8401.05
木金乡	11893.88
石牛寨	10831.76
上塔市	5985.75
板江乡	7016.92
大洲乡	10030.2
三墩乡	11753.68
余坪镇	18209.55
咏生乡	7893.03
园艺场	464.34
合计	411442.99

注：城关镇区域面积包括开发区（1040.83公顷）；加义镇面积包括：芦头林场（6743.97公顷）、献冲采育场（4603.95公顷）、连云林场（902.3公顷）；南江镇面积包括幕阜林场（1657.34公顷）；福寿山镇面积包括福寿林场（1093.08公顷）；大洲乡面积包括石煤矿（1282.41公顷）。

农业生产条件比较（一）

项 目	计 量 单 位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绝对量	%
一、农村基层组织情况	-				
1.乡镇个数	个	24	27	-3	-11.1
其中：镇个数	个	19	19		
民族乡镇	个				
2.村(居)民委员会个数	个	807	807		
其中：村委员会个数	个	773	773		
二、农村基础设施	-				
1.通自来水村个数	个	294	283	11	3.9
2.通汽车村个数	个	773	773		
3.通公共交通村个数	个	376	370	6	1.6
4.通电话村个数	个	773	773		
5.通宽带村个数	个	768	768		
6.通有线电视村个数	个	771	771		
7.垃圾集中处理村个数	个	559	533	26	4.9
8.污水集中处理村个数	个	114	108	6	5.6
三、乡村人口与从业人员	-				
1.乡村户数	万户	25.8	26.3	-0.5	-1.9
2.乡村人口数	万人	98.3	99.8	-1.5	-1.5
(1)男	万人	50.4	51.2	-0.8	-1.6
(2)女	万人	47.9	48.6	-0.7	-1.4
4.乡村劳动力资源数	万人	54.68	55.75	-1.07	-1.9
(1)男	万人	28.81	29.32	-0.51	-1.7
(2)女	万人	25.87	26.43	-0.56	-2.1
5.乡村从业人员数	万人	51.89	52.96	-1.07	-2.
按性别分	-				
(1)男	万人	30.96	31.45	-0.49	-1.6
其中：农业从业人员	万人	15.32	15.8	-0.48	-3
(2)女	万人	20.93	21.51	-0.58	-2.7
其中：农业从业人员	万人	11.45	11.73	-0.28	-2.4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				
(1)农业	万人	26.77	27.53	-0.76	-2.8
(2)工业	万人	5.56	5.75	-0.19	-3.3
(3)建筑业	万人	3.36	3.75	-0.39	-10.4
(4)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万人	1.5	1.4	0.1	7.1
(5)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万人	0.4	0.35	0.05	14.3
(6)批发零售业	万人	2.1	2	0.1	5
(7)住宿和餐饮业	万人	1.15	1.04	0.11	10.6

农业生产条件比较（二）

项 目	计 量 单 位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绝对量	%
(8)其他行业	万人	11.05	11.14	-0.09	-0.8
四、农业主要能源及物资消耗	-				
(一)农村用电量(不包括县办工业和城镇生活用电)	万千瓦时	17310	16810	500	3
(二)农用化肥施用量	-				
1.按实物量计算	吨	101985	102138	-153	-0.1
(1)氮肥	吨	37245	37321	-76	-0.2
(2)磷肥	吨	22875	22908	-33	-0.1
(3)钾肥	吨	13828	13858	-30	-0.2
(4)复合肥	吨	28037	28051	-14	
2.按折纯量计算	吨	37065	37242	-177	-0.5
(1)氮肥	吨	14582	14616	-34	-0.2
(2)磷肥	吨	3150	3154	-4	-0.1
(3)钾肥	吨	6913	6929	-16	-0.2
(4)复合肥	吨	12420	12543	-123	-1
(三)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吨	6300	6387	-87	-1.4
其中：地膜使用量	吨	5900	6044	-144	-2.4
地膜覆盖面积	公顷	93800	98842	-5042	-5.1
(四)农用柴油使用量	吨	6200	6133	67	1.1
(五)农药使用量(实物量)	吨	1810	1815	-5	-0.3
五、农业用地情况	-				
1.耕地	千公顷	56.36	52.05	4.31	8.3
其中：(1)水田	千公顷	50.11	44.75	5.36	12
(2)水浇地	千公顷		2	-2	-100
(3)旱地	千公顷	6.25	7.3	-1.05	-14.4
2.园地	千公顷	15.8	2.45	13.35	544.9
其中：(1)果园	千公顷	4.22		4.22	
(2)茶园	千公顷	6.07		6.07	
(3)其他园地	千公顷	5.51		5.51	
3.林地	千公顷	283.46	283.9	-0.44	-0.2
4.草地	千公顷	3.45		3.45	
5.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千公顷	16.58	2.7	13.88	514.1
6.其他土地	千公顷	9.96		9.96	
六、土地流转情况	千公顷	12.21	11.98	0.23	1.9
其中：用于种植水稻	千公顷	9.5	9.32	0.18	1.9
用于种植蔬菜	千公顷	0.9	0.86	0.04	4.7
用于种植瓜果	千公顷	1.5	1.5		
用于种植园林水果	千公顷	0.31	0.3	0.01	3.3

农业生产条件比较表（一）

项 目	计 量 单 位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绝对量	%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千公顷	125.55	123.89	1.66	1.3
一、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千公顷	76.75	76.05	0.7	0.9
单产	公斤	378.94	376.41	2.53	0.7
总产量	吨	436260.1	429390	6870.14	1.6
（一）谷物播种面积	千公顷	72.13	71.88	0.25	0.3
单产	公斤	391.07	388.07	3	0.8
总产量	吨	423114.5	418418	4696.52	1.1
1.稻谷播种面积	千公顷	66.26	66.21	0.05	0.1
单产	公斤	403.11	400.17	2.94	0.7
总产量	吨	400650.1	397430	3220.12	0.8
(1)早稻播种面积	千公顷	27.19	26.92	0.27	1
单产	公斤	348.2	349.76	-1.56	-0.4
总产量	吨	142013.3	141234	779.37	0.6
其中:杂交稻面积	千公顷	12	13.5	-1.5	-11.1
单产	公斤	380.25	379	1.25	0.3
总产量	吨	68445	76747.5	-8302.5	-10.8
优质稻面积	千公顷	13.9	17.3	-3.4	-19.7
单产	公斤	368.35	365	3.35	0.9
总产量	吨	76801	94717.5	-17916.5	-18.9
(2)中稻与一季晚稻播种面积	千公顷	7.57	8.07	-0.5	-6.2
单产	公斤	460.6	460	0.6	0.1
总产量	吨	52300.75	55683	-3382.25	-6.1
其中:杂交稻面积	千公顷	5	5.7	-0.7	-12.3
单产	公斤	593.95	522	71.95	13.8
总产量	吨	44546	44631	-85	-0.2
优质稻面积	千公顷	5	4.18	0.82	19.6
单产	公斤	519	520	-1	-0.2
总产量	吨	38925	32604	6321	19.4
(3)晚稻播种面积	千公顷	31.5	31.22	0.28	0.9
单产	公斤	436.69	428.17	8.52	2
总产量	吨	206336	200513	5823	2.9
其中:杂交稻面积	千公顷	13	12.1	0.9	7.4
单产	公斤	471	470	1	0.2
总产量	吨	91845	85305	6540	7.7
优质稻面积	千公顷	21	21		
单产	公斤	403.1	400	3.1	0.8

农业生产条件比较表（二）

项 目	计 量 单 位	2014年	2013年	同 比 增 减	
				绝 对 量	%
总产量	吨	126977	126000	977	0.8
2.小麦播种面积	千公顷	0.48	0.28	0.2	71.4
单产	公斤	192	200.95	-8.95	-4.5
总产量	吨	1382.4	844	538.4	63.8
3.玉米播种面积	千公顷	4.8	4.75	0.05	1.1
单产	公斤	260	247.64	12.36	5
总产量	吨	18720	17644	1076	6.1
其中:杂交玉米播种面积	千公顷		4.05	-4.05	-100
单产	公斤		209.99	-209.99	-100
总产量	吨		12757	-12757	-100
4.高粱播种面积	千公顷	0.35	0.33	0.02	6.1
单产	公斤	264.76	252.93	11.83	4.7
总产量	吨	1390	1252	138	11
5.其他谷物播种面积	千公顷	0.24	0.31	-0.07	-22.6
单产	公斤	270	268.39	1.61	0.6
总产量	吨	972	1248	-276	-22.1
(1)其它春夏谷物收播种面积	千公顷				
单产	公斤				
总产量	吨				
①大麦播种面积	千公顷				
单产	公斤				
总产量	吨				
②其他播种面积	千公顷				
单产	公斤				
总产量	吨				
(2)其它秋收谷物播种面积	千公顷	0.24	0.31	-0.07	-22.6
单产	公斤	270	268.39	1.61	0.6
总产量	吨	972	1248	-276	-22.1
①荞麦播种面积	千公顷	0.24	0.21	0.03	14.3
单产	公斤	270	269.84	0.16	0.1
总产量	吨	972	850	122	14.4
②其他播种面积	千公顷		0.1	-0.1	-100
单产	公斤		265.33	-265.33	-100
总产量	吨		398	-398	-100
(二)豆类播种面积	千公顷	3.1	3.05	0.05	1.6
单产	公斤	132.83	129.81	3.02	2.3

农业生产条件比较表（三）

项 目	计 量 单 位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绝对量	%
总产量	吨	6176.62	5939	237.62	4
1.大豆播种面积	千公顷	1.1	0.9	0.2	22.2
单产	公斤	131.5	125.04	6.46	5.2
总产量	吨	2169.75	1688	481.75	28.5
2.绿豆播种面积	千公顷	0.25	0.28	-0.03	-10.7
单产	公斤	156.3	156.43	-0.13	-0.1
总产量	吨	586.12	657	-70.88	-10.8
3.蚕豌豆播种面积	千公顷	1.33	1.48	-0.15	-10.1
单产	公斤	125	123.02	1.98	1.6
总产量	吨	2493.75	2731	-237.25	-8.7
4.红小豆播种面积	千公顷	0.06	0.05	0.01	20
单产	公斤	130	130.67	-0.67	-0.5
总产量	吨	117	98	19	19.4
5.其他杂豆播种面积	千公顷	0.36	0.34	0.02	5.9
单产	公斤	150	150		
总产量	吨	810	765	45	5.9
(三)薯类播种面积	千公顷	1.52	1.12	0.4	35.7
单产	公斤	305.66	299.58	6.08	2
总产量	吨	6969	5033	1936	38.5
1.甘薯播种面积	千公顷	0.25	0.21	0.04	19
单产	公斤	300	211.11	88.89	42.1
总产量	吨	1125	665	460	69.2
2.马铃薯播种面积	千公顷	1.27	0.91	0.36	39.6
单产	公斤	306.77	320	-13.23	-4.1
总产量	吨	5844	4368	1476	33.8
其中:夏马铃薯播种面积	千公顷	0.21		0.21	
单产	公斤	214.92		214.92	
总产量	吨	677		677	
二、油料播种面积	千公顷	15.97	15.06	0.91	6
单产	公斤	124.64	124.98	-0.34	-0.3
总产量	吨	29856.6	28233	1623.6	5.8
1.花生果播种面积	千公顷	1.9	1.75	0.15	8.6
单产	公斤	300	300		
总产量	吨	8550	7875	675	8.6
2.油菜籽播种面积	千公顷	13.86	13.2	0.66	5
单产	公斤	101	102	-1	-1

农业生产条件比较表（四）

项 目	计 量 单 位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绝对量	%
总产量	吨	20997.9	20196	801.9	4
其中:双低油菜籽播种面积	千公顷	13.86	13.2	0.66	5
单产	公斤	101	102	-1	-1
总产量	吨	20997.9	20196	801.9	4
3.芝麻播种面积	千公顷	0.21	0.11	0.1	90.9
单产	公斤	98	98.18	-0.18	-0.2
总产量	吨	308.7	162	146.7	90.6
4.葵花籽播种面积	千公顷				
单产	公斤				
总产量	吨				
5.其他油料播种面积	千公顷				
单产	公斤				
总产量	吨				
三、棉花播种面积	千公顷	0.9	1.01	-0.11	-10.9
单产	公斤	89.4	88.71	0.69	0.8
总产量	吨	1206.9	1344	-137.1	-10.2
四、生麻播种面积	千公顷	0.05	0.05		
单产	公斤	178.67	133.33	45.34	34
总产量	吨	134	100	34	34
1.生黄红麻播种面积	千公顷	0.02		0.02	
单产	公斤	246.67		246.67	
总产量	吨	74		74	
2.生苧麻播种面积	千公顷	0.03	0.05	-0.02	-40
单产	公斤	133.33	133.33		
总产量	吨	60	100	-40	-40
3.生亚麻播种面积	千公顷				
单产	公斤				
总产量	吨				
4.其他生麻播种面积	千公顷				
单产	公斤				
总产量	吨				
五、甘蔗播种面积	千公顷	0.08	0.1	-0.02	-20
单产	公斤	3600	3600		
总产量	吨	4320	5400	-1080	-20
六、烟叶播种面积	千公顷	0.07	0.07		
单产	公斤	340	340		

农业生产条件比较表（五）

项 目	计 量 单 位	2014年	2013年	同 比 增 减	
				绝对量	%
总产量	吨	357	357		
1.烤烟播种面积	千公顷				
单产	公斤				
总产量	吨				
2.晒(土)烟播种面积	千公顷	0.07	0.07		
单产	公斤	340	340		
总产量	吨	357	357		
七、中草药材播种面积	千公顷	2.1	2.3	-0.2	-8.7
单产	公斤	701.8	650	51.8	8
总产量	吨	22106.7	22425	-318.3	-1.4
八、蔬菜播种面积(含菜用瓜)	千公顷	12.05	11.65	0.4	3.4
单产	公斤	2080.6	2048.88	31.72	1.5
总产量	吨	376068	358041	18027	5
九、瓜果类播种面积	千公顷	1.48	1.4	0.08	5.7
单产	公斤	1920.91	1761.71	159.2	9
总产量	吨	42644.1	36996	5648.1	15.3
(1)西瓜播种面积	千公顷	1.23	1.18	0.05	4.2
单产	公斤	2261.36	2010	251.36	12.5
总产量	吨	41722.1	35577	6145.1	17.3
(2)香瓜（甜瓜）播种面积	千公顷	0.16	0.22	-0.06	-27.3
单产	公斤	285	430	-145	-33.7
总产量	吨	684	1419	-735	-51.8
(3)草莓播种面积	千公顷	0.09		0.09	
单产	公斤	176.3		176.3	
总产量	吨	238		238	
十、其它农作物播种面积	千公顷	16.1	16.2	-0.1	-0.6
1.席草播种面积	千公顷				
总产量	吨	432		432	
2.青饲料播种面积	千公顷	9.3	9.3		
3.绿肥播种面积	千公顷	6.8	6.9	-0.1	-1.4
4.其他农作物播种面积	千公顷				
5.其他农作物产量	吨				
苇子	吨				
莲 子(肉莲)	吨				
菱角	吨				
荸荠	吨				

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比较（一）

项 目	计 量 单 位	2015年	2014年	同 比 增 减	
				绝 对 量	%
一、蔬菜及食用菌播种面积	千公顷	12.05	11.65	0.4	3.4
单产（蔬菜平均单产）	公斤/亩	2080.6	1986.19	94.41	4.8
产量	吨	376068	358041	18027	5
（一）叶菜类播种面积	千公顷	1.32	0.42	0.9	214.3
单产	公斤/亩	1965	2008.89	-43.89	-2.2
产量	吨	38907	12656	26251	207.4
其中：芹菜播种面积	千公顷	0.45	0.07	0.38	542.9
单产	公斤/亩	2100	1554.29	545.71	35.1
产量	吨	14175	1632	12543	768.6
油菜播种面积	千公顷	0.3	0.28	0.02	7.1
单产	公斤/亩	1891.56	1935.71	-44.15	-2.3
产量	吨	8512	8130	382	4.7
波菜播种面积	千公顷	0.5	0.07	0.43	614.3
单产	公斤/亩	2100	1032.38	1067.62	103.4
产量	吨	15750	1084	14666	1353
（二）白菜播种面积	千公顷	2.3	2.2	0.1	4.5
单产	公斤/亩	1936.23	1951.33	-15.1	-0.8
产量	吨	66800	64394	2406	3.7
其中：大白菜播种面积	千公顷	1.12	1.87	-0.75	-40.1
单产	公斤/亩	1952.98	2154.62	-201.64	-9.4
产量	吨	32810	60437	-27627	-45.7
（三）甘蓝类播种面积	千公顷	2.2	2.1	0.1	4.8
单产	公斤/亩	1604.18	1602.6	1.58	0.1
产量	吨	52938	50482	2456	4.9
其中：卷心菜（结球甘蓝）	千公顷				
播种面积		1.9	1.9		
单产	公斤/亩	1446.95	1443.4	3.55	0.2
产量	吨	41238	41137	101	0.2
（四）根茎类播种面积	千公顷	1.51	3.25	-1.74	-53.5
单产	公斤/亩	2141.99	2259.18	-117.19	-5.2
产量	吨	48516	110135	-61619	-55.9
其中：白萝卜播种面积	千公顷	0.57	1.5	-0.93	-62
单产	公斤/亩	2161.99	2313.96	-151.97	-6.6
产量	吨	18485	52064	-33579	-64.5
胡萝卜播种面积	千公顷	0.48	1.31	-0.83	-63.4
单产	公斤/亩	1893.06	1392.71	500.35	35.9

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比较（二）

项 目	计 量 单 位	2015年	2014年	同 比 增 减	
				绝 对 量	%
产量	吨	13630	31336	-17706	-56.5
生姜播种面积	千公顷		0.22	-0.22	-100
单产	公斤/亩		1035.15	-1035.15	-100
产量	吨		3416	-3416	-100
榨菜头播种面积	千公顷	0.46	0.22	0.24	109.1
单产	公斤/亩	2375.94	1005.76	1370.18	136.2
产量	吨	16394	3319	13075	393.9
(五)瓜菜类播种面积	千公顷	1.25	1.28	-0.03	-2.3
单产	公斤/亩	3596.75	3566.77	29.98	0.8
产量	吨	67439	68482	-1043	-1.5
其中：黄瓜播种面积	千公顷	0.54	0.45	0.09	20
单产	公斤/亩	2000	5947.11	-3947.11	-66.4
产量	吨	16200	40143	-23943	-59.6
南瓜播种面积	千公顷	0.37	0.55	-0.18	-32.7
单产	公斤/亩	2371.17	2150.55	220.62	10.3
产量	吨	13160	17742	-4582	-25.8
冬瓜播种面积	千公顷	0.32	0.28	0.04	14.3
单产	公斤/亩	3000	2523.1	476.9	18.9
产量	吨	14400	10597	3803	35.9
(六)豆类（菜用）播种面积	千公顷	1.24	0.82	0.42	51.2
单产	公斤/亩	1823.98	629.19	1194.79	189.9
产量	吨	33926	7739	26187	338.4
其中：豇 豆播种面积	千公顷	0.11	0.3	-0.19	-63.3
单产	公斤/亩	2000	597.56	1402.44	234.7
产量	吨	3300	2689	611	22.7
四季豆播种面积	千公顷	1.02	0.52	0.5	96.2
单产	公斤/亩	1647.97	647.44	1000.53	154.5
产量	吨	25214	5050	20164	399.3
(七)茄果类播种面积	千公顷	1.53	1.13	0.4	35.4
单产	公斤/亩	1871.98	993.63	878.35	88.4
产量	吨	42962	16842	26120	155.1
其中：茄 子播种面积	千公顷	0.28	0.56	-0.28	-50
单产	公斤/亩	2100	995.95	1104.05	110.9
产量	吨	8820	8366	454	5.4
辣 椒播种面积	千公顷	1.25	0.49	0.76	155.1
单产	公斤/亩	1600	895.78	704.22	78.6

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比较（三）

项 目	计 量 单 位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绝对量	%
产量	吨	30000	6584	23416	355.7
西红柿播种面积	千公顷		0.08	-0.08	-100
单产	公斤/亩		1576.67	-1576.67	-100
产量	吨		1892	-1892	-100
(八)葱蒜类播种面积	千公顷	0.27	0.3	-0.03	-10
单产	公斤/亩	1800	2701.56	-901.56	-33.4
产量	吨	7290	12157	-4867	-40
其中：大葱播种面积	千公顷		0.17	-0.17	-100
单产	公斤/亩		4023.92	-4023.92	-100
产量	吨		10261	-10261	-100
蒜头播种面积	千公顷	0.27	0.13	0.14	107.7
单产	公斤/亩	1800	972.31	827.69	85.1
产量	吨	7290	1896	5394	284.5
(九)水生菜类播种面积	千公顷		0.03	-0.03	-100
单产	公斤/亩		2251.11	-2251.11	-100
产量	吨		1013	-1013	-100
其中：莲藕播种面积	千公顷		0.03	-0.03	-100
单产	公斤/亩		2251.11	-2251.11	-100
产量	吨		1013	-1013	-100
(十)其它蔬菜播种面积	千公顷	0.43	0.12	0.31	258.3
单产	公斤/亩	1800	1770.56	29.44	1.7
产量	吨	11610	3187	8423	264.3
(十一)食用菌产量	吨	4780	10954	-6174	-56.4
1.干品产量	吨	100		100	
其中：香菇产量	吨	100		100	
黑木耳产量	吨				
2.鲜品产量	吨	4680	10954	-6274	-57.3
其中：磨菇产量	吨	1800		1800	
二、特种作物	—				
花卉种植面积	千公顷	0.33	0.32	0.01	3.1
鲜切花产量	万枝	32300	31500	800	2.5
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产量	盆	2390	2350	40	1.7
香料原料产量	吨	2	15	-13	-86.7
其中：花椒产量	吨				
八角产量	吨	2	2		

设施农业比较

指 标	计 量 单 位	2015年	2014年	同 比 增 减	
				绝 对 量	%
一、蔬菜播种面积	公顷	1194	1154.6	39.4	3.4
单产	公斤/亩	2393.36	2360.83	32.53	1.4
产量	吨	42865	40887.23	1977.77	4.8
其中：芹菜播种面积	公顷	67	63.4	3.6	5.7
单产	公斤/亩	1937.31	1918.39	18.92	1
产量	吨	1947	1824.39	122.61	6.7
油菜播种面积	公顷	210	214.91	-4.91	-2.3
单产	公斤/亩	2651.43	2658.39	-6.96	-0.3
产量	吨	8352	8569.72	-217.72	-2.5
菠菜播种面积	公顷	41	41		
单产	公斤/亩	1697.56	1695.93	1.63	0.1
产量	吨	1044	1043	1	0.1
黄瓜播种面积	公顷	118	113.86	4.14	3.6
单产	公斤/亩	3881.36	3937.18	-55.82	-1.4
产量	吨	6870	6724.31	145.69	2.2
西红柿播种面积	公顷		54.3	-54.3	-100
单产	公斤/亩		4008	-4008	-100
产量	吨		3264.53	-3264.53	-100
生姜播种面积	公顷		218	-218	-100
单产	公斤/亩		1097.86	-1097.86	-100
产量	吨		3590	-3590	-100
辣椒播种面积	公顷	451	449.13	1.87	0.4
单产	公斤/亩	2372.51	2355.86	16.65	0.7
产量	吨	16050	15871.28	178.72	1.1
二、瓜果类播种面积	公顷	240	242	-2	-0.8
单产	公斤/亩	2726.94	2709.78	17.16	0.6
产量	吨	9817	9836.5	-19.5	-0.2
其中：草莓播种面积	公顷	90	120	-30	-25
单产	公斤/亩	176.3	1333.33	-1157.03	-86.8
产量	吨	238	2400	-2162	-90.1
三、花卉苗木播种面积	公顷	329	341.2	-12.2	-3.6
四、食用菌播种面积	公顷	358	186.34	171.66	92.1
单产	公斤/亩	890.13	419.06	471.07	112.4
产量	吨	4780	2144.77	2635.23	122.9
1.干品播种面积	公顷	15		15	
单产	公斤/亩	444.44		444.44	
产量	吨	100		100	
2.鲜品播种面积	公顷	343	186.34	156.66	84.1
单产	公斤/亩	909.62	767.33	142.29	18.5
产量	吨	4680	2144.77	2535.23	118.2
其中：磨菇播种面积	公顷	95	100	-5	-5
单产	公斤/亩	1263.16	767.33	495.83	64.6
产量	吨	1800	1151	649	56.4
五、其他作物播种面积	公顷	590	586.13	3.87	0.7
补充资料：设施数量	个	40713	40680	33	0.1
设施占地面积	公顷	2489	2434	55	2.3
其中：设施实际使用面积	公顷	2269	2260	9	0.4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可比价产值计算表（一）

指 标	计量 单位	生产量		价格 (元)	价格 指数	产值（万元）			增加值			
		本年	上年同期			现价	按可比 价计算	%	增加 值率	现价	按可比 价计算	%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				106.15	640468.1	603364.1	4.6	66.92	428569.2	403598.9	4.59
一、农业产值	-		278537.3		105.89	308043	290908.4	4.44	69.19	213134.9	201279.5	4.5
1.谷物及其他作物	吨					159699.7						
其中：粮食	吨	436260.1	117617.8	2885.15	105.04	125867.5	119828.1	1.88				
(1)谷物	吨	423114.5	418418	2790.46		118068.4						
稻谷	吨	400650.1	397430	2727.69		109284.8						
其中：早稻	吨	142013.3	141234	2656.47		37725.43						
中稻及一季晚稻	吨	52300.75	55683	3014.88		15768.05						
晚稻	吨	206336	200513	2703.91		55791.4						
小麦	吨	1382.4	844	2350.77		324.97						
玉米	吨	18720	17644	2603.76		4874.24						
高粱	吨	1390	1252	4891.29		679.89						
大麦	吨											
其他粮食	吨	972	1248	2424.59		235.67						
谷物副产品	吨	334794.4	330077.1	79.72		2668.82						
稻草	吨	300487.5	298072.5	52.71		1583.87						
小麦秸	吨	2018.3	1232.2	316.26		63.83						
玉米秆	吨	28828.8	27171.8	316.25		911.71						
高粱秸	吨	2196.2	1978.2	316.23		69.45						
其他粮食秸秆	吨	1263.6	1622.4	316.24		39.96						
(2)薯类	吨	6969	5033	3141.4		2189.24						
红薯	吨	1125	665	2899.02		326.14						
马铃薯	吨	5844	4368	2898.92		1694.13						
薯藤	吨	8014.35	5787.9	210.83		168.97						
(3)油料	吨	29856.6	28233	9685.57		28917.82						
花生	吨	8550	7875	3773.87		3226.66						
油菜籽	吨	20997.9	20196	11376.74		23888.76						
芝麻	吨	308.7	162	12702.62		392.13						
葵花籽	吨											
其它油料	吨											
油料副产品	吨	41806.76	39551.4	337.33		1410.27						
(4)豆类	吨	6176.62	5939	9082.33		5609.81						
大豆	吨	2169.75	1688	6293.31		1365.49						
绿豆	吨	586.12	657	9793.06		573.99						
红小豆	吨	117	98	7905.98		92.5						
蚕豌豆	吨	2493.75	2731	11300.53		2818.07						
其它杂豆	吨	810	765	5934.81		480.72						
豆秸	吨	8823.28	8514.9	316.25		279.04						
(5)棉花	吨	1206.9	1344	24700.72		2981.13						
棉花(籽棉)	吨	3620.7	4032	5623.75		2036.19						
棉花杆	吨	20891.44	23264.6	45231		944.94						
(6)生麻	吨	134	100	3960.45		53.07						
生黄红麻	吨	74										
生苧麻	吨	60	100	7270		43.62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可比价产值计算表（二）

指 标	计量单位	生产量		价格(元)	价格指数	产值（万元）			增加值			
		本年	上年同期			现价	按可比价计算	%	增加值率	现价	按可比价计算	%
生亚麻	吨											
其他生麻	吨											
生麻杆	吨	209	114	452.15		9.45						
(7)糖料	吨	4320	5400	1816.81		784.86						
甘蔗	吨	4320	5400	1748.96		755.55						
甘蔗叶尾	吨	648	810	452.31		29.31						
(8)烟叶	吨	357	357	30651.82		1094.27						
烤烟	吨											
晒(土)烟	吨	357	357	30199.44		1078.12						
烟杆	吨	357	357	452.38		16.15						
(9)其它农作物	吨					1.07						
青饲料	吨	9.3	9.3	602.15		0.56						
绿肥	吨	6.8	6.9	750		0.51						
2.蔬菜、食用菌及花卉盆景园艺产品	—					90269.18						
(1)蔬菜	吨	376068	77873.9	2242.43	103.81	84330.62	81235.54	4.32				
(2)食用菌(干鲜混合)	吨	4780	10954	12423.77		5938.56						
香菇(干)	吨	100										
黑木耳(干)	吨											
蘑菇(鲜)	吨	1800										
其他食用菌	吨	2880	10954	20620		5938.56						
(3)花卉	—	0.33	0.3									
其中：鲜切花	万枝	32300	35									
盆栽花	万盆											
(4)盆景园艺	—	2390										
3.水果、食用坚果、茶、饮料和香料作物	吨					47484.24						
(1)水果(含果用瓜)	吨	63102.7	62914	2702.27		17052.03						
A.柑橘类	吨	13030	13075.2	2316.78		3018.76						
柑	吨											
橘	吨	12785	12805	2282.26		2917.87						
橙	吨	140	152	4069.29		56.97						
柚	吨	105	118.2	4182.86		43.92						
B.果用瓜	吨	42644.1	36996	2299.26		9804.97						
西瓜	吨	41722.1	35577	2265.83		9453.52						
香瓜(甜瓜)	吨	684	1419	5138.16		351.45						
草莓	吨	238										
C.其他水果	吨	3057.6	2194.6	13828.82		4228.3						
桃子	吨	983.2	984.2	4572.01		449.52						
李子	吨	846										
梨子	吨	4371	4358.4	4939.12		2158.89						
葡萄	吨	1157	1143.3	13870.44		1604.81						
红枣(鲜枣)	吨	9	8.6	4133.33		3.72						
鲜柿子	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可比价产值计算表（三）

指 标	计量 单位	生 产 量		价格 (元)	价格 指数	产 值（万 元）			增 加 值			
		本 年	上年同期			现价	按可比 价计算	%	增加 值率	现价	按可比 价计算	%
枇杷	吨	13.4	13.2	8477.61		11.36						
其它水果	吨											
(2)食用坚果	吨	291	285.1	15691.07		456.61						
核桃	吨											
板栗	吨	291	285.1	15691.07		456.61						
松子	吨											
(3)茶及饮料原料	吨	4153.38	4092	72162.48		29971.82						
绿茶	吨	1877.58	1925	54228.69		10181.87						
青茶	吨	10	9.6	151080		151.05						
红茶	吨	645	642.7	77264.5		4983.56						
黑茶	吨	468	464.9	103850.2		4860.19						
黄茶	吨											
白茶	吨											
其它茶	吨	1152.8	1049.8	84968.34		9795.15						
(4)香料原料	吨	2	1500	18900		3.78						
花椒	吨											
八角	吨	2										
4.中草药材	吨	22106.7	22425	4790.34		10589.86						
二、林业产值	-		52394.8		100.63	57371.87	57012.69	8.81	62.7	35972.17	35746.96	8.81
(一)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					34793.65						
1.育种育苗面积	公顷	15	8600	1040		1.56						
2.造林面积	公顷	8481	2035	6569.81		5571.86						
3.未成林、成林抚育和管理面积	公顷	6045	6115	82.99		50.17						
4.零星植树	株	8694900	22000000	33.54		29162.69						
5.更新造林面积	公顷	333	1060	221.32		7.37						
(二)竹木采运	-					9958.46						
其中：木材采运	万立方米	11.5	13.5	5532478		6362.35						
竹材采运	万立方米	26	35	1383119		3596.11						
其中：村及村以下	万立方米											
(三)林产品	-					12619.77						
天然生漆	吨	350	364	27662.29		968.18						
油桐籽	吨	350	360	27662.29		968.18						
油茶籽	吨	13000	8000	4029.72		5238.64						
乌柏子	吨	5000	9000	8882.38		4441.19						
五倍子	吨											
棕片	吨	200	218.5	1390		27.8						
天然松脂	吨	30	31.6	1390		4.17						
竹笋干	吨	250	249	13553.2		338.83						
紫胶	吨	1000	1038	6327.8		632.78						
其它林产品	万元											
三、牧业产值	-		223129.6		108.31	249787.1	230622.4	3.36	65.9	164609.7	151980.1	3.36
(一)牲畜饲养	-					43037.92						
1.牛的饲养	万头	4.23	4.2	64990921		27491.16						
2.羊的饲养(出栏羊)	万只	28.14	26.8	4517459		12712.1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可比价产值计算表（四）

指 标	计量单位	生产量		价格(元)	价格指数	产值（万元）			增加值			
		本年	上年同期			现价	按可比价计算	%	增加值率	现价	按可比价计算	%
3.其他牲畜饲养	-											
马	匹	41										
驴	匹											
骡	匹											
4.牛奶	吨	1942	1815	14590.93		2825.79						
5.毛绒产品	吨					8.84						
其中：山羊毛	吨											
兔毛	吨	2	2	44200		8.84						
6.其它牲畜副产品	吨											
(二)猪的饲养	万头	100.76	143151.8	1575.81	113.44	158778.6	139967.1	-2.22				
1.出栏肉猪	万头	99.76	102.2	1584.32		158051.7						
2.出口中仔猪	万头	1	1	7269200		726.92						
(三)家禽饲养	-		30685.2		108.06	33718.74	31203.72	1.69				
1.肉禽	万只	397.21	380.2	247345.7		9824.82						
鸡	万只	302	296.4	258583.1		7809.21						
鸭	万只	66.57	58.6	211823.6		1410.11						
鹅	万只	28.53	25.1	211822.6		604.33						
鹌鹑	万只	0.11	0.1	106363.6		1.17						
2.禽蛋	吨	12192	11780	19598.03		23893.92						
其中：鸡蛋	吨	10279	9980	18781.7		19305.71						
鸭蛋	吨	1309	1232	16808.17		2200.19						
鹅蛋	吨	561	528	39536.72		2218.01						
鹌鹑蛋	吨	43	40	39537.21		170.01						
(四)狩猎和捕捉动物	头											
(五)其它畜牧业	-					14251.81						
家兔	万只	9.85	9.5	225319.8		221.94						
肉鸽	羽	8175	8152	21.13		17.27						
狗	只	18177	18043	366.13		665.51						
蜂蜜	吨	842	826	126739.5		10671.47						
蜂蜡	公斤	1900	1864	14082.16		2675.61						
蚕茧	吨		90									
其它	万元											
四、渔业产值	-		11739.8		103.51	13138.24	12692.72	8.12	58.4	7672.73	7412.55	8.12
其中：养殖	-											
(一)鱼 类	吨	8124	7481	13544.23		11003.33						
(二)虾蟹类	吨	550	545	16146		888.03						
(三)贝 类	吨	36	36	1858.33		6.69						
(四)其它水产品	吨	144	136	86124.31		1240.19						
珍珠	公斤											
龟	公斤	24000	24000	197.6		474.24						
鳖	公斤	22000	22000	189.28		416.42						
牛蛙	吨	56	48	62400		349.44						
其它	公斤	42	42	21.43		0.09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		11025.3		100	12127.83	12127.83	10	59.2	7179.68	7179.68	10

茶叶、水果及食用坚果生产情况比较

指 标	计 量 单 位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绝对量	%
一、茶叶产量	吨	4153.38	4092	61.38	1.5
绿茶	吨	1877.58	1925	-47.42	-2.46
青茶	吨	10	9.6	0.4	4.17
红茶	吨	645	642.7	2.3	0.36
黑茶	吨	468	464.88	3.12	0.67
黄茶	吨				
白茶	吨				
其它茶叶	吨	1152.8	1049.82	102.98	9.81
二、水果产量	吨	63102.7	62914	188.7	0.3
(一)园林水果	吨	20458.6	19628.23	830.37	4.23
1.柑橘类水果	吨	13030	13075.23	-45.23	-0.35
柑	吨				
橘	吨	12785	12805	-20	-0.16
橙	吨	140	152	-12	-7.89
柚	吨	105	118.23	-13.23	-11.19
2.梨	吨	4371	4358.4	12.6	0.29
其中：雪花梨	吨	2100	2000	100	5
鸭梨	吨	2271	2358.4	-87.4	-3.71
3.其他水果	吨	3057.6	2194.6	863	39.32
桃	吨	983.2	984.2	-1	-0.1
猕猴桃	吨	49	45.33	3.67	8.1
李子	吨	846		846	
葡萄	吨	1157	1143.34	13.66	1.19
枣(干枣应折成鲜枣)	吨	9	8.55	0.45	5.26
鲜柿子(柿饼应折成鲜柿)	吨				
枇杷	吨	13.4	13.18	0.22	1.67
其他园林水果	吨				
(二)瓜果类水果(西瓜、甜瓜、草莓)	吨	42644.1	36996	5648.1	15.27
三、食用坚果	吨	291	285.1	5.9	2.07
其中：核桃	吨				
板栗	吨	291	285.1	5.9	2.07
松子	吨				
四、年末茶园面积	千公顷	6.07	4.01	2.06	51.37
其中:当年采摘	千公顷	3.2	2.92	0.28	9.59
五、年末果园面积	千公顷	4.22	4.41	-0.19	-4.31
其中:梨园	千公顷				
柑橘园	千公顷	3.1	2.76	0.34	12.32
桃园	千公顷	0.6	0.5	0.1	20
猕猴桃园	千公顷	0.3	0.3		
葡萄园	千公顷	0.2	0.15	0.05	33.33

林业生产情况比较

指 标	计 量 单 位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绝对量	%
一、荒山荒(沙)地造林面积	公顷	7814	1825	5989	328.2
按造林方式分	-				
1.人工造林	公顷	5267	1620	3647	225.1
其中：竹林面积	公顷	1274	1000	274	27.4
乔木林面积	公顷	621	620	1	0.2
2.飞播造林	公顷	214	205	9	4.4
3.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	公顷	2333		2333	
按经济成份分	-				
1.公有经济造林	公顷	3050	125	2925	2340
(1)国有经济造林	公顷	403	53	350	660.4
(2)集体经济造林	公顷	2647	72	2575	3576.4
2.非公有经济造林	公顷	4764	1700	3064	180.2
按林种用途分	-				
1.用材林	公顷	5703	524	5179	988.4
其中：速生丰产林	公顷	1333		1333	
2.经济林	公顷	1500	1210	290	24
3.防护林	公顷	611	91	520	571.4
4.薪炭林	公顷				
5.特种用途林	公顷				
二、有林地造林面积	公顷	667	210	457	217.6
1.林冠下造林	公顷				
2.飞播造林	公顷				
3.有林地和灌木林地新封	公顷	667	210	457	217.6
三、更新造林	公顷	333	1060	-727	-68.6
四、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	公顷	3333	220	3113	1415
五、四旁(零星)植树	株	8694900	2200000	6494900	295.2
六、年末实有封山(沙)育林面积	公顷	10606	3400	7206	211.9
七、未成林抚育作业面积	公顷	1045	1300	-255	-19.6
八、未成林抚育实际面积	公顷	1045	1260	-215	-17.1
九、成林抚育面积	公顷	5000	4855	145	3
其中：中、幼龄林抚育面积	公顷	3933	3300	633	19.2
十、抚育改造出材量	立方米		1125	-1125	-100
其中：中、幼龄林抚育出材量	立方米		325	-325	-100
十一、林木种子采集量	吨		46	-46	-100
十二、当年苗木产量	株	5420000	1120000	4300000	383.9
十三、育苗面积	公顷	15	8600	-8585	-99.8
其中：本年新增育苗面积	公顷	1	2500	-2499	-100
十四、年末实有母树林面积	公顷		230	-230	-100
十五、年末实有种子园面积	公顷				
十六、主要林产品产量	-				
1.天然生漆	吨	350	364	-14	-3.8
2.油桐籽	吨	350	360	-10	-2.8
3.油茶籽	吨	13000	8000	5000	62.5
4.乌柏子	吨	5000	9000	-4000	-44.4
5.五倍子	吨				
6.棕 片	吨	200	218.5	-18.5	-8.5
7.天然松脂	吨	30	31.6	-1.6	-5.1
8.竹笋干	吨	250	249	1	0.4
9.紫胶(原胶)	吨	1000	1038	-38	-3.7
10.核 桃	吨		253	-253	-100
11.板 栗	吨	291	285.1	5.9	2.1
12.松 子	吨				
13.花 椒	吨				
14.八 角	吨	250	260	-10	-3.8
十七、竹木采伐	-				
1.木材	万立方米	11.5	13.5	-2	-14.8
其中：村及村以下采伐	万立方米	7.3	9.3	-2	-21.5
2.竹材	万根	26	35	-9	-25.7
其中：村及村以下采伐	万根	14.3	33	-18.7	-56.7

畜牧业生产情况比较（一）

指 标	计 量 单 位	2015年	2014年	同 比 增 减	
				绝 对 量	%
一、当年出栏猪头数	万头	100.76	103.21	-2.45	-2.4
1.出栏肉猪	万头	99.76	102.19	-2.43	-2.4
2.出口中仔猪	万头	1	1.02	-0.02	-2
二、当年出售和自宰的肉用牛	万头	4.23	4.2	0.03	0.7
三、当年出售和自宰的肉用羊	万只	28.14	26.8	1.34	5
四、当年出售和自宰的肉用驴	匹				
五、当年出售和自宰的肉用骡	匹				
六、当年出售和自产自宰的肉用马	匹	41	42	-1	-2.4
七、当年出售和自宰的家禽（鸡鸭鹅）	万羽	397.1	380.1	17	4.5
其中：活鸡	万羽	302	296.4	5.6	1.9
八、当年出售和自宰的肉用兔	万只	9.85	10	-0.15	-1.5
九、当年出售和自宰的鹌鹑	羽	1112	1108	4	0.4
十、当年出售和自宰的肉鸽	羽	8175	8152	23	0.3
十一、当年出售和自宰的狗	只	18177	18043	134	0.7
十二、当年肉类总产量	吨	83884	84847	-963	-1.1
1.猪肉产量	吨	68086	69744	-1658	-2.4
①肉猪肉产量	吨	67836	69489	-1653	-2.4
②出口中仔猪肉产量	吨	250	255	-5	-2
2.牛肉产量	吨	5280	5040	240	4.8
3.羊肉产量	吨	4221	4020	201	5
4.驴肉产量	吨				
5.骡肉产量	吨				
6.马肉产量	吨	4	4		2.5
7.禽肉产量	吨	5957	5702	255	4.5
其中：鸡肉产量	吨	4596	4446	150	3.4
8.兔肉产量	吨	148	150	-2	-1.5
9.其他肉产量	吨	188	187	1	0.5
十三、当年生牛奶产量	吨	1942	1815	127	7
十四、当年山羊毛产量	吨				
其中：山羊粗毛产量	吨				
山羊绒产量	吨				
十五、当年蜂蜜产量	吨	842	826	16	1.9
十六、当年蜂蜡产量	公斤	1900	1864	36	1.9
十七、当年禽蛋产量	吨	12192	11780	412	3.5
1.鸡鸭鹅禽蛋产量	吨	12149	11740	409	3.5

畜牧业生产情况比较（二）

指 标	计 量 单 位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绝对量	%
其中:鸡蛋产量	吨	10279	9980	299	3
2.其他禽蛋产量	吨	43	40	3	7.5
十八、当年兔毛产量	吨	2	2		
十九、桑蚕茧产量	吨		90	-90	-100
二十、大牲畜存栏总头数	头	139300	137348	1952	1.4
(一)牛存栏	头	139000	137000	2000	1.5
1.肉牛	头	76000	75400	600	0.8
其中:能繁母牛	头	35810	34914	896	2.6
当年生仔牛	头	20720	20713	7	
2.役用牛	头	62400	61000	1400	2.3
其中:能繁母牛	头	15967	15966	1	
当年生仔牛	头	9551	9543	8	0.1
3.奶牛	头	600	600		
其中:能繁母牛	头	450	450		
当年生仔牛	头	78	76	2	2.6
(二)其他大牲畜存栏	匹	300	348	-48	-13.8
其中:役用畜	匹	348	348		
1.马存栏	匹	300	348	-48	-13.8
其中:能繁母马	匹	29	29		
当年生仔马	匹	26	26		
2.驴存栏	匹				
其中:能繁母驴	匹				
当年生仔驴	匹				
3.骡存栏	匹				
其中:当年生仔骡	匹				
二十一、生猪存栏	万头	72.85	75.49	-2.64	-3.5
其中:能繁母猪	万头	7.22	7.64	-0.42	-5.5
二十二、山羊存栏	万只	19.98	19.58	0.4	2
其中:能繁母羊	万只	5.4	5.3	0.1	1.9
二十三、养蜂箱数	箱	20950	20371	579	2.8
二十四、家兔存笼	万只	4.48	4.36	0.12	2.8
其中:长毛兔	万只				
二十五、活家禽存笼(鸡鸭鹅)	万羽	337.5	330.8	6.7	2
其中:活鸡	万羽	290	284.5	5.5	1.9
其中:肉鸡	万羽	53	52	1	1.9
蛋鸡	万羽	236.6	232.5	4.1	1.8

渔业生产情况比较

指 标	计 量 单 位	2015年	2014年	同 比 增 减	
				绝 对 量	%
一、水产品总产量	吨	8854	8198	656	8
(一)淡水产品捕捞产量	吨	1666	1682	-16	-1
1.鱼 类(含鳊鱼、泥鳅)	吨	1512	1530	-18	-1.2
2.虾蟹类	吨	119	116	3	2.6
3.贝 类	吨				
4.其他类	吨	35	36	-1	-2.8
(1)龟	公斤				
(2)鳖	公斤				
(3)其他	吨	35	36	-1	-2.8
(二)淡水产品养殖产量	吨	7188	6516	672	10.3
1.鱼 类(含鳊鱼、泥鳅)	吨	6612	5951	661	11.1
2.虾蟹类	吨	431	429	2	0.5
3.贝 类	吨	36	36		
4.其他类	吨	109	100	9	9
(1)珍珠	公斤				
(2)龟	公斤	24000	24000		
(3)鳖	公斤	22000	22000		
(4)牛蛙	吨	56	48	8	16.7
(5)其它	吨	7	6	1	16.7
二、淡水养殖面积合计	千公顷	3.84	3.51	0.33	9.4
(一)池塘养殖	千公顷	1.5	1.42	0.08	5.6
其中:精养池塘	千公顷	0.96	0.94	0.02	2.1
(二)湖泊养殖	千公顷	0.13	0.12	0.01	8.3
其中:粗养	千公顷	0.03	0.02	0.01	50
(三)河沟养殖	千公顷	0.06	0.02	0.04	200
(四)水库养殖	千公顷	2.09	1.9	0.19	10
其中:粗养	千公顷	1.1	0.9	0.2	22.2
(五)其他养殖	千公顷	0.06	0.05	0.01	20
附:1.稻田养鱼面积	千公顷	0.05	0.05		
2.稻田养殖成鱼面积	千公顷	0.04	0.04		
成鱼产量	吨	38	38		
3.养殖水面中鱼种池面积	千公顷	0.06	0.06		

气象要素值单位

单位：℃

名 称	2014年	2015年
一、平均气温（℃）	17.5	17.6
最高	23.0	22.5
最低	13.9	14.3
二、极端天气（℃）	/	/
最高	37.6	37.2
最低	-4.7	-3.9
三、降水总量（毫米）	1351.4	1804.6
四、蒸水总量（毫米）	850.8	764.6
五、平均相对湿度（%）	73.0	81.0
六、平均气压（百帕）	1003.2	1002.8
七、日照时数（小时）	1298.1	1255

分 月 份 平 均 温 度

单位：℃

月 份	平 均		极 端 最 高		极 端 最 低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1月	6.6	7.4	26.4	21.9	-3.7	-0.5
2月	6.3	8.2	26.2	23.8	-2.7	-1.8
3月	12.7	12.1	28.8	31.6	3.0	1.2
4月	18.1	17.4	31.4	33.4	10.0	3.6
5月	21.6	22.7	31.4	31.8	12.2	11.8
6月	25.6	26.5	35.4	36.5	18.2	17.3
7月	27.5	26.3	37.6	37.2	20.5	18.9
8月	26.2	27	36.8	35.9	20.2	20.1
9月	24.8	24.3	36.7	34.2	16.8	16.2
10月	20.2	19.2	32.3	30.8	11.2	11.1
11月	13.2	12.6	25.2	28.2	4.4	1.7
12月	6.5	7.7	20.6	16.9	-4.7	-3.9
年平均	17.5	17.6	37.6	30.2	-4.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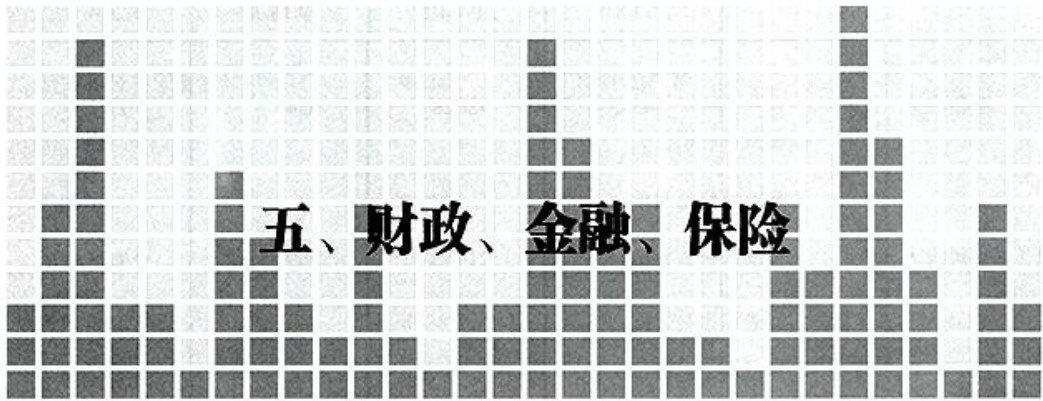


四、固定资产投资

2015年平江县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总 计
全县固定资产投资	2038675
其中：项目投资	1964849
房地产投资	73826
一、按经济类型分	
国有投资	1289630
非国有投资	675219
二、按隶属关系分	
中央项目	86999
地方项目	1877850
三、按产业分	
第一产业	85401
第二产业	1285072
第三产业	594376
四、按投资方向分	
工业投资	756381
产业投资	487548
民生工程	288358
生态环境	148965
基础设施	462044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23420
技改投资	451864
战略性新兴产业	386229
五、按结构分	
建筑工程	1964849
安装工程	0
设备工器具购置	0
其他费用	0

A decorative graphic consisting of a grid of small squares in various shades of gray, arranged in a pattern that frames the central text.

五、财政、金融、保险

全县财政总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决 算 数		2015年比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净增减	± %
(1) 税收收入	44575	38028	6547	17.2
(2) 非税收入	23544	21453	2091	9.7
一般预算收入合计	68119	59481	8638	14.5
上划中央级收入	26774	25310	1464	5.8
上划省级收入	8348	8619	-271	-3.1
收入总计(含基金)	137211	272407	-135196	-49.6
其中：国税完成	27541	24971	2570	10.3
地税完成	54863	48083	6780	14.1
财政完成	54807	199353	-144546	-72.5

全县财政总支出

单位：万元

项 目	决 算 数		项 目	决 算 数
(1)一般公共服务	44242		其中:(1)教育	
(2)外交			(2)文化与体育传媒	
(3)国防	295		(3)社会保障和就业	12190
(4)公共安全	15226		(4)城乡社会事务	25757
(5)教育	89287		(5)农林水事务	568
(6)科学技术	777		(8)交通运输	
(7)文化体育与传媒	5312		(7)工业商业金融等事务	
(8)社会保障和就业	75979		(8)资源勘探电力信息事务	102
(9)医疗卫生	63795		(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0
(10)环境保护	11619		(10)其他支出	15074
(11)城乡社区事务	6682			
(12)农林水事务	85921			
(13)交通运输	18310			
(14)资源勘探电力信息事务	6816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08			
(16)金融支出	50			
(17)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2015			
(18)住房保障支出	24212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88			
(20)债务付息支出	642			
(21)其他支出	3000			
一般预算支出合计	467376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53761

平江县全金融机构主要业务情况

本外币合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月余额	比上月+-	比年初+-	比年初%
一、各项存款	1,863,178	55,299	329,035	21.45
1.单位存款	462,741	32,116	114,042	32.71
其中：活期	303,855	65,760	49,032	19.24
定期	115,269	-138	29,454	34.32
通知存款	0	0	0	0.00
保证金存款	28,164	1,180	20,104	249.40
2.个人存款	1,323,647	17,765	176,405	15.38
其中：储蓄存款	1,323,475	17,749	176,955	15.43
3.财政性存款	76,790	5,450	38,594	101.04
4.临时性存款	0	-32	-6	-100.00
5.其他存款	0	0	0	0.00
二、各项贷款	692,888	26,304	138,388	24.96
1.短期贷款	148,004	4,948	-27,380	-15.61
其中：个人贷款及透支	79,344	2,737	-34,548	-30.33
2.中长期贷款	544,863	21,356	165,844	43.76
(1)个人贷款	156,925	6,337	51,759	49.22
(2)单位普通贷款	0	0	0	0.00
其中：经营贷款	49923	6593	15034	43.09
固定资产贷款	338015	8426	99052	41.45
3.票据融资	0	0	-98	0.00
三、系统内资金往来(运用方)	747607	22284	57516	8.33

辖内金融机构个人贷款统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月余额	比上月+-	比年初+-	比年初%
中国工商银行	11,426	-32	671	6.24
中国农业银行	22,522	412	1,217	5.71
中国银行	29,270	-57	9,490	47.97
中国建设银行	28,150	30	1,558	5.86
邮政储蓄银行	33,301	624	6,596	24.70
华融湘江银行	3,538	-30	1,058	42.66
汇丰村镇银行	8,680	66	1,022	13.35
农商行	99,382	99,382	99,382	-

分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情况

项目一：各项存款

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	本月余额	比上月+-	比年初+-	比年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8,782	5,506	34,734	858.10
中国工商银行	129,040	11,557	17,541	15.73
中国农业银行	299,422	-21,421	23,379	8.47
中国银行	168,789	-2,025	18,974	12.67
中国建设银行	228,780	8,804	36,296	18.86
邮政储蓄银行	328,194	9,386	42,682	14.95
华融湘江银行	75,746	10,258	3,341	4.61
汇丰村镇银行	50,911	29,974	31,113	157.15
农村信用联社	470,134	470,134	470,134	-

分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情况

项目二：个人存款

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	本月余额	比上月+-	比年初+-	比年初%
中国工商银行	78,187	1,299	9,200	13.34
中国农业银行	281,183	787	30,638	12.23
中国银行	123,792	383	14,005	12.76
中国建设银行	145,765	4,114	18,900	14.90
邮政储蓄银行	299,979	6,269	41,941	16.25
华融湘江银行	10,742	643	6,113	132.07
汇丰村镇银行	3,627	-350	1,336	58.31
农商行	383,461	383,461	383,461	-

分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情况

项目三：单位存款

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	本月余额	比上月+-	比年初+-	比年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8,782	5,506	34,734	858.10
中国工商银行	50,785	10,255	8,346	19.66
中国农业银行	18,198	-22,218	-7,262	-28.52
中国银行	44,666	-2,411	5,012	12.64
中国建设银行	82,990	4,695	17,394	26.52
邮政储蓄银行	28,215	3,116	741	2.70
华融湘江银行	65,004	9,615	-2,772	-4.09
汇丰村镇银行	47,285	30,324	29,777	170.08
农村信用联社	86,673	86,673	86,673	-

金融机构业务占市场份额情况

项目一：存款类

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	各项存款	单位存款	个人存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17	8.38	0.00
中国工商银行	7.21	10.98	5.89
中国农业银行	16.73	3.93	21.19
中国银行	9.43	9.66	9.33
中国建设银行	12.78	17.94	10.99
邮政储蓄银行	18.34	6.10	22.61
华融湘江银行	4.23	14.05	0.81
汇丰村镇银行	2.84	10.22	0.27
农村信用联社	26.27	18.74	28.90

金融机构业务占市场份额情况

项目二：贷款类

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	各项贷款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1.89	11.62	11.97
中国工商银行	12.93	3.31	15.55
中国农业银行	7.55	3.51	8.65
中国银行	13.28	5.97	15.26
中国建设银行	17.20	6.03	20.24
邮政储蓄银行	5.64	3.62	6.19
华融湘江银行	7.19	8.26	6.90
汇丰村镇银行	2.10	9.74	0.03
农商行	22.21	47.93	15.22

岳阳市辖内分县（市）本外币存贷比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存贷比
平江县	1867996	692888	37.09
汨罗市	1425511	687484	48.23
湘阴县	1085756	732102	67.43
岳阳县	1136164	582668	51.28
临湘市	1158939	517392	44.64
华容县	1602818	778979	48.60

分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情况

项目一：各项贷款

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	本月余额	比上月+ -	比年初+ -	比年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82,396	0	19,023	30.02
中国工商银行	89,623	-547	17,838	24.85
中国农业银行	52,329	-88	20,464	64.22
中国银行	92,022	143	2,943	3.30
中国建设银行	119,197	-170	10,903	10.07
邮政储蓄银行	39,062	307	12,357	46.27
华融湘江银行	49,818	9,560	33,968	214.31
汇丰村镇银行	14,549	437	2,652	22.30
农村信用联社	153,892	153,892	153,892	-

分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情况

项目二：短期贷款

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	本月余额	比上月+ -	比年初+ -	比年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7,196	0	-2,427	-12.37
中国工商银行	4,904	41	2,286	87.33
中国农业银行	5,199	-266	-5,666	-52.15
中国银行	8,833	187	-3,998	-31.16
中国建设银行	8,930	-1	-5,602	-38.55
邮政储蓄银行	5,358	-373	2,763	106.46
华融湘江银行	12,230	-100	4,968	68.42
汇丰村镇银行	14,412	444	2,687	22.92
农商行	70,941	70,941	70,941	-

分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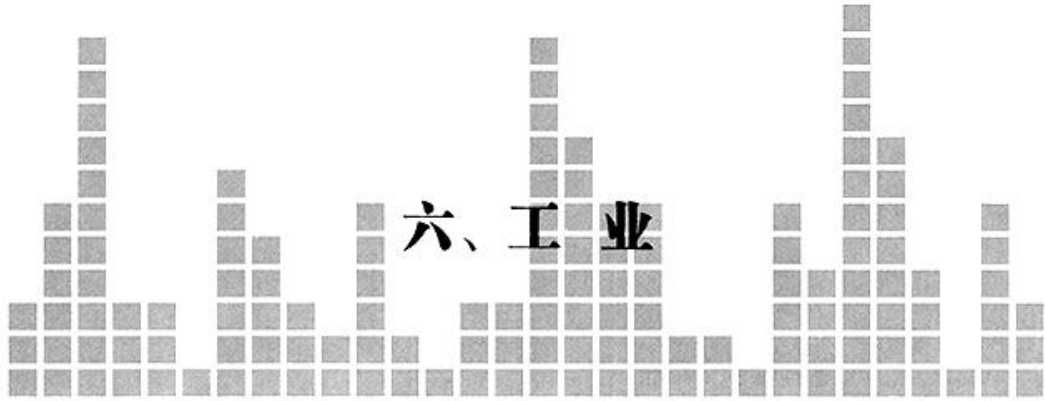
项目三：中长期贷款

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	本月余额	比上月+ -	比年初+ -	比年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65,200	0	21,450	49.03
中国工商银行	84,719	-588	15,552	22.48
中国农业银行	47,129	178	26,227	125.48
中国银行	83,167	-44	6,920	9.08
中国建设银行	110,267	-169	16,505	17.60
邮政储蓄银行	33,704	680	9,595	39.80
华融湘江银行	37,588	9,660	28,999	337.66
汇丰村镇银行	137	-7	-35	-20.37
农村信用联社	82,951	82,951	82,951	-

2015年平江县保险业发展指标统计表

序号	公司（寿险）	保费收入(万元)	项 目	数 值
1	国寿寿险	8772.29	保费总收入(亿元)	5.3 亿
2	太平洋人寿	7080		
3	人保寿险	6846.39	保费收入增长率	17.78%
4	泰康人寿	187.8		
5	生命人寿	6618	GDP(亿元)	216.95亿
6	农银人寿	2945.2		
7	新华人寿	287	总人口(万人)	97.93
8	民生人寿	30.24		
	小 计	32766.92	保险深度	2.40%
序号	公司（寿险）	保费收入(万元)	保险密度	541.26 元
1	中华联合	4786		
2	人保财险	5017.66		
3	平安财险	3845.71		
4	太平洋财险	3724		
5	国寿财险	1090		
6	大地财险	1018		
7	阳光财险	757.77		
	小 计	20239.14		



2015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总 计
企业单位数（个）	140
工业总产值	332.34
资产总计	85.39
流动资产合计	21.23
固定资产合计	60.94
固定资产原价	91.87
累计折旧	32.99
负债合计	40.72
所有者权益	44.67
主营业务收入	330
主营业务成本	298.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5
利润总额	10.38
利税总额	27.49
本年应付职工职工薪酬	11.07
应交增值税	11.6
全部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万人）	3.07

2015年规模工业企业分

行业指标	企业单位数 (个)	工业总产值	资产总计	流动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总计	140	332.34	85.39	21.23	60.94	91.87
采矿业	8	15.15	10.60	2.84	4.69	6.25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6	12.53	9.65	2.71	3.87	5.36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3	5.33	1.29	0.23	1.06	1.17
铅锌矿采选	3	5.33	1.29	0.23	1.06	1.17
贵金属矿采选	3	7.19	8.36	2.47	2.82	4.19
金矿采选	3	7.19	8.36	2.47	2.82	4.19
非金属矿采选业	2	2.62	0.95	0.13	0.82	0.89
土砂石开采	2	2.62	0.95	0.13	0.82	0.89
耐火土石开采	2	2.62	0.95	0.13	0.82	0.89
制造业	128	311.95	71.20	17.79	53.30	82.46
农副食品加工业	24	83.29	17.09	2.41	14.57	24.95
谷物磨制	2	7.04	3.81	0.38	3.43	4.93
谷物磨制	2	7.04	3.81	0.38	3.43	4.93
植物油加工	1	24.72	5.24	0.70	4.54	8.39
食用植物油加工	1	24.72	5.24	0.70	4.54	8.39
屠宰及肉类加工	1	0.26	0.20	0.04	0.17	0.19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1	0.26	0.20	0.04	0.17	0.19
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	1	0.20	0.25	0.06	0.19	0.20
蔬菜加工	1	0.20	0.25	0.06	0.19	0.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9	51.07	7.59	1.24	6.24	11.24
豆制品制造	19	51.07	7.59	1.24	6.24	11.24
食品制造业	12	37.73	4.89	1.49	3.40	5.13
焙烤食品制造	2	1.60	0.74	0.11	0.63	0.69
糕点、面包制造	2	1.60	0.74	0.11	0.63	0.69
方便食品制造	8	32.97	3.74	1.18	2.56	4.11
米、面制品制造	4	8.36	0.89	0.20	0.69	1.45
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4	24.60	2.85	0.98	1.87	2.66
其他食品制造	2	3.16	0.41	0.20	0.21	0.33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2	3.16	0.41	0.20	0.21	0.3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	4.89	0.66	0.14	0.52	0.80
精制茶加工	3	4.89	0.66	0.14	0.52	0.80
精制茶加工	3	4.89	0.66	0.14	0.52	0.80
纺织服装、服饰业	1	2.30	0.29	0.08	0.21	0.30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	2.30	0.29	0.08	0.21	0.30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	2.30	0.29	0.08	0.21	0.3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5	16.45	1.83	0.60	1.23	2.66
制鞋业	5	16.45	1.83	0.60	1.23	2.66

行业主要经济指标（一）

单位：亿元

累计折旧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利润总额	利税总额	本年应付职工薪酬	本年应交增值税
32.99	40.72	44.67	330.00	298.30	5.50	10.38	27.49	11.07	11.60
1.62	4.01	6.59	12.69	10.87	0.15	0.70	1.07	0.66	0.21
1.54	3.57	6.08	10.07	8.34	0.13	0.67	0.99	0.59	0.19
0.17	0.73	0.56	3.03	2.62	0.06	0.09	0.23	0.13	0.08
0.17	0.73	0.56	3.03	2.62	0.06	0.09	0.23	0.13	0.08
1.37	2.84	5.52	7.03	5.72	0.07	0.58	0.75	0.47	0.11
1.37	2.84	5.52	7.03	5.72	0.07	0.58	0.75	0.47	0.11
0.08	0.44	0.51	2.62	2.53	0.02	0.04	0.08	0.07	0.02
0.08	0.44	0.51	2.62	2.53	0.02	0.04	0.08	0.07	0.02
0.08	0.44	0.51	2.62	2.53	0.02	0.04	0.08	0.07	0.02
30.31	34.99	36.21	312.07	282.61	5.19	9.58	26.11	10.05	11.34
10.88	6.43	10.66	83.41	74.86	1.31	3.03	7.46	2.90	3.12
1.50	0.57	3.24	7.04	6.41	0.13	0.28	0.73	0.13	0.31
1.50	0.57	3.24	7.04	6.41	0.13	0.28	0.73	0.13	0.31
3.85	2.23	3.02	24.72	22.22	0.39	0.86	2.20	0.10	0.94
3.85	2.23	3.02	24.72	22.22	0.39	0.86	2.20	0.10	0.94
0.02	0.13	0.08	0.46	0.45	0.00	0.00	0.01	0.02	0.00
0.02	0.13	0.08	0.46	0.45	0.00	0.00	0.01	0.02	0.00
0.01	0.16	0.09	0.20	0.18	0.00	0.00	0.01	0.02	0.00
0.01	0.16	0.09	0.20	0.18	0.00	0.00	0.01	0.02	0.00
5.50	3.35	4.23	50.99	45.61	0.78	1.88	4.51	2.63	1.86
5.50	3.35	4.23	50.99	45.61	0.78	1.88	4.51	2.63	1.86
1.89	3.49	1.40	37.73	33.95	0.94	1.34	3.65	1.48	1.37
0.06	0.57	0.17	1.60	1.55	0.01	0.02	0.04	0.09	0.01
0.06	0.57	0.17	1.60	1.55	0.01	0.02	0.04	0.09	0.01
1.70	2.70	1.04	32.97	29.56	0.87	1.23	3.37	1.19	1.27
0.78	0.63	0.26	8.36	7.74	0.15	0.12	0.63	0.44	0.36
0.92	2.07	0.78	24.60	21.82	0.72	1.11	2.74	0.75	0.91
0.12	0.22	0.19	3.16	2.83	0.06	0.09	0.24	0.20	0.10
0.12	0.22	0.19	3.16	2.83	0.06	0.09	0.24	0.20	0.10
0.27	0.37	0.29	4.89	4.53	0.06	0.15	0.40	0.11	0.19
0.27	0.37	0.29	4.89	4.53	0.06	0.15	0.40	0.11	0.19
0.27	0.37	0.29	4.89	4.53	0.06	0.15	0.40	0.11	0.19
0.10	0.14	0.14	2.30	2.04	0.05	0.11	0.24	0.15	0.08
0.10	0.14	0.14	2.30	2.04	0.05	0.11	0.24	0.15	0.08
0.10	0.14	0.14	2.30	2.04	0.05	0.11	0.24	0.15	0.08
1.43	0.97	0.86	16.45	15.15	0.17	0.57	1.41	0.57	0.67
1.43	0.97	0.86	16.45	15.15	0.17	0.57	1.41	0.57	0.67

2015年规模工业企业分

行业指标	企业单位数 (个)	工业总产值	资产总计	流动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皮鞋制造	3	14.63	1.28	0.47	0.81	2.16
橡胶鞋制造	2	1.82	0.56	0.13	0.42	0.4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	6.12	0.96	0.50	0.46	1.12
人造板制造	4	4.98	0.77	0.44	0.33	0.95
胶合板制造	3	3.99	0.54	0.27	0.27	0.85
刨花板制造	1	0.99	0.24	0.17	0.06	0.10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1	1.14	0.18	0.06	0.13	0.17
竹制品制造	1	1.14	0.18	0.06	0.13	0.17
造纸和纸制品业	3	6.79	0.66	0.18	0.48	0.81
造纸	3	6.79	0.66	0.18	0.48	0.8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3	6.79	0.66	0.18	0.48	0.8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5	11.86	1.45	0.31	1.13	1.60
印刷	5	11.86	1.45	0.31	1.13	1.60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5	11.86	1.45	0.31	1.13	1.6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	7.08	1.27	0.49	0.77	1.05
工艺美术品制造	5	7.08	1.27	0.49	0.77	1.05
金属工艺品制造	3	5.23	0.81	0.30	0.51	0.72
花画工艺品制造	1	1.04	0.27	0.05	0.22	0.26
其他工艺美术品制造	1	0.81	0.19	0.15	0.04	0.0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	9.47	2.29	0.54	1.75	2.12
肥料制造	1	1.99	0.18	0.07	0.11	0.19
复混肥料制造	1	1.99	0.18	0.07	0.11	0.19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	2.25	0.80	0.17	0.64	0.72
颜料制造	2	2.25	0.80	0.17	0.64	0.72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1	1.98	0.26	0.06	0.20	0.28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1	1.98	0.26	0.06	0.20	0.28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3	2.89	0.63	0.20	0.43	0.54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3	2.89	0.63	0.20	0.43	0.54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1	0.36	0.42	0.05	0.37	0.39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	1	0.36	0.42	0.05	0.37	0.39
医药制造业	3	3.57	0.80	0.23	0.57	0.90
中药饮片加工	1	1.26	0.18	0.08	0.09	0.14
中药饮片加工	1	1.26	0.18	0.08	0.09	0.14
中成药生产	2	2.31	0.62	0.15	0.48	0.76
中成药生产	2	2.31	0.62	0.15	0.48	0.76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	1.07	0.80	0.67	0.13	0.17
塑料制品业	1	1.07	0.80	0.67	0.13	0.17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1	1.07	0.80	0.67	0.13	0.17

行业主要经济指标（二）

单位：亿元

累计折旧	负债合计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主营业 务收入	主营业 务成本	主营业 务税金及 附加	利润总额	利税总额	本年应付 职工薪酬	本年应 交增值税
1.36	0.63	0.65	14.63	13.47	0.15	0.52	1.31	0.50	0.64
0.07	0.34	0.21	1.82	1.69	0.02	0.06	0.10	0.07	0.02
0.66	0.60	0.36	6.12	5.25	0.10	0.25	0.57	0.22	0.22
0.62	0.45	0.32	4.98	4.24	0.09	0.23	0.50	0.16	0.18
0.58	0.33	0.21	4.00	3.33	0.07	0.21	0.46	0.12	0.17
0.04	0.12	0.11	0.99	0.91	0.02	0.02	0.05	0.04	0.01
0.04	0.14	0.04	1.14	1.01	0.01	0.02	0.07	0.06	0.04
0.04	0.14	0.04	1.14	1.01	0.01	0.02	0.07	0.06	0.04
0.33	0.43	0.23	6.79	6.05	0.13	0.14	0.47	0.09	0.20
0.33	0.43	0.23	6.79	6.05	0.13	0.14	0.47	0.09	0.20
0.33	0.43	0.23	6.79	6.05	0.13	0.14	0.47	0.09	0.20
0.46	1.10	0.35	11.86	10.42	0.28	0.54	1.44	0.21	0.62
0.46	1.10	0.35	11.86	10.42	0.28	0.54	1.44	0.21	0.62
0.46	1.10	0.35	11.86	10.42	0.28	0.54	1.44	0.21	0.62
0.28	0.77	0.49	7.08	6.59	0.09	0.18	0.45	0.21	0.18
0.28	0.77	0.49	7.08	6.59	0.09	0.18	0.45	0.21	0.18
0.20	0.49	0.32	5.23	4.89	0.07	0.14	0.35	0.10	0.14
0.04	0.18	0.09	1.04	0.95	0.01	0.02	0.04	0.07	0.01
0.03	0.11	0.08	0.81	0.75	0.02	0.02	0.06	0.04	0.02
0.37	1.42	0.88	9.47	8.68	0.13	0.26	0.65	0.30	0.25
0.08	0.12	0.06	1.99	1.83	0.03	0.05	0.14	0.02	0.07
0.08	0.12	0.06	1.99	1.83	0.03	0.05	0.14	0.02	0.07
0.09	0.37	0.43	2.25	2.03	0.02	0.11	0.18	0.08	0.05
0.09	0.37	0.43	2.25	2.03	0.02	0.11	0.18	0.08	0.05
0.08	0.16	0.10	1.98	1.86	0.02	0.03	0.11	0.02	0.07
0.08	0.16	0.10	1.98	1.86	0.02	0.03	0.11	0.02	0.07
0.11	0.43	0.20	2.89	2.61	0.06	0.08	0.21	0.15	0.07
0.11	0.43	0.20	2.89	2.61	0.06	0.08	0.21	0.15	0.07
0.01	0.34	0.08	0.36	0.36	0.00	0.00	0.00	0.02	0.00
0.01	0.34	0.08	0.36	0.36	0.00	0.00	0.00	0.02	0.00
0.35	0.48	0.32	3.57	2.99	0.06	0.26	0.50	0.17	0.18
0.05	0.11	0.06	1.26	1.04	0.02	0.09	0.19	0.04	0.08
0.05	0.11	0.06	1.26	1.04	0.02	0.09	0.19	0.04	0.08
0.30	0.37	0.26	2.31	1.95	0.04	0.17	0.31	0.13	0.10
0.30	0.37	0.26	2.31	1.95	0.04	0.17	0.31	0.13	0.10
0.04	0.29	0.51	1.07	1.00	0.00	0.04	0.06	0.02	0.02
0.04	0.29	0.51	1.07	1.00	0.00	0.04	0.06	0.02	0.02
0.04	0.29	0.51	1.07	1.00	0.00	0.04	0.06	0.02	0.02

2015年规模工业企业分

行业指标	企业单位数 (个)	工业总产值	资产总计	流动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4	12.48	4.26	0.75	3.50	3.99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	1.79	0.50	0.12	0.38	0.45
水泥制造	1	1.21	0.14	0.04	0.10	0.15
石灰和石膏制造	2	0.58	0.36	0.07	0.28	0.31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2	1.34	0.56	0.07	0.49	0.54
水泥制品制造	1	0.75	0.34	0.05	0.30	0.32
砼结构构件制造	1	0.59	0.22	0.02	0.19	0.22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6	6.27	2.46	0.42	2.04	2.28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5	4.99	2.19	0.37	1.82	2.01
建筑用石加工	1	1.28	0.27	0.05	0.22	0.27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2	1.90	0.58	0.10	0.48	0.56
云母制品制造	2	1.90	0.58	0.10	0.48	0.56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1	1.18	0.16	0.05	0.11	0.15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1	1.18	0.16	0.05	0.11	0.1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	52.07	12.71	4.16	8.54	14.37
贵金属冶炼	4	43.72	11.68	3.57	8.11	13.61
金冶炼	4	43.72	11.68	3.57	8.11	13.61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	8.35	1.03	0.60	0.43	0.76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	3	8.35	1.03	0.60	0.43	0.76
金属制品业	5	8.14	1.54	0.46	1.08	1.4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1	1.00	0.34	0.19	0.15	0.19
金属结构制造	1	1.00	0.34	0.19	0.15	0.19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2	4.76	0.53	0.17	0.36	0.55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1	2.30	0.15	0.06	0.09	0.18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1	2.45	0.38	0.11	0.27	0.3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1	0.31	0.37	0.06	0.31	0.32
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	1	0.31	0.37	0.06	0.31	0.32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1	2.07	0.31	0.05	0.27	0.35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1	2.07	0.31	0.05	0.27	0.35
通用设备制造业	7	19.48	13.69	3.22	10.47	15.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1	1.19	0.13	0.07	0.06	0.11
铸造机械制造	1	1.19	0.13	0.07	0.06	0.11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4	5.69	8.66	3.03	5.64	8.73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4	5.69	8.66	3.03	5.64	8.73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1	1.36	0.17	0.05	0.12	0.18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1	1.36	0.17	0.05	0.12	0.18
通用零部件制造	1	11.25	4.73	0.08	4.65	6.41
机械零部件加工	1	11.25	4.73	0.08	4.65	6.41

行业主要经济指标（三）

单位：亿元

累计折旧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利润总额	利税总额	本年应付职工薪酬	本年应交增值税
0.49	2.89	1.37	12.48	11.38	0.24	0.33	0.88	0.60	0.31
0.07	0.36	0.14	1.79	1.62	0.02	0.04	0.10	0.09	0.05
0.05	0.10	0.04	1.21	1.07	0.01	0.03	0.08	0.03	0.04
0.02	0.26	0.10	0.58	0.55	0.01	0.01	0.02	0.06	0.01
0.05	0.35	0.21	1.34	1.27	0.02	0.03	0.06	0.05	0.02
0.03	0.19	0.16	0.75	0.69	0.01	0.02	0.04	0.03	0.01
0.02	0.17	0.05	0.59	0.57	0.00	0.00	0.01	0.02	0.00
0.24	1.62	0.83	6.27	5.68	0.16	0.17	0.48	0.30	0.14
0.19	1.43	0.76	4.99	4.46	0.15	0.15	0.44	0.20	0.14
0.05	0.20	0.08	1.28	1.22	0.01	0.02	0.04	0.10	0.01
0.07	0.43	0.16	1.90	1.73	0.02	0.05	0.13	0.10	0.06
0.07	0.43	0.16	1.90	1.73	0.02	0.05	0.13	0.10	0.06
0.05	0.13	0.03	1.18	1.07	0.02	0.05	0.11	0.06	0.04
0.05	0.13	0.03	1.18	1.07	0.02	0.05	0.11	0.06	0.04
5.83	4.83	7.88	52.07	47.62	0.89	1.15	4.82	0.83	2.79
5.50	4.07	7.61	43.72	40.32	0.66	0.92	4.10	0.66	2.52
5.50	4.07	7.61	43.72	40.32	0.66	0.92	4.10	0.66	2.52
0.33	0.76	0.26	8.35	7.30	0.23	0.23	0.72	0.17	0.26
0.33	0.76	0.26	8.35	7.30	0.23	0.23	0.72	0.17	0.26
0.32	0.90	0.63	8.14	7.67	0.09	0.16	0.42	0.31	0.17
0.04	0.19	0.15	1.00	0.91	0.01	0.04	0.06	0.02	0.02
0.04	0.19	0.15	1.00	0.91	0.01	0.04	0.06	0.02	0.02
0.19	0.27	0.26	4.76	4.53	0.06	0.06	0.22	0.15	0.10
0.09	0.08	0.06	2.30	2.15	0.03	0.03	0.14	0.10	0.08
0.10	0.18	0.20	2.45	2.37	0.03	0.03	0.07	0.05	0.02
0.01	0.25	0.12	0.31	0.30	0.00	0.00	0.01	0.04	0.00
0.01	0.25	0.12	0.31	0.30	0.00	0.00	0.01	0.04	0.00
0.08	0.21	0.11	2.07	1.93	0.02	0.05	0.13	0.10	0.05
0.08	0.21	0.11	2.07	1.93	0.02	0.05	0.13	0.10	0.05
5.36	6.42	7.27	19.48	17.56	0.22	0.45	0.88	0.48	0.21
0.05	0.08	0.04	1.19	1.03	0.02	0.04	0.07	0.07	0.01
0.05	0.08	0.04	1.19	1.03	0.02	0.04	0.07	0.07	0.01
3.09	5.12	3.54	5.69	4.63	0.08	0.22	0.40	0.29	0.10
3.09	5.12	3.54	5.69	4.63	0.08	0.22	0.40	0.29	0.10
0.05	0.10	0.07	1.36	1.31	0.01	0.02	0.04	0.04	0.01
0.05	0.10	0.07	1.36	1.31	0.01	0.02	0.04	0.04	0.01
2.17	1.12	3.61	11.25	10.59	0.10	0.17	0.36	0.08	0.09
2.17	1.12	3.61	11.25	10.59	0.10	0.17	0.36	0.08	0.09

2015年规模工业企业分

行业指标	企业单位数 (个)	工业总产值	资产总计	流动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专用设备制造业	5	8.80	1.50	0.40	1.10	1.32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1	1.22	0.17	0.06	0.11	0.16
矿山机械制造	1	1.22	0.17	0.06	0.11	0.16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2	2.18	0.65	0.19	0.45	0.54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2	2.18	0.65	0.19	0.45	0.54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1	3.50	0.41	0.10	0.31	0.32
其他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1	3.50	0.41	0.10	0.31	0.32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1	1.89	0.27	0.04	0.23	0.30
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	1	1.89	0.27	0.04	0.23	0.30
汽车制造业	2	1.56	0.39	0.10	0.30	0.36
电车制造	1	0.22	0.21	0.04	0.17	0.18
电车制造	1	0.22	0.21	0.04	0.17	0.18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	1.34	0.18	0.06	0.12	0.18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	1.34	0.18	0.06	0.12	0.1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	8.33	1.14	0.31	0.83	1.15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6	8.33	1.14	0.31	0.83	1.15
电线、电缆制造	1	1.32	0.19	0.04	0.16	0.21
光纤、光缆制造	1	0.30	0.21	0.04	0.18	0.19
绝缘制品制造	4	6.70	0.74	0.24	0.50	0.7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	8.66	2.71	0.65	2.06	2.58
计算机制造	1	0.33	0.57	0.17	0.40	0.41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1	0.33	0.57	0.17	0.40	0.41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1	1.25	0.26	0.05	0.21	0.26
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	1	1.25	0.26	0.05	0.21	0.26
电子器件制造	1	3.35	0.79	0.14	0.65	0.8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1	3.35	0.79	0.14	0.65	0.89
电子元件制造	3	3.73	1.09	0.29	0.80	1.03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3	3.73	1.09	0.29	0.80	1.0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	1.80	0.29	0.10	0.20	0.27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1	1.80	0.29	0.10	0.20	0.27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1	1.80	0.29	0.10	0.20	0.2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	5.24	3.59	0.60	2.95	3.1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	3.72	3.16	0.57	2.58	2.73
电力生产	3	3.72	3.16	0.57	2.58	2.73
水力发电	3	3.72	3.16	0.57	2.58	2.7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	1.52	0.43	0.02	0.37	0.43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	1.52	0.43	0.02	0.37	0.43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	1.52	0.43	0.02	0.37	0.43

行业主要经济指标（四）

单位：亿元

累计折旧	负债合计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主营业 务收入	主营业 务成本	主营业 务税金及 附加	利润总额	利税总额	本年应付 职工薪酬	本年应交 增值税
0.28	0.95	0.55	8.80	8.24	0.10	0.20	0.59	0.27	0.30
0.05	0.11	0.07	1.22	1.18	0.01	0.02	0.04	0.05	0.01
0.05	0.11	0.07	1.22	1.18	0.01	0.02	0.04	0.05	0.01
0.09	0.53	0.12	2.18	1.97	0.03	0.12	0.25	0.05	0.10
0.09	0.53	0.12	2.18	1.97	0.03	0.12	0.25	0.05	0.10
0.07	0.18	0.23	3.50	3.32	0.04	0.03	0.18	0.13	0.11
0.07	0.18	0.23	3.50	3.32	0.04	0.03	0.18	0.13	0.11
0.07	0.13	0.13	1.89	1.78	0.02	0.03	0.13	0.04	0.07
0.07	0.13	0.13	1.89	1.78	0.02	0.03	0.13	0.04	0.07
0.06	0.26	0.13	1.56	1.43	0.02	0.03	0.09	0.09	0.03
0.01	0.16	0.05	0.22	0.20	0.00	0.01	0.01	0.02	0.00
0.01	0.16	0.05	0.22	0.20	0.00	0.01	0.01	0.02	0.00
0.05	0.10	0.08	1.34	1.23	0.02	0.03	0.07	0.07	0.03
0.05	0.10	0.08	1.34	1.23	0.02	0.03	0.07	0.07	0.03
0.32	0.69	0.45	8.33	7.70	0.12	0.17	0.56	0.29	0.26
0.32	0.69	0.45	8.33	7.70	0.12	0.17	0.56	0.29	0.26
0.05	0.14	0.05	1.32	1.31	0.00	0.00	0.01	0.05	0.00
0.01	0.14	0.07	0.30	0.29	0.00	0.00	0.01	0.02	0.00
0.26	0.42	0.32	6.70	6.10	0.12	0.16	0.53	0.22	0.25
0.53	1.40	1.30	8.66	7.78	0.11	0.18	0.45	0.71	0.17
0.01	0.28	0.29	0.33	0.32	0.00	0.01	0.01	0.06	0.00
0.01	0.28	0.29	0.33	0.32	0.00	0.01	0.01	0.06	0.00
0.05	0.20	0.07	1.25	1.20	0.01	0.02	0.04	0.03	0.01
0.05	0.20	0.07	1.25	1.20	0.01	0.02	0.04	0.03	0.01
0.24	0.29	0.50	3.35	3.15	0.04	0.06	0.14	0.43	0.04
0.24	0.29	0.50	3.35	3.15	0.04	0.06	0.14	0.43	0.04
0.23	0.64	0.45	3.73	3.11	0.06	0.09	0.26	0.19	0.11
0.23	0.64	0.45	3.73	3.11	0.06	0.09	0.26	0.19	0.11
0.07	0.15	0.14	1.80	1.70	0.06	0.03	0.11	0.05	0.02
0.07	0.15	0.14	1.80	1.70	0.06	0.03	0.11	0.05	0.02
0.07	0.15	0.14	1.80	1.70	0.06	0.03	0.11	0.05	0.02
1.06	1.71	1.87	5.24	4.83	0.16	0.09	0.31	0.36	0.06
0.84	1.32	1.84	3.72	3.36	0.15	0.07	0.27	0.28	0.05
0.84	1.32	1.84	3.72	3.36	0.15	0.07	0.27	0.28	0.05
0.84	1.32	1.84	3.72	3.36	0.15	0.07	0.27	0.28	0.05
0.21	0.39	0.03	1.52	1.47	0.01	0.02	0.04	0.08	0.01
0.21	0.39	0.03	1.52	1.47	0.01	0.02	0.04	0.08	0.01
0.21	0.39	0.03	1.52	1.47	0.01	0.02	0.04	0.08	0.01

2015年规模工业企业分

类型名称	企业单位数 (个)	工业总产值	资产总计	流动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总计	140	332.34	85.39	21.23	60.94	91.87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企业	139	320.28	84.47	20.84	60.41	90.09
国有企业	4	14.87	4.56	0.18	4.34	6.75
集体企业	2	2.32	0.55	0.10	0.45	0.54
有限责任公司	22	64.13	27.28	7.62	16.59	23.55
国有独资公司	1	4.62	7.78	2.36	2.35	3.61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	59.51	19.50	5.26	14.24	19.94
股份有限公司	3	6.95	8.55	3.07	5.48	8.73
私营企业	108	232.01	43.54	9.88	33.55	50.51
私营独资企业	13	24.05	3.59	0.92	2.67	3.82
私营合伙企业	4	5.27	0.82	0.15	0.67	0.9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81	179.62	36.02	7.98	27.93	41.8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0	23.06	3.11	0.83	2.29	3.94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12.05	0.92	0.38	0.53	1.78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1	12.05	0.92	0.38	0.53	1.78
二、按经济组织类型分组:						
独资企业	20	53.30	9.61	1.58	7.99	12.90
国有企业	4	14.87	4.56	0.18	4.34	6.75
集体企业	2	2.32	0.55	0.10	0.45	0.54
私营独资企业	13	24.05	3.59	0.92	2.67	3.82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1	12.05	0.92	0.38	0.53	1.78
合作、合伙企业	4	5.27	0.82	0.15	0.67	0.93
私营合伙企业	4	5.27	0.82	0.15	0.67	0.93
股份有限公司	13	30.02	11.66	3.90	7.77	12.67
股份有限公司(内资)	3	6.95	8.55	3.07	5.48	8.73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0	23.06	3.11	0.83	2.29	3.94
有限责任公司	103	243.75	63.30	15.60	44.51	65.36
国有独资公司	1	4.62	7.78	2.36	2.35	3.61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81	179.62	36.02	7.98	27.93	41.81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	59.51	19.50	5.26	14.24	19.94
三、在总计中:亏损企业						
在总计中:国有控股企业	8	53.40	25.86	6.60	16.15	24.37
在总计中:轻工业	70	182.44	31.76	6.48	25.13	40.76
重工业	70	149.90	53.63	14.75	35.81	51.11
在总计中:大型企业	1	9.86	0.73	0.09	0.54	1.10
中型企业	21	139.56	42.16	11.97	27.12	47.10
小型企业	117	181.03	42.23	9.02	33.17	43.48
微型企业	1	1.88	0.27	0.15	0.12	0.19

类型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亿元

累计折旧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利润总额	利税总额	本年应付职工薪酬	本年应交增值税	全部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万人)
32.99	40.72	44.67	330.00	298.30	5.50	10.38	27.49	11.07	11.60	3.07
31.74	40.28	44.19	317.95	287.21	5.39	9.95	26.36	10.66	11.02	2.99
2.57	0.80	3.75	15.43	14.09	0.26	0.50	1.40	0.65	0.64	0.12
0.09	0.38	0.17	2.32	2.19	0.02	0.04	0.08	0.11	0.02	0.04
7.69	10.80	16.48	63.94	58.59	0.98	1.73	5.21	1.64	2.50	0.58
1.27	2.47	5.31	4.43	3.53	0.03	0.31	0.34	0.29	0.00	0.08
6.42	8.33	11.17	59.51	55.06	0.95	1.43	4.87	1.36	2.50	0.50
3.25	4.87	3.68	6.95	5.93	0.07	0.09	0.26	0.73	0.10	0.16
18.14	23.43	20.10	229.31	206.41	4.07	7.58	19.41	7.53	7.76	2.09
1.36	2.52	1.07	24.05	21.18	0.59	0.90	2.52	0.59	1.03	0.27
0.27	0.50	0.32	5.27	4.66	0.10	0.13	0.35	0.20	0.11	0.07
14.64	18.50	17.52	176.92	160.11	2.79	5.80	14.46	5.85	5.87	1.51
1.87	1.92	1.20	23.07	20.46	0.59	0.75	2.08	0.89	0.74	0.24
1.26	0.44	0.48	12.05	11.09	0.11	0.44	1.13	0.41	0.59	0.08
1.26	0.44	0.48	12.05	11.09	0.11	0.44	1.13	0.41	0.59	0.08
5.28	4.13	5.48	53.85	48.55	0.97	1.87	5.12	1.75	2.28	0.50
2.57	0.80	3.75	15.43	14.09	0.26	0.50	1.40	0.65	0.64	0.12
0.09	0.38	0.17	2.32	2.19	0.02	0.04	0.08	0.11	0.02	0.04
1.36	2.52	1.07	24.05	21.18	0.59	0.90	2.52	0.59	1.03	0.27
1.26	0.44	0.48	12.05	11.09	0.11	0.44	1.13	0.41	0.59	0.08
0.27	0.50	0.32	5.27	4.66	0.10	0.13	0.35	0.20	0.11	0.07
0.27	0.50	0.32	5.27	4.66	0.10	0.13	0.35	0.20	0.11	0.07
5.12	6.79	4.88	30.02	26.39	0.67	0.84	2.34	1.62	0.84	0.40
3.25	4.87	3.68	6.95	5.93	0.07	0.09	0.26	0.73	0.10	0.16
1.87	1.92	1.20	23.07	20.46	0.59	0.75	2.08	0.89	0.74	0.24
22.32	29.30	34.00	240.85	218.70	3.76	7.54	19.67	7.50	8.37	2.09
1.27	2.47	5.31	4.43	3.53	0.03	0.31	0.34	0.29	0.00	0.08
14.64	18.50	17.52	176.92	160.11	2.79	5.80	14.46	5.85	5.87	1.51
6.42	8.33	11.17	59.51	55.06	0.95	1.43	4.87	1.36	2.50	0.50
9.07	8.20	17.67	53.77	48.69	0.91	1.52	5.20	1.35	2.77	0.34
16.47	16.10	15.66	182.56	164.36	3.21	6.56	16.54	6.32	6.76	1.68
16.52	24.62	29.02	147.45	133.94	2.29	3.82	10.94	4.75	4.84	1.39
0.58	0.45	0.28	9.86	8.91	0.11	0.39	0.76	1.07	0.26	0.11
21.26	17.98	24.18	139.29	124.67	2.18	4.98	13.33	4.57	6.17	1.12
11.08	22.07	20.16	178.97	163.05	3.19	4.89	13.18	5.43	5.11	1.83
0.07	0.23	0.05	1.88	1.68	0.02	0.12	0.22	0.01	0.07	0



建筑业企业生产情况

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一、企业个数（个）	个	01	17	3
有工作量的企业个数（个）	个	02	17	3
二、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
签订的合同额（千元）	千元	03	2109554	442781
1.上年结转合同额（千元）	千元	04	755817	123355
2.本年新签合同额（千元）	千元	05	1353737	319426
三、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
1.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千元)	千元	06	1573552	324821
(1)自行完成施工产值（千元）	千元	07	1573552	324821
(2)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千元）	千元	08		
2.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千元)	千元	09		
四、建筑业总产值（千元）	千元	10	1573552	324821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千元）	千元	11	20800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千元）	千元	12		
1.建筑工程产值（千元）	千元	13	1490779	309723
2.安装工程产值（千元）	千元	14		
3.其他产值（千元）	千元	15	82773	15098
五、竣工产值（千元）	千元	16	1360311	255555
六、房屋建筑施工面积（平方米）	平方米	17	1197594	184741
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平方米）	平方米	18	623252	102161
其中：实行投标承包面积（平方米）	平方米	19	1174535	171782
七、主要建筑材料消耗量	-	-	-	-
钢材	吨		32215	8363
木材	平方米		185706	3748
水泥	吨		147154	50336
平板玻璃	重量箱		5071	992
平板玻璃	平方米		21536	2135
铝材	吨		934	46
八、从业人员情况	-	-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6676	147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1480	297
其中：一级建造师	人		147	46
其中：现场施工人员	人		4726	1082
其中：持证上岗人员	人		4665	1077
九、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	-
净值	千元		102086	13546
总台数	台		1703	253
总功率	千瓦		37345	2994
十、企业总产值	千元		1633487	325786

建筑业企业房屋建筑竣工面积及价值

房屋建筑分类	代码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平方米)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平方米)	竣工房屋价值 (千元)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千元)
合计	01	562384	77079	841690	137808
住宅房屋	10	290273	11875	488877	36081
商业及服务用房屋	20	26278		34200	
商厦房屋（批发和零售用房）	21	26278		34200	
宾馆用房屋（住宿用房）	22				
餐饮用房屋（餐饮用房）	23				
商务会展用房屋	24				
其他商业及服务用房屋（居民服务业用房）	25				
办公用房屋	30	42992	25642	55742	23742
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	40	55541	27366	81038	41951
科学研究用房屋	41				
教育用房屋	42	39434	20419	59515	32428
医疗用房屋（卫生医疗用房）	43	16107	6947	21523	9523
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屋	50				
厂房及建筑物	60	27526	5356	49536	20936
厂房	61	27526	5356	49536	20936
仓库	70				
其他未列明的房屋建筑物	80	119774	6840	132297	15098

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资金和土地情况（一）

2015年

单位：万元、平方米

指标名称	合计	其中：地方	其中：地市县属
计划总投资	491195	491195	491195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408373	408373	408373
本年完成投资	73826	73826	73826
其中：本月完成投资	3959	3959	3959
国有经济控股			
内资企业	73826	73826	73826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150	150	150
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			
集体联营企业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其他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20731	20731	20731
国有独资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731	20731	20731
股份有限公司	3097	3097	3097
私营企业	49848	49848	49848
私营独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46348	46348	46348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00	3500
其他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按构成分：建筑工程	61053	61053	61053
安装工程	9743	9743	9743
设备工器具购置	78	78	78
其他费用	2952	2952	2952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50	50	50
土地购置费	2633	2633	2633
住宅	53056	53056	53056

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资金和土地情况（二）

单位：万元、平方米

指标名称	合计	其中：地方	其中：地市县属
其中：90平方米及以下	3155	3155	3155
90-144平方米	49901	43520	43520
144平方米以上	6961	6381	6381
别墅、高档公寓	580	580	580
办公楼	15376		
商业营业用房	20770	15376	15376
其他	5394	5394	5394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34498	34498	34498
一、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合计	124202	124202	124202
1.上年末结余资金	24066	24066	24066
2.本年实际到位资金小计	100136	100136	100136
(1)国内贷款	4050	4050	4050
银行贷款	4000	4000	4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50	50	50
(2)利用外资			
其中：外商直接投资			
(3)自筹资金	60816	60816	60816
其中：自有资金	36348	36348	36348
股东投入资金	14950	14950	14950
借入资金	6867	6867	6867
(4)其他资金来源	35270	35270	35270
其中：定金及预收款	30153	30153	30153
个人按揭贷款	4799	4799	4799
二、本年各项应付款合计	37288	37288	37288
其中：工程款	16197	16197	16197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938652	938652	938652
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2342543	2342543	2342543
其中：住宅	1630797	1630797	1630797
商业营业用房	375915	375915	375915
办公楼	12931	12931	12931
其他	322900	322900	322900
规划住宅套数	14721	14721	14721
其中：90平方米以下	1366	1366	1366
144平方米以上	1844	1844	1844
别墅、高档公寓	126	126	126
项目个数	31	31	31
待开发土地面积	29238	29238	29238
本年土地购置面积	64796	64796	64796
本年土地成交价款	13202	13202	13202
其中：拆迁补偿费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12618	12618	12618
契税			

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销售和待售情况

2015年

单位：平方米、万元、套

指标名称	合计	住宅	90平方米以下	144平方米以上	别墅、高档公寓	办公楼	商业营业用房	其他
房屋施工面积	1250561	857062	47669	139346	5991		183434	210065
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194576	147291	5610	23821	2423		25807	21478
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136670	121827	2210	22354			13643	1200
其中：不可销售面积	900						900	
本年住宅竣工套数	-	868	46	129		-	-	-
本年房屋竣工价值	21996	19227	550	3227			2669	100
本年批准预售面积	327939	235753	8868	27325	1556		83906	8280
本年批准预售住宅套数	-	1910	124	173	8	-	-	-
房屋出租面积	3069						3069	
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539674	369577	27935	52480	1587	8648	70597	90852
其中：本月销售面积	21755	11230	1196	3710		8000	2457	68
现房销售面积	385525	244439	25327	48388	1587	8648	41586	90852
期房销售面积	154149	125138	2608	4092			29011	
本年商品房销售额	147631	108979	8608	14529	547	2423	33594	2635
其中：本月销售额	7406	3730	399	1134		2000	1656	20
现房销售额	92085	68405	7949	13431	547	2423	18622	2635
期房销售额	55546	40574	659	1098			14972	
本年商品住宅销售套数	-	3404	320	330	9	-	-	-
现房销售套数	-	2298	288	303	9	-	-	-
期房销售套数	-	1106	32	27		-	-	-
待售面积	222160	158542	20526	11112	2613	2068	43015	18535
其中：待售1-3年（含1年）	48774	38330	1972	2320	1556		10444	
待售3年以上（含3年）	23814	9847	8690	603	554	2068	6589	5310



八、运输、邮电

资料整理：李 雅

全 社 会 公 路 客 货 运 输 情 况

名 称	单 位	2014年	2015年
一、公路客运			
客运量	万人	787	817
周转量	万人公里	33412	35129
二、公路货运			
货运量	万吨	796	859
周转量	万吨公里	129233	137052

民 用 车 辆 拥 有 量

名 称	2014年期末拥有量	2015年期末拥有量
大型汽车	39740	47139
小型汽车		
农用汽车	531	636
三轮车	77481	81115
摩托车		
其他	897	1012
合计	118649	129902

公 路 里 程 年 底 到 达 数

指 标	序 号	公 路 里 程 总 计	高 速 公 路				
			合 计				
				小 计	四 车 道	六 车 道	八 车 道 及 以 上
一、上年年底到达数	1	488.332	488.332	-	-	-	-
1.国道	2	85.150	85.150	-	-	-	-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3	-	-	-	-	-	-
2.省道	4	360.402	360.402	-	-	-	-
3.县道	5	42.780	42.780	-	-	-	-
4.乡道	6	-	-	-	-	-	-
5.专用公路	7	-	-	-	-	-	-
6.村道	8	-	-	-	-	-	-
二、本年新建数	9	-	-	-	-	-	-
1.国道	10	-	-	-	-	-	-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11	-	-	-	-	-	-
2.省道	12	-	-	-	-	-	-
3.县道	13	-	-	-	-	-	-
4.乡道	14	-	-	-	-	-	-
5.专用公路	15	-	-	-	-	-	-
6.村道	16	-	-	-	-	-	-
三、本年改建变更数	17	-	-	-	-	-	-
1.国道	18	-	-	-	-	-	-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19	-	-	-	-	-	-
2.省道	20	-	-	-	-	-	-
3.县道	21	-	-	-	-	-	-
4.乡道	22	-	-	-	-	-	-
5.专用公路	23	-	-	-	-	-	-
6.村道	24	-	-	-	-	-	-
四、本年年底到达数	25	488.332	488.332	-	-	-	-
1.国道	26	85.150	85.150	-	-	-	-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27	-	-	-	-	-	-
2.省道	28	360.402	360.402	-	-	-	-
3.县道	29	42.780	42.780	-	-	-	-
4.乡道	30	-	-	-	-	-	-
5.专用公路	31	-	-	-	-	-	-
6.村道	32	-	-	-	-	-	-

公路里程年底到达数

指 标	序 号	公 路 里 程 总 计	有铺装路面（高级）	
			合 计	沥青混凝土
一、上年年底到达数	1	488.332	419.453	46.024
1.国道	2	85.150	85.150	-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3	-	-	-
2.省道	4	360.402	305.017	46.024
3.县道	5	42.780	29.286	-
4.乡道	6	-	-	-
5.专用公路	7	-	-	-
6.村道	8	-	-	-
二、本年新建数	9	-	-	-
1.国道	10	-	-	-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11	-	-	-
2.省道	12	-	-	-
3.县道	13	-	-	-
4.乡道	14	-	-	-
5.专用公路	15	-	-	-
6.村道	16	-	-	-
三、本年改建变更数	17	-	-	-
1.国道	18	-	-	-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19	-	-	-
2.省道	20	-	-	-
3.县道	21	-	-	-
4.乡道	22	-	-	-
5.专用公路	23	-	-	-
6.村道	24	-	-	-
四、本年年底到达数	25	488.332	419.453	46.024
1.国道	26	85.150	85.150	-
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27	-	-	-
2.省道	28	360.402	305.017	46.024
3.县道	29	42.780	29.286	-
4.乡道	30	-	-	-
5.专用公路	31	-	-	-
6.村道	32	-	-	-

农村道路客运

指 标	计算单位	数 量
一、农村客运车辆合计	辆	197
	客位	4207
(1)按等级分		
高级	辆	7
	客位	250
中级	辆	137
	客位	2988
普通	辆	53
	客位	969
(2)按车长分		
特大型	辆	
	客位	
大型	辆	3
	客位	134
中型	辆	52
	客位	1458
小型	辆	142
	客位	2615

公路旅客营运车辆拥有量

指 标	计算单位	序号	总计	个体	按标记客位分				按等级分			按车长分			安装卫星定位车载终端
					大型	中型	小型	个体	大型	中型	小型	高级	中级	普通	
客运车辆总计	辆	01	486	22	141	335	22	10	49	137	300	76	294	116	128
	客位	02	12085	397	5481	6454	397	150	2174	4256	5655	3177	6804	2104	4734
一、载客汽车	辆	03	486	22	141	335	22	10	49	137	300	76	294	116	128
	客位	04	12085	397	5481	6454	397	150	2174	4256	5655	3177	6804	2104	4734
其中：卧铺客车	辆	05	22		22				20		2	19	3		22
	客位	06	868		868				785		83	746	122		868
1、按经营范围分															
班车客运客车	辆	07	480	22	138	332	22	10	46	135	299	73	291	116	123
	客位	08	11885	397	5342	6393	397	150	2035	4214	5636	3038	6743	2104	4553
旅游客车	辆	09	5		3	2			3	2		3	2		5
	客位	10	181		139	42			139	42		139	42		181
包车客车	辆	11	1			1					1		1		
	客位	12	19			19					19		19		
其它客车	辆	13													
	客位	14													
2、按燃料类型分															
汽油车	辆	15													
柴油车	辆	16	486	22	141	335	22	10	49	137	300	76	294	116	128
双燃料车	辆	17													
其它燃料车	辆	18													
二、其它载客机动车	辆	19													
	客位	20													

邮 电 通 信 网

名 称	计量单位	2014年	2015年
一、邮电支局	处	26	26
其中：代办所	处	11	11
二、邮电服务部门			
信箱信筒	个	26	26
邮政储蓄点	处	18	18
三、邮路			
邮路总长度	公里	642	1276
自办汽车邮路	公里	189	473
其他邮路	公里	453	803
农村投递总长度	公里	6156	7420
四、电路			
长途电路	路		
本地电话中继电路	路		
数字数据网本地网业务用户端口	个		

邮 电 业 务 量

名 称	计量单位	2014年	2015年
邮电业务总量	万元	47160.95	50081.73
其中：邮政	万元	5070.95	6213.73
电信	万元	8053	7770
移动	万元	31000	30900
联通	万元	3037	5198
邮函件	万件	101.99	67.97
报刊期发数	万份	236.14	300.08
本地电话用户	户	81072	83577
其中：乡村用户电话	户	54283	54296
公用电话部数	部	200	200
移动用户	户	420000	420000
联通用户	户	45425	91200
国际互联网	户	44140	59128
其中：电信互联网	户	40916	53916



九、国内、外贸易、对外经济贸易

国内贸易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89112
一、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	
1.城镇	490240
2.乡村	98872
二、按行业分	
1.批发业	98808.4
限额以上	71757.9
限额以下	27050.5
2.零售业	430002.8
限额以上	357897
限额以下	72105.8
3.住宿业	26380.8
限额以上	12624.6
限额以下	13756.2
4.餐饮业	33920
限额以上	13893.1
限额以下	20026.9

对外经济贸易

指 标	单 位	2015年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1322
进口总额	万美元	873
出口总额	万美元	448
对外签订利用外资协议项目	个	
外商直接投资	万美元	1212
对外签订利用外资协议金额	万美元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年底登记户数	户	2
投资总额	万美元	



教育事业基本情况

项 目	单 位	2015年	项 目	单 位	2015年
学校总数	所	444	专任教师人数	人	7394
其中：完全中学	所	4	其中：普通高中	人	1000
高级中学	所	3	职业高中	人	163
职业高中	所	2	教师进修学校	人	55
成人高中	所	1	初中	人	2367
初中	所	50	小学	人	3693
小学(不含教学点)	所	258	公办幼师	人	77
教学点	处	124	特教学校	人	39
特殊教育学校	所	1	高考录取人数	人	3250
教师进修学校	所	1	中考录取人数	人	9280
在校学生人数	人	129572	普通高中招生人数	人	4742
其中：普通高中	人	13371	普通高中毕业生数	人	4048
职业高中	人	4745	小学招生人数	人	13515
成人高中	人	340	小学毕业人数	人	11942
初中	人	35120	学龄儿童入学率	%	100
小学	人	75679	幼儿园数	所	196
特教学校	人	317	入园幼儿人数	人	21372
初中升学率	%	100	高中毛升学率	%	91.67

高 考 录 取 情 况 （ 一 ）

单位	录取总人数				职高对口			
	本科	总计	文科类	理科类	小计	文科类	理科类	职高对口
全县	3250	1458	1668	124	1968	802	1134	32
一中	986	322	664		836	260	576	
二中	771	429	342		450	242	208	
三中	302	147	155		137	69	68	
四中	295	171	124		135	75	60	
五中	65	43	22		8	5	3	
七中	352	203	149		134	71	63	
十中	57	39	18		6	2	4	
楚才中学	298	104	194		230	78	152	
职高	124			124	32			32

高 考 录 取 情 况（二）

单位	专 科				中 专			
	小计	文科类	理科类	职高对口	小计	文科类	理科类	职高对口
全县	1282	656	534	92				
一中	150	62	88					
二中	321	187	134					
三中	165	78	87					
四中	160	96	64					
五中	57	38	19					
七中	218	132	86					
十中	51	37	14					
楚才中学	68	26	42					
职高	92			92				

各 类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情 况

名 称	2015年				
	合 计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其 它
县址及其他单位	742	42	700		
乡镇人才	393	4	389		
卫生技术	2063	132	503	1428	
教学人员	7275	547	3328	3175	225

艺术机构和人员

名 称	2014年		2015年	
	机 构（个）	人 员（人）	机 构（个）	人 员（人）
总计	60	377	60	377
一、艺术表演团体				
1.话剧团				
2.歌剧、舞剧、歌舞剧团	2	30	2	30
3.歌剧团、轻音团乐				
4.文工团、文宣队				
5.戏曲剧团	31	216	31	216
6.曲艺、杂技、木偶、皮影团	21	82	21	82
二、艺术表演场所（剧场、影剧院）	4	28	4	28
三、艺术创作机构	1	15	1	15
四、艺术展览机构	1	6	1	6
五、其他				

出版发行、文物、图书馆、群众文化业机构人员

名 称	合 计		文化部门		其他部门	
	机构(个)	人员(人)	机构(个)	人员(人)	机构(个)	人员(人)
一、出版发行事业						
1.出版社						
2.书刊印刷厂	32	380			32	380
3.书店	19	38			19	38
4.图书发行, 网点						
二、文物事业	3	37	2	22	1	15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	1	11	1	11		
博物馆	2	26	1	11	1	15
三、图书馆事业	1	22	1	22		
四、群众文化事业	28	45	28	45		
1.群众艺术馆						
2.文化馆	1	18	1	18		
3.文化站	27	27	27	27		

图书、杂志、报纸出版、收藏情况

名 称	单 位	2014年	2015年
一、图书种数	种	612	855
图书总印数	册	3210	2690
二、杂志种数	种	82	86
杂志总印数	册	984	1032
三、报纸种数	种	42	45
报纸总印数	份		
四、公共图书馆个数	个	1	1
公共图书馆藏书量	册	113890	116580

广播、电视事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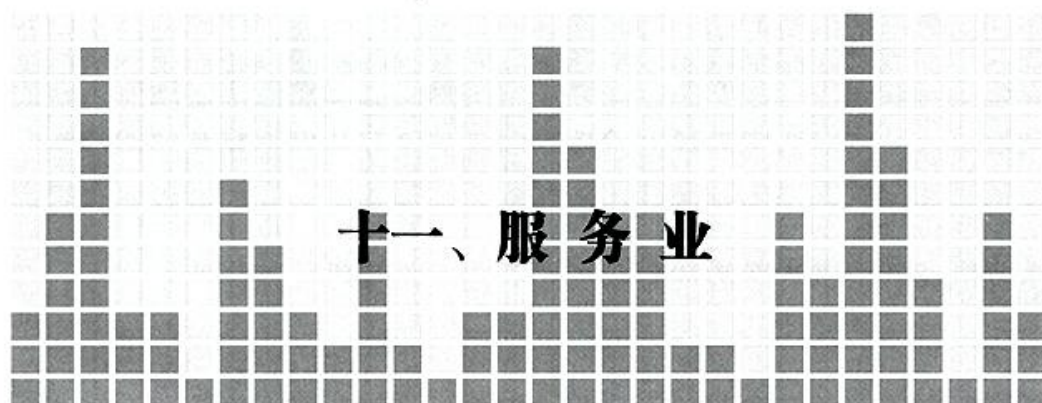
名 称	单 位	2014年	2015年
一、广电系统全部职工	人	163	161
二、广播电台数	座	1	1
广播电台节目套数	套	1	1
日均播出时间	小时	24	24
中、短波发射台转播台数	座	1	1
中、短波发射机功率	千瓦/部	1	1
广播覆盖率	%	98	98
三、电视中心台数	座	1	1
有线电视节目套数	套	64	82
平均每周播出时间	小时	168	168
电视发射台	座	1	1
电视发射机功率	千瓦/部	1	1
电视覆盖率	%	99	99
四、国际互联网用户	户	13000	17202

卫生事业基本情况

名 称	单 位	2014年	2015年
1.卫生经费	万元	15276	17521
2.卫生机构	个	1079	1082
其中：医院	个	49	49
3.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4098	4098
其中：城市医院	张	1970	1970
农村医院	张	1858	1858
妇幼保健站	张	270	270
4.卫生工作人员	人	3694	3832
5.医卫技术人员	人	2939	3771
其中：执业医师	人	835	1034
执业助理医师	人	577	992
注册护士	人	1423	1434
中药人员	人	195	183
西药人员	人	127	128
6.门诊人次	人	61.58	700749
7.住院人次	人	10.85	115480
8.治愈率	%	89	89.5
9.病死率	%	0.06	0.05
10.新法接生率	%	100	100
11.病床使用率	%	98	98.7
12.传染病发病率	%	824.49	521.05
13、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8.59	5.1
14、婴儿死亡率	‰	4.91	3.43
15、产妇住院分娩率	%	99.9	99.94
16、孕产妇死亡率	‰	8.18	7.97

传 染 病 情 况

名 称	病 例		死 亡 (人)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总计	7904	5030	18	9
一、乙类传染病	2115	2464	15	9
新生儿破伤风	0	0	0	0
艾滋病	17	20	11	6
HIV感染者（不参与统计）	21	39	3	16
百日咳	10	4	0	0
麻疹	46	38	0	0
痢疾	148	123	0	0
病毒性肝炎	694	839	0	0
伤寒	1	3	0	0
出血热	4	1	0	0
钩端螺旋体	0	0	0	0
狂犬病	0	0	0	0
肺结核	783	755	4	3
淋病	22	11	0	0
梅毒	377	617	0	0
猩红热	12	47	0	0
布病	0	2	0	0
疟疾	1	2	0	0
血吸虫	0	1	0	0
乙脑	0	1	0	0
二、丙类传染病	5789	2566	3	0
流行性腮腺炎	42	43	0	0
风疹	28	12	0	0
其他感染性腹泻病	604	568	0	0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2	3	0	0
手足口病	5086	1923	3	0
流行性感冒	27	17	0	0



2015年平江县重点服

指 标	单位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其中：税金		
		全年	上年	增长速度(%)	全年	上年	增长速度(%)	全年	上年	增长速度(%)	全年	上年	增长速度(%)	全年	上年	增长速度(%)	全年	上年	增长速度(%)
总计	43	5.30	2.23	137.67	2.91	1.32	120.45	0.03	0.01	200.00	0.17	0.11	54.55	0.73	0.45	62.22	0.00	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	0.04	0.01	300.00	0.03	0.01	200.00				0.01	0.00		0.01	0.0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0.32	0.26	23.08	0.17	0.12	41.67	0.00	0.00		0.03	0.01	200.00	0.06	0.05	20.00	0.00	0.00	
房地产业	3	0.12	0.06	100.00	0.06	0.03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2	0.02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	1.18	0.31	280.65	0.60	0.19	215.79	0.01	0.00		0.01	0.00		0.18	0.07	157.14	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	1.64	0.75	118.67	0.90	0.44	104.55	0.01	0.01		0.06	0.04	50.00	0.20	0.13	53.85	0.00	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	1.05	0.56	87.50	0.67	0.39	71.79	0.01	0.00		0.03	0.03		0.11	0.09	22.22	0.0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	0.32	0.10	220.00	0.17	0.07	142.86	0.00	0.00		0.00	0.00		0.02	0.02			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2	0.36	0.13	176.92	0.23	0.06	283.33				0.01	0.01		0.13	0.06	116.67	0.00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	0.27	0.05	440	0.08	0.01	700	0	0		0.02	0.02							

务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亿元，人

财务费用			投资收益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应交增值税			从事服务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全年	上年	增长速度(%)	全年	上年	增长速度(%)	全年	上年	增长速度(%)	全年	上年	增长速度(%)	全年	上年	增长速度(%)	全年	上年	增长速度(%)	全年	上年	增长速度(%)
0.06	0.02	200.00	0.02	0.00					0.12	0.04	200.00	0.71	0.50	42.00				2587	2525	2.46
												0.02	0.00					120	110	9.09
0.01	0.02	-50.00							0.05			0.09	0.06	50.00				176	176	
0.00	0.00		0.00									0.02	0.02					146	145	0.69
0.01	0.00		0.00						0.01	0.00		0.12	0.09	33.33				409	391	4.60
0.02	0.00		0.02	0.00					0.01	0.00		0.21	0.15	40.00				762	762	
0.02	0.00		0.00						0.03	0.03		0.12	0.10	20.00				453	453	
0.00	0.00								0.00	0.00		0.07	0.03	133.33				389	354	9.89
0.00	0.00								0.00	0.00		0.05	0.04	25.00				95	97	-2.06
									0.02	0.01	100	0.01	0.01					37	37	



十二、党建、政法和社会福利

中国共产党组织建设情况

名 称	单 位	2014年	2015年
一、各级基层党组织	个	1848	1848
1.党委	个	51	51
2.党总支	个	52	52
3.党支部	个	1745	1745
二、各级党组	个	49	49
三、党员人数	人	36520	36755
其中：女性	人	5551	6040
1.在岗职工	人	9873	9566
2.农村党员	人	21028	21041
四、发展党员人数	人	493	469
其中：女性	人	177	116

交 通 事 故 发 生 情 况

名 称	年 份	合 计	按 事 故 程 度 分				其 他
			特 大	重 大	一 般	轻 微	
次数（次）	2014年	4650		5	96	4549	
	2015年	4879		5	186	4688	
死亡（人）	2014年	5		5			
	2015年	5		5			
受伤（人）	2014年	2473		12	78	1734	
	2015年	2509		15	86	2408	
损失折款（元）	2014年	1435900		62630	78100	1295170	
	2015年	1174400		70520	90628	1013252	
平均每次事故损失（元）	2014年	308.79		12526	813.54	284.72	
	2015年	240.7		15620	785	266	

干 部 基 本 情 况

名 称	单 位	2014年	2015年
全县总计	人	15011	16421
其中：县直单位	人	2657	3070
按单位性质分	人		
其中：行政单位	人	3142	3658
其中：女性	人	696	805
事业单位	人	11242	12078
其中：女性	人	4631	4824
企业单位	人	627	685
其中：女性	人	124	137

律 师 、 公 证 、 调 解 工 作 情 况

名 称	单 位	2014年	2015年
一、律师工作			
律师事务所	个	2	2
律师	人	55	73
其中：专职律师	人	55	73
兼职律师	人	0	0
担任法律顾问	家	65	138
刑事案件代理及辩护	件	103	114
民事案件诉讼代理	件	446	593
经济案件诉讼代理	件	89	78
非诉讼法律事务	件	242	89
行政案件诉讼代理	件	16	18
解答法律咨询	人次	920	1021
代写法律咨询文书	份	228	243
二、公证工作			
公证处	个	1	1
公证人员	人	3	3
受理公证文件	件	450	560
出县公证文件	件	450	560
三、人民调解工作			
专职司法助理员	人	35	59
调解委员会	个	861	780
调解人员	人	4754	2566
调解民间纠纷	件	6739	3546

火 灾 发 生 情 况

名 称	年 份	合 计	按 事 故 程 度 分		
			特 大	重 大	一 般
接警出动次数（次）	2014年	186	0	0	186
	2015年	170	0	0	170
死亡（人）	2014年	1	0	0	1
	2015年	0	0	0	0
受伤（人）	2014年	3	0	0	3
	2015年	0	0	0	0

享受补助、救济人员情况

名 称	单 位	2014年	2015年
一、城镇社会救济情况			
1.困难户得到救济人次	人次	21800	21400
临时救济人次	人次	9100	8600
国家定救人次	人次	12700	12800
二、农村传统救济情况			
1.困难户得到救济人次	人次	64700	65300
临时救济人次	人次	12400	12900
国家定救人次	人次	52300	52600
2.五保户得到救济人数	人	7878	8012
集体供养人数	人	1910	2014
3.精简退职老职工救济人数	人	2210	2193
其中：享受40%救济人数	人		
其他定济	人		

社会救济和福利主要费用

名 称	2014年	2015年
一、民政事业费支出	19500.9	21441.3
1.抚恤事业费	7031	7404
2.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3644.8	3728
3.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5558.4	6478
4.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支出	798.5	872.5
5.农村五保分散供养支出	1587.6	1769.2
6.救灾支出	275	550
7.农村传统救济支出	71.8	71.8
8.其他民政事业费	533.8	567.8
二、集体供给		
1.优抚对象优待金额		
2.农村困难户集体补助金额		
3.农村五保户集体供养金额		
4.城镇保障金		
5.农村保障金		



十三、省、市政府实事

资料整理：戴磊

平江县2015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表(省、市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全县工作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	全年完成率(%)	责任单位	省/市
1	农村公路建设	公里	141	141	100%	交通局	省 实 事
2	普通公路安保设施建设	公里	313	313	100%	交通局	
3	解决农村人口饮水不安全问题	万人	5万	5万	100%	水务局	
4	新增城镇就业	人	5525	5703	103%	人社局	
5	建设义务教育合格学校	所	18	18	100%	教育局	
6	建设农村公办幼儿园	所	2	2	100%	教育局	
7	农村危房改造	户	3200	3396	106%	住建局	
8	新增公共租赁住房	套	2102	2102	100%	房产局	
9	城市棚户区改造	套	1873	1873	100%	房产局	
10	新增管输天然气用户	户	3000	3000	100%	城管局	
11	县以上城镇公共供水厂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	个	1个	已达标	100%	水务局	
12	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8%以上	%	85%以上	88%以上	100%	住建局	
13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已达标	100%	城管局	
14	帮助0-7岁残疾儿童实施抢救性康复	名	46	48	104%	残联	
15	救治救助贫困重性精神病患者	人	100	100	100%	卫生局	
16	改扩建精神卫生服务机构	家	1	1	100%	卫生局	
17	新增社会治安视频监控摄像头	个	100	100	100%	公安局	
18	建设社区矫正中心	个	1	1	100%	司法局	
19	新增养老服务床位	张	300	300	100%	民政局	
20	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	个	4	4	100%	商务局	
21	行政村配电网改造	个	8	8	100%	供电公司	
22	建设美好社区	个	1	1	100%	民政局	市 实 事
23	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目标	人	4800	5460	114%	人社局	
24	乡镇卫生院建设	所	3	3	100%	卫生局	
25	整治重点减排治污项目	个	1	1	100%	环保局	



十四、城镇居民收入分配

平江县2015年全年城乡居民收支情况表

指标名称	全体居民	城镇	农村
一、可支配收入	11347.62	18512.11	7237.62
1.工资性收入	7176.65	12481.26	4133.60
2.经营性收入	798.16	475.46	983.28
3.财产性收入	275.38	589.03	95.45
4.转移性收入	3097.42	4966.35	2025.29
二、现金消费支出	11356.09	15523.20	8965.58
1.食品烟酒	3365.89	4703.30	2598.67
2.衣着	798.46	1262.82	532.06
3.居住	2121.73	2111.74	2127.46
4.生活用品及服务	765.91	1015.00	623.02
5.交通通信	1246.16	1717.90	975.55
6.教育文化娱乐	1592.49	2631.46	996.48
7.医疗保健	1125.59	1530.17	893.49
8.其他	339.87	550.81	218.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修正 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五条 国家加强统计科学研究，健全科学的统计指标体系，不断改进统计调查方法，提高统计的科学性。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共享、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的现代化。

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八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十一条 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全国性基本情况的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项目。地

方统计调查项目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地方性统计调查项目。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

第十二条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公布；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

出规定。

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第十六条 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应当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以经常性抽样调查为主体，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方法，并充分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由国务院统一领导，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七条 国家制定统一的统计标准，保障统计调查采用的指标涵义、计算方法、分类目录、调查表式和统计编码等的标准化。

国家统计标准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部门统计标准，报国家统计局审批。部门统计标准不得与国家统计标准相抵触。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可以在统计调查对象中推广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

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

第二十五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

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第二十九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三十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

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

第三十一条 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本法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

构移送有关统计违法案件材料。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

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

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时，认为对有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该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个人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活动中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普查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国家统计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派

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其他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在该派出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法所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九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

利用统计调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本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国家统计局

第18号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已经监察部2009年2月9日第一次部长办公会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08年12月30日第十六次部务会议、国家统计局2008年11月6日第十八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监 察 部 部 长 马 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部长 尹蔚民
国 家 统 计 局 局 长 马 建 堂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惩处和预防统计违法违纪行为，促进统计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个人，应当承担纪律责任。属于下列人员的（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 （一）行政机关公务员；
-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
- （三）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 （四）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由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务院监察机关、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处分规章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处分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地方、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领导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 （二）强令、授意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拒报、虚报、瞒报或者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 （三）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对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四条 地方、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领导人员，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严重失实的统计数据，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者发现后不予纠正，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

果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强令、授意统计调查对象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二）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故意拖延或者拒报统计资料的；

（二）明知统计数据不实，不履行职责调查核实，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七条 统计调查对象中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虚报、瞒报统计资料的；

（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四）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毁弃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的。

第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公布统计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

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的；

（二）未经本人同意，泄露统计调查对象个人、家庭资料的；

（三）泄露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的。

第十条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一条 受到处分的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复核或者申诉。

第十二条 任免机关、监察机关和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建立案件移送制度。

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查处统计违法违纪案件，认为应当由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任免机关、监察机关。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行政违法案件，认为应当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十三条 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统计基础知识

1、统计指标 是反映总体现象数量特征的概念和具体数值。

2、基期统计 上通常把作为比较的基础时期称为基期。

3、报告期 统计上通常把和基期对比的时期称为计算期或报告期。

4、发展速度 是反映某种社会经济现象发展程度的相对指标，它是报告期发展水平与基期发展水平之比，用来说明报告期水平已发展到基期水平的若干倍或百分之几，即说明社会经济现象发展变化的快慢。其计算公式为：发展速度=某指标报告期数值/该指标基期数值。发展速度一般用百分数（以基期水平为100）表示，当例数较大时，则用倍数表示较为合适。

5、定基发展速度 是报告期发展水平与某固定基期发展水平之比，反映社会经济现象在较长时间内总的发展速度。

6、环比发展速度 是报告期发展水平与前一时期发展水平之比，反映社会经济现象逐期的发展程度。

7、增长量 增长量是时间数列中两个发展水平之差，它反映社会经济现象在一定时期内增长（或减少）的绝对量，即报告期水平与基期水平之差。

8、增长速度 是根据增长量与基期水平对比而求得的一种相对数，它表明现象在一定时期内增长的速度，说明报告期水平比基期水平增长了百分之几（或若干倍）。其计算公式为：增长速度=（某指标报告期数值-该指标基期数值）/该指标基期数值。计算结果若为正值，则称为增长速度或增长率；若是负值，则称为降低速度或降低率。

9、平均发展速度 指一定时期内各单位时期环比发展速度的序时平均数，表明社会经济现象在一个较长时期内发展的平均速度。平均发展速度常用的计算方法有两种（公式这里不能表示，故略）。

10、平均增长速度 用来说明社会经济

现象逐期增、减的一般程度。平均增长速度不能根据各项的环比增长速度指标直接求出，在数额上，它等于平均发展速度减1，即平均增长速度=平均发展速度-1。

11、百分点百分点 是指不同时期以百分数形式表示的相对指标（如：速度、指数、构成等）的变动幅度，是百分数中相当于1%单位，通常用于两个百分数相减的场合。

12、现行价格 也称当年价格，就是报告期当年的实际价格，如工业品出厂价格、农产品收购价格、商品零售价格等。

13、可比价格 是指在不同时期的价值指标对比时，扣除了价格变动的因素，以确的反映实物量的变化的价格。按可比价格计算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直接用产品产量乘某一年的不变价格计算；另一种是用价格指数换算。一般来说，可比价格主要用来计算某指标的可比价增长速度。

14、权数 在统计计算中，用来称量总体中各单位标志值在总体中作用大小的数值叫权数。

15、番与倍“番”是按几何级数计算的，“倍”是按算术级数计算的。增加一倍，就是增加100%；翻一番，也是增加100%，但除了“一倍”与“一番”相当外，两倍与两番以上的数字含义就不同了，而且数字越大，差异越大。例如“增加两倍”，说明报告期水平相当于基期水平的300%，也就是增加了200%；而“翻两番”，就说明报告期水平相当于基期的400%（一番是二，二番是四，三番就是八），即增加了300%。同样，翻三番就是增加了700%，翻四番就是增加了1500%。

翻番的计算公式为： $n=[\lg(\text{报告期数} \div \text{基数})] \div \lg 2$

N表示翻番数lg是常用对数符号

“增减百分比”和“提高或下降几个百分点”在计算方法和意义上有何不同？

在表述两个不同时期经济发展状况时，有时用增减百分比，有时用提高或下降几个百分点，它们在计算方法和意义上有何不同？

增减百分比，是表述某一指标报告期水平比基期水平增加或减少的相对程度，是以百分比（%）表示的，其计算公式为：

增（减）速度（%）=某指标报告期数值—该指标基期数值该指标基期数值×100%或=某指标报告期数值该指标基期数值×100%—100%

上式表明，当报告期水平高于基期水平，比较后所得结果为增长百分比，就是增长速度；当报告期水平低于基期水平，比较后所得结果为减少百分比，就是降低速度。

百分点则是百分比中相当于1%的单位，它是一个量词。它是分析百分比增减变动的一种表现形式。当两个百分数比较时，如果是用“和”或“差”表示的，称为百分点。例如，工业总产值今年的增长速度为19%，去年的增长速度为16%，今年比去年的增长幅度提高了3个百分点（19%—16%）。今年物价上升了8%，去年物价上升了10%，今年比去年物价上升幅度下降了2个百分点（8%—10%）。百分点应用比较广泛，在特定场合中表示着特定的含义，如作为证券市场、外汇市场、储蓄利率的标准单位等。

在统计分析中经常使用的“贡献率”是什么含义？它是怎样计算的？

贡献是分析经济效益的一个指标。它是指有效或有用成果数量与资源消耗及占用量之比，即产出量与投入量之比，或所得量与所费量之比。计算方法：

贡献率（%）=贡献量（产出量，所得量）/投入量（消耗量，占用量）×100%

贡献率也用于分析经济增长中各种因素作用大小的程度。计算方法是：

贡献率（%）=某因素贡献量（增量或增长程度）/总贡献量（总增量或增长程度）×100%

上式实际上是指某因素的增长量（程

度）占总增长量（程度）的比重。

举例说明如下：

（1）总贡献贡献率：反映企业资金占用的经济效益，说明企业运用全部资产的收益能力。

总资产贡献率（%）=（利润总额+税金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100%

（2）社会贡献率：是衡量企业运用全部资产为社会创造或支付价值的贡献能力。

社会贡献率（%）=社会贡献总额/平均资产总额×100%

社会贡献总额包括工资、劳保退休统筹及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利息支出净额、应交增值税、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应交所得税及其他税、净利润等。为了反映企业为国家所作贡献的程度，可按上述原则计算贡献率。

企业对国家的贡献率（%）=税金总额+上缴利润/社会贡献总额×100%

（3）技术进步对产出增长速度的贡献率。

这个指标是指在产出增长速度中，技术进步因素所占的比重，综合反映了技术进步对经济增长作用的大小。

技术进步对产出增长速度的贡献率（%）=技术进步速度/产出增长速度×100%

上式贡献率越大则表明技术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和作用就越大，反之则小。

（4）各产业贡献率：

第一、二、三产业增量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量之比，即为各产业的贡献率。

第三产业贡献率=第三产业当年增量/国内生产总值当年增量×100%

应该注意的是，贡献率指标比较抽象，在使用时，应说明具体含义，但也不能任意使用，要符合常规，做到标准化、规范化、通俗化。如资本收益率，资金利税率以及某些对增量分析的指标，已有专用名称，就没有必要改称为贡献率。

统计中常用指数这个概念，指数如何表示？有何实际用途？

指数是综合反映由多种因素组成的经济

现象在不同时间或空间条件下平均变动的相对数。主要表现为动态相对数形式，实际上就是运和计算百分比的方法，以基期为100%来表示报告期相对于基期的数值。指数按其所反映的现象范围不同，分为个体指数（如个别产品的产量指数，个别商品的价格指数等），总指数（如工业总产值指数，商品零售物价总指数）；按其表明的指标性质不同，分为数量指标指数和质量指标指数，前者如产量指数、销售量指数，后者如成本指数、价格指数；按其编制任务的不同，分为时间指数。

通常所说的指数实际上就是总指数。指数是综合研究经济现象本数量发展趋势的动态相对数。如综合反映多种商品价格平均变动程度的价格指数称为价格总指数，综合反映全部产品成本平均变动程度的指数称为成本总指数，综合反映多种产品生产量综合变动的物量总指数以及商品销售量总指数等。

指数的主要作用是：

（1）综合反映事物的变动方向和变动程度

如某地区基期的产品价值总量为538亿元，报告期按与基期可比价格计算的产品价值总量为592亿元，产品产量综合指数为 $592 \div 538 = 110.4\%$ ，增长10.4%。实际上工业总产值的发展速度就是产量综合指数，以后取消不变价总产值计算发展速度，就可以直接计算生产指数来反映工业生产发展速度了。

（2）分析复杂现象总变动中各个因素的影响方向和变动程度如销售总额的变动受销售量和物价两个因素的影响，我们可以利用指数分析法，分别计算出销售量和物价变动对销售额变动的影响程度。假设某地报告期销售额为568.8亿元，基期销售额为472亿元，指数为120.5%（ $568.8 \div 472$ ），销售额增加96.8亿元。通过指数法计算出（方法从略）销售量指数为118.05%，销售量增长使销售额增加85.2亿元；物价指数为102.08%，由于物价提高，使销售额增加11.6亿元。三者的关系：销售额=销售量×

价格

指数体系： $120.51\% = 118.05\% \times 102.08\%$

影响额的关系： $96.8\text{亿元} = 85.2\text{亿元} + 11.6\text{亿元}$

（3）研究事物在长时间内的发展变动趋势。利用连续编制的指数序列，可进行这种长时间的现象发展趋势分析。

如：某地工业总产值指数资料（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

1991年\1992年\1993年\1994年\1995年

定基指数（%）以1990年为100，分别为111.7\131.5\158.8\172.0\185.1

环比指数（%）以前一年为100，分别为111.7\117.7\120.8\108.3\107.6

两种指数的联系关系：\环比指数连乘等于定基指数。

即 $111.7\% \times 117.7\% = 131.5\%$

$111.7\% \times 117.7\% \times 120.8\% = 158.8\%$

$111.7\% \times 117.7\% \times 120.8\% \times 108.3\% = 172.0\%$

$111.7\% \times 111.7\% \times 120.8\% \times 108.3\% \times 107.6\% = 185.1\%$

从环比指数看，后两年发展速度比前三年慢了下来，但定基指数显示的发展速度是逐年上升的。

此外，还有一种称为指数的相对数，并不是上述严格含义的指数，而是表明利用程度或经济运行质量的。如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和耕地复种指数。

发展速度、增长速度和平均递增速度等之间的区别、联系和意义是什么？

在反映社会经济发展与增长状况时，经常用发展速度、增长速度和平均递增速度等之间的区别、联系和意义是什么？

发展速度和增长速度都是用来表示某一时期内某一种经济指标发展变化状况的动态相对数。它们都把对比的两个时期的发展水平抽象成为一个比例数，来表示某一事物在这段对比时期内发展变化的方向和程度，分析研究事物发展变化规律。但两者又有时显的区别。

发展速度是反映某种社会现象发展程度的相对指标，它是报告期发展水平与基期发展水平之比，也就是把基期发展水平定为1（或100%），报告期发展水平相当于基期水平的相对数值。计算公式为：

发展速度（%）=某指标报告期数值/该指标基期数值×100%

上式当比例数值较大时，则用倍数表示较为合适。如某地增加值1995年为366亿元，1994年为328亿元，1995年与1994年之比， $366 \div 328 = 1.12$ ，这表明1995年（报告期）发展速度为（或相当于）1994年（基期）的112%（或1.12倍）。

而增长速度则是反映社会经济现象增长程度的相对指标，它是报告期增长量与基期发展水平之比。其计算公式为：

增长速度（%）=（某指标报告期数值—该指标基期数值）/该指标基期数值×100%

计算结果若是正值，则叫增长速度，也可叫增长率；若是负值，则叫降低速度，也可叫降低率。

如上例的增长速度为： $(366 - 328) \div 328 = 0.12$ ，用百分数表示为12%，即1995年比1994年增长了12%，由此可知，增长速度=发展速度—1（或100%）

平均递增速度也叫平均增长速度，它和平均发展速度统称为平均速度。平均速度是各个时期环比速度的平均数，说明社会经济现象在较长时期内速度变化的平均程度。平均发展速度表示现象逐期发展的平均速度，平均增长速度则是反映现象逐年递增的平均速度。平均增长速度的计算公式为：

平均增长速度（%）=平均发展速度—1（或100%）

上式如为正值，表明现象在一定发展阶段内逐期平均递增的程度；负值表示现象逐期平均递减的程度。由此可见，平均速度的计算首先是平均发展速度的计算。平均发展速度的计算方法有两种，一种是几何平均法也叫水平法，另一种是方程法，也叫累计法或代数平均法。两种方法的主要区别在于：

水平法主要考虑最后一年的发展水平，即着重解决按什么平均速度才能达到最后一年的发展水平。通常用于计算人口、产品产量、总产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指标的速度。而累计法则考虑整个时期累计发展总量。通常用于计算固定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垦荒造林、地质勘探等指标的速度。下面简单介绍水平法。累计法较复杂就不详细介绍了。

水平法平均发展速度的计算公式如下：

（1）按环比发展速度连乘积计算：

平均发展速度（%）=环比发展速度连乘积

n表示环比发展速度的项数

例如：某地区增加值1991年—1995年各年的环比发展速度分别为115.6%，107.8%，105.6%，103.6%，107.2%，计算平均发展速度为： $115.6\% \times 107.8\% \times 105.6\% \times 103.6\% \times 107.2\% = 108\%$

平均增长速度为： $108\% - 100\% = 8\%$

（2）按总发展速度计算

平均发展速度（%）=n某指标报告期（最后一年）数值该指标基期（最初一年）数值×100%

其中n为报告期与基期的间隔期数。

什么是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CPI（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onsumer price index）是指城乡居民购买支付生活消费品和服务项目的价格，是社会产品和服务项目的最终价格，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在整个国民经济价格体系中具有极为重要的地位。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是一个反映居民家庭一般所购买的消费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变动情况的指标。是通过一组代表性消费品及服务项目随着时间的变动，反映在居民家庭购买消费品及服务价格水平变动情况的相对数（指数的基期数值定为一百）。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度量指定的一篮子消费商品和服务随着时间的变动，价格发生的变动。它是进行经济分析的决策、价格总水平监测和调控及国民经济核算的重要指标。其按年度计算的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变动率通常被用来作为反映通货膨胀或紧缩程度的指标。一般来讲,物价全面地、持续地上涨被认为发生了通货膨胀。

恩格尔系数

1857年世界著名的德国统计学恩斯特·恩格尔阐明了一个定律:随着国家和个人收入增加,收入中用于食品方面的支出比例就越小,这一定律被称为恩格尔定律,反映这一定率的系数被称为恩格尔系数。其公式表示为:

恩格尔系数(%) = (食品支出总额 ÷ 家庭或个人消费支出总额) × 100%

恩格尔定律主要表述的是食品支出占消费支出随收入变化而变化的一定趋势,揭示了居民收入和食品支出之间的定量关系和相关关系。用食品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比例来说明生产发展、收入增加对生活消费的影响程度。众所周知,吃是人类生存的第一需要,在收入水平较低时,其在消费支出中必然占有重要的地位。随着收入的增加,在食品需求基本满足的情况下,消费的重心才会开始向穿、用方面转移。因此,一个国家或家庭生活越贫困,恩格尔系数就越大;反之,生活越富裕,恩格尔系数就越小。

恩格尔定律和恩格尔系数在我国也较早地就被应用在统计分析当中。计算恩格尔系数一般是采用各地的城乡住户调查资料。如根据天津市2002年城市住户调查资料,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为7192元,其中人均食品支出为2607元,则恩格尔系数为36.2%。国际上常用恩格尔系数来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人民生活水平的状况。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提出的标准,恩格尔系数在60%以上为赤贫,50-59%为温饱,40-50%为小康,低于40%为富裕。在我国运用这一标准进行国际间或城乡间对比时,要考虑到那些不可比因素,如消费品价格比价不同、居民生活习惯的差异、以及由社会经济制度不同所产生的特殊因素等。对于这些横向比较中的不可比因素,在分析和比较时应做相应的剔除。另外,在观察历史情况的变化时要注意,恩格

尔系数反映的是一种长期的趋势,而不是逐年下降的绝对倾向。

什么是户籍人口、常住人口、平均人口? 计算人均指标时用哪个?

人口数量统计是人口统计的最基础工作。由于人口的出生、死亡迁移,使得人口数量随着时间推移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因此,在实际工作中,根据人口数的时间性和地域性,确定了不同的人口统计范畴。

(1) 户籍人口:指公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已在其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户籍登记机关登记了常住户口的人。这类人口不管其是否外出,也不管外出时间长短,只要在某地注册有常住户口,则为该地区的户籍人口。户籍人口数一般是通过公安部门的经常性统计月报或年报取得的。

(2) 常住人口:指实际经常居住在某一地区一定时间(指半年以上)的人口。按人口普查或抽样调查规定,主要包括:①除去离开本地半年以上(不包括在国外工作或学习的人)的全部常住本地的户籍人口;②户口在外地,但在本地居住半年以上者,或离开户口地半年以上而调查时在本地居住的人口;③调查时居住在本地,但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登记常住户口,如手持户口迁移证、出生证、退伍证、劳改劳教释放证等尚未办理常住户口的人口,即所谓“口袋户口”的人。

(3) 平均人口是综合反映某一时期内的人口规模。从理论上讲,平均人口准确的计算方法应当是每天人口数相加,除以相应的日历天数。所取的时间间隔越小,平均人口数就越准确。但在实际统计工作中,不可能取得每天的人口数字。因此,日常统计所指平均人口则是在假设该时期人口数以均匀变动为前提计算的平均人数近似值。

主办单位：平江县统计局
电 话：0730-6223181
地 址：平江县城关镇南街县政府机关大院
版 次：2016年6月第1次出版
资料册数：500册
印刷单位：平江县国源快印（15115007020）
印刷日期：2016年6月
工 本 费：200元/本

深度报道经济动态

系统解析经济走势

权威发布统计信息

全面展示统计成果



平江统计年鉴2016

Pingjiang statistical yearbook 2016